

大清郵政局特  
准掛號認為  
新聞紙類

# 東方雜誌

第五年

第四期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

戊申年東方雜誌售例 一本雜誌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本埠外埠外國一律郵費 二外埠郵費全年六角日

本同外國郵費全年一元五角如零售者郵政已通之處每册郵費一角至未通郵政之處民局寄資閱者自給 三凡至

總發行所定購者務請將資費送交總發行所收銀後當付收據惟未能照章寄足者祇可照零售例每册以大洋銀三角計算寄足應得冊數

為止 四在總發行所定購者本埠按期派送不取酒資 五凡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照價九折拾份者八折 六在總發行所定購者

如遷徙他處務託妥人代收一面知照總發行所改寄惟已寄原處之報不能復寄其在代售處購報者請自向代售處商辦總發行所不能接

寄 七總發行所按期寄送以郵局回單為憑中途遺失閱者自理 八凡在代售處購報者報價郵費與總發行所一律由代售處逐月

函寄總發行所清釐帳項照例以八折核算餘二折作為酬勞惟至少以五份起碼代售至二百五十份者七五折五百份者七折七百五十

份者六五折一千份者六折惟郵費分文不扣

一本雜誌總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 本埠寄售處 各書莊 外埠代售處 (京都) 商務印書館 各書

直隸官 文林 學界博 萃英 翰雅堂 大有 啓文 (廣東) 廣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嘉應 啓新 煥文 務本 揭陽 順 瓊州 瓊芝 汕頭 啓新 應時 香港 聚文 聚珍 文裕

錦福 英華 品館 山房 書坊 山房 書局 (湖北)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武昌 新學 新政 晉通 震亞 鼎鼎 中東 勸學圖 同文 沙市 集成 宜昌 令原 (湖南)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集益 普通 羣治 民

雲坊 書局 江左 開智 鴻文 同文 永州 美新 (河南) 開封 商務印書館 各書 (吉林) 省城 文合 (奉天)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海城 官書 啓明 文藝 九思 錦州 天祿 子

堂 漢記 承文 信 成文 文勝 (山東) 濟南 全省官 書業 藝德 聚和 同文 眞 京都 翰 鴻雪 維新 甯陽 教科 沂州 彙文 友林 曹州 南華 三盛 濰縣 翰文

振興 泰盛 敬文 厚 堂 煙臺 誠文 信 文勝 (山西) 太原 大學 書業 書業 德源 晉新 義成 鴻文 (陝西) 西安 官書 新智 識 通泰 樹德 義興 公益 (甘肅) 省

城慶春 (雲南) 省城 官書 務本 德興 (貴州) 貴陽 通 崇學 (四川) 省城 商務印書館 官報 廣學會 二西 英美會 善成 倫文 重慶 商務印書館 二西 中西 廣益

實學 (江西) 省城 開智 文盛 養正 尊業 吉安 開智 贛州 開智 日新 書 蔡文彬 九江 點石 (安徽) 省城 正誼 萃新 萬卷 雲香 屯溪 三元 穎州 普通 閱 蕪湖

書局 震華 科學 圖 匯海 新亞 公司 廬州 大啓 文輔 壽州 最新 (江蘇) 南京 南洋 官 啓新 新學 儀 遠山 大昌 啓明 蘇州 公益 廣智 擁百 堂 瑪瑙 來青

文儀 通州 翰墨 厚生 圖 徐州 勸學 鎮江 文成 復春 開智 丹陽 春記 清江 金聲 樊記 淮安 普及 官 開化 揚州 小環 寶文 立成 科學 華頓 書室 書莊 經理 房 閱 海門 閱

福記 常州 晉升 新羣 宛委 翰華 擲新 宜興 德利 常熟 海虞 圖 無錫 山房 書坊 江陰 廣孟 書局 明新 瀏河 怡記 青浦 鼎新 昌明 珠涇 兩宜 益羣 (浙江)

藥房 官書 史學 崇實 德記 問經 知新 務本 錦文 海甯 源順 硤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新社 學社 堂 記 蘇莊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杭州 局 齋 齊 書莊 堂 書局 堂 堂 海甯 源順 硤石 文魁 新新 甯波 汲綆 新社 學社 堂 記 蘇莊 定海 公泰 紹興 教育 墨潤 奎照 聚奎

餘姚 樓 玉 黃巖 萬興 源 驚橋 王源 豐號 蘭溪 開智 溫州 點石 齋 日新 嘉興 羣記 圖書 同源 祥 平湖 綺春 (福建) 福州 商務印書館 各書 泉州 耶蘇 聖 廈門 倍文 時務

開新 世界 文奇 蔚熾 (廣西) 省城 麟經 日本東京 金港 堂 大華 古今 圖書 舊金山 開智 中西 日 檳榔 嶼 維新 安南 東京 河內 隆號 仰光 集發 哈爾濱 廣吉 印

# 東方雜誌第四期目錄

## 圖畫

英前首相幹白班若門

法今首相克利門素

普陀山

藏龍山

## 社說

選論附

論羣治受病之原因 本社撰稿

嬰子春秋學案 本社撰稿

論中國缺乏政治家 錄戊申正月二十一日津報

論今日國民思潮之趨勢宜進以毅方 錄戊申二月十日

論保存國粹宜自禮俗言文始 錄戊申四月初六日神州日報

## 諭旨

戊申三月全

## 內務

讀二月初十日 上諭恭註 錄戊申二月十六日真報日誌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兩廣總督張奏請將廣東水陸提督仍分兩缺摺

目錄

會議政務處議覆東三省總督徐等奏吉省增設府州縣缺摺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附片

井濟單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律摺 附清單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核覆奉省提法司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

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摺 附清單二件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議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摺 附清單

法部奏嗣後計贓科罪之案請按照市價估價值摺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廣東 湖北

新疆 貴州 山東 湖南

地方自治彙誌

直隸 奉天 江蘇 江西

浙江 湖北 廣東 廣西

軍事

論政府將復設海軍 錄丁未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外日報

度支部議覆甘肅提督姜奏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隊請撥的款摺

度支部議覆甘肅提督姜奏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隊請撥的款摺

度支部議覆甘肅提督姜奏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隊請撥的款摺

戊申

度支部會同陸軍部議覆江北提督王奏新軍餉項奇絀懇撥現款摺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武衛左軍剿賊情形並請獎出力員弁摺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議設東三省督練處試辦章程摺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奏贛南匪平出力各員擇尤保獎摺

閩浙總督松會同浙江提督呂奏裁浙省綠營兵額改編巡警摺

前湖廣總督趙會同湖北提督夏奏各標鎮協營增派裁汰各數摺

兩廣總督張奏粵東新軍編配裁併情形及現籌辦法摺

雲貴總督錫奏改編滇省防營請撥的款摺

雲貴總督錫奏裁兵騰餉添練新軍摺

熱河都統廷奏改編巡防隊馬步各營起餉日期摺

新疆巡撫聯等會奏改編防練各營旗摺附清單

廣東整頓西江緝捕章程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 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湖南 浙東 廣東

貴州

中國現有軍艦一覽表

各國軍事紀要

俄 英 德 美

英美德法日俄軍艦一覽表

### 實業

考驗土宜以興農利說 續丁未十一月初五日津報

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奏呈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御寶摺 合同附

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遵議礦務章程摺 章程附

農工商部奏擬定礦務章程施行日期片

山西贖回英商福公司開礦合同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雜俎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中國事紀

小說

割記英雄骨 未完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廣東 湖北  
 湖南 陝西 福建 貴州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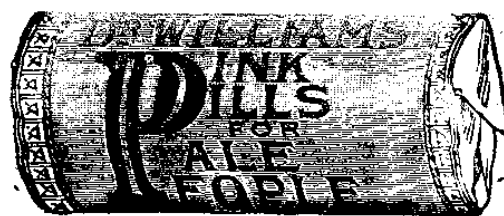
告白費表

	一期	二期	三期	六期	二十期
兩面	十四元	二十七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九十六元
全面	七元	十三元半	十八元	三十元	四十八元
半面	三元五角	六元七角半	九元	十五元	二十四元
半面之半	二元三角	四元五角	六元	十元	十六元

三

戊申

奇功屢著 南洋四洲府吉隆坡育嬰院掌院女善長聖柯嘉士甸姑娘惠來手書  
 云○近三五 年本院常用韋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以治院內各女執事暨男女  
 學童等均皆 奏效神速百發百中獲益良深憶日前有女學生病患血枯以致面黃  
 骨瘦不思飲 食精神困倦毫無思好時覺頭痛四肢無力余等用韋廉士大醫生紅  
 色補丸治之 不數瓶而形容豐亮胃口復元頭痛若失筋力康健如常



不應手如心也凡各童感患瘴氣寒熱往來者余等亦常用以治之亦莫  
 腫不能行動後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亦不數瓶則腫消痛止行  
 走如無病時一般焉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功則余等知甚詳  
 而信之亦篤故常備多瓶以應不時之用其靈驗有若斯之非凡余甚樂  
 得表而出之以為世上之有病者告  
 按來書直言之無隱情真確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之妙用老少皆  
 合於此又可見一斑其奇能在於能直達血部且清而不瀉能生血  
 補血故能去病扶元也此丸名馳大陸盡人皆知其能立愈一切血  
 衰氣弱山林瘴氣肝木不和食積不化頭痛骨痛新舊風

溼脚氣衝心左癱右瘓諸般瘡瘍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  
 宜婦女經來各病月信愆期者服之立見功效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  
 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大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每樽價銀一元五  
 角 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初等小學教科書

初等小學用書		每冊
學部審定修身教科書 十冊	一角	每冊
學部審定修身教授法 十冊	十元	
修身 第一冊(甲)已發	六元	
修身 第二冊(乙)未發	五元	
林等小兒語述義	三元	
南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二角	
南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 第二至十冊	二角半	
學部審定國文教授法 第一冊	四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授法 第二至五冊	三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授法 第六冊	三角半	
學部審定國文教授法 第七至十冊	四角	
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	八分	
國文教授法第一冊	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	一角	
女子國文教授法第一二冊	三角	
女子國文讀本	一角半	
國語教科書	一角半	
文學初階前四冊	一角	
文學初階後二冊	一角半	
學部大普通珠算課本	一角	
學部審定珠算入門 第一冊	二角	
學部審定珠算入門 第二冊	二角半	
算學練習簿	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上 甲乙	一角半	
珠算教科書卷下 甲乙	一角半	
學部審定珠算教授法 卷上	五角	
學部審定珠算教授法 卷下	五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 第一二冊	一角半	
學部審定筆算教科書 三四五冊	二角	
學部審定筆算掛圖十六幅	二元五角	
學部審定筆算教授法 第一二冊	二角半	
學部審定筆算教授法 三四冊	三角半	
學部審定筆算教授法 第五冊	四角	
普通新歷史	一角二分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一角半	
學部審定地理教科書 一二冊	一角	
學部審定地理教科書 三四冊	一角半	
格致教科書第一二冊	一角	
格致教授法第一二冊	二角	
格致課本二冊	一角	
又 教授法第一冊	一角半	
習字帖 第一冊	一角	
習字帖 第二三四冊	八分	
習畫帖學生用八冊	七分	
習畫帖教員用二冊	二分	
最新出版毛筆習畫帖八冊	七分	
又 教員用一冊	二角	
學部審定畫學教科書	五角	
小學唱歌初二三集	三角	
女子新唱歌初二集	三角	
唱歌遊戲	二角半	
舞蹈遊戲	四角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體操教科書	四角	
小學體操詳解二冊	九角	
五彩精圖方字 共一千字 附教授法	八角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太原 開封 成都 重慶 漢口 長沙 福州 廣州 潮州 汕頭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新 出 版  
高 等 小 學 堂 師 範 學 堂 教 科 書

高等小學用書

修身教科書四册 每册 二角  
 又 詳解 前二册 一角半 後二册 二角  
 國文教科書 前四册 二角 後四册 二角半  
 又 詳解 第一二册 二角 三四五册 二角半 六七册 二角半  
 經訓教科書四册 一角  
 經訓教授法四册 二角半  
 學務大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元  
 學務大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五角  
 學務大 亞美利加洲通史 七角半  
 中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三册 二角半 四册 三角半  
 東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學務大 地理教科書 二册 一角半 四册 三角半  
 學務大 萬國輿圖 一角半  
 小學萬國地理新編 三角半  
 理科教科書四册 二角  
 理科教授法四册 五角  
 博物學大意 二角半  
 博物示教 三角

理化學大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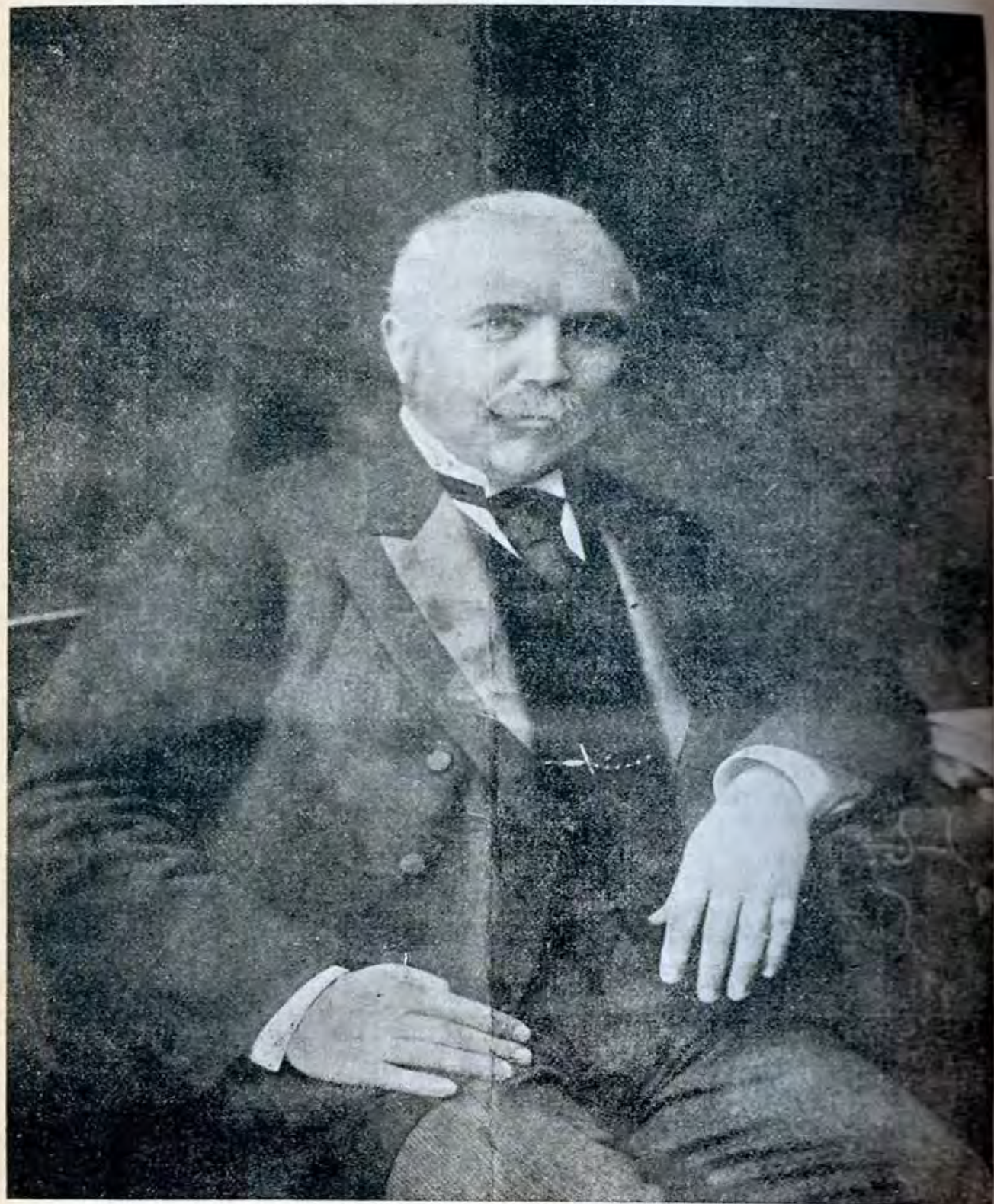
理化小教 三角  
 筆算教科書四册 二角半  
 筆算教授法 第一册 二角 第二册 二角半 第三四册 三角  
 數學教科書二册 二角半  
 筆算教本二册 一角半  
 算術教本筆算 學生用四册 三角 教員用四册 四角  
 算術教本珠算 學生用三册 二角半 教員用三册 三角半  
 算術農話一册 一角  
 學務大 毛筆習畫帖 一二册 一角 三四册 二角半 五六册 二角半 七八册 二角半  
 最新毛筆習畫帖 一二册 一角 三四册 二角半 五六册 二角半 七八册 二角半  
 出版 又教員用一册 四角  
 學務大 鉛筆習畫帖八册 一角  
 伊奈尚言 三角  
 體操教科書 五角

師範學校用書

學務大 速成師範講義彙錄 每册 一元二角  
 學務大 論理學綱要 四角半  
 學務大 教育心理學 三角半  
 學務大 學校管理法 二角  
 學務大 教授法原理 二角  
 學務大 教育史 二角半  
 學務大 教育學 二角  
 心理學 二角半  
 論理學 一角半  
 心理學概論 一元五角  
 各科教授法 二角  
 中國歷史卷上 二角半  
 中國地理 一角半  
 中國文典第一編 二角半  
 物理學 三角  
 化學 三角  
 近世算術 七角  
 黑版圖畫教科書 一元  
 小學教授法要義 五角  
 小學理科教材 六角  
 學校衛生 三角



英 前 首 相 幹 白 班 若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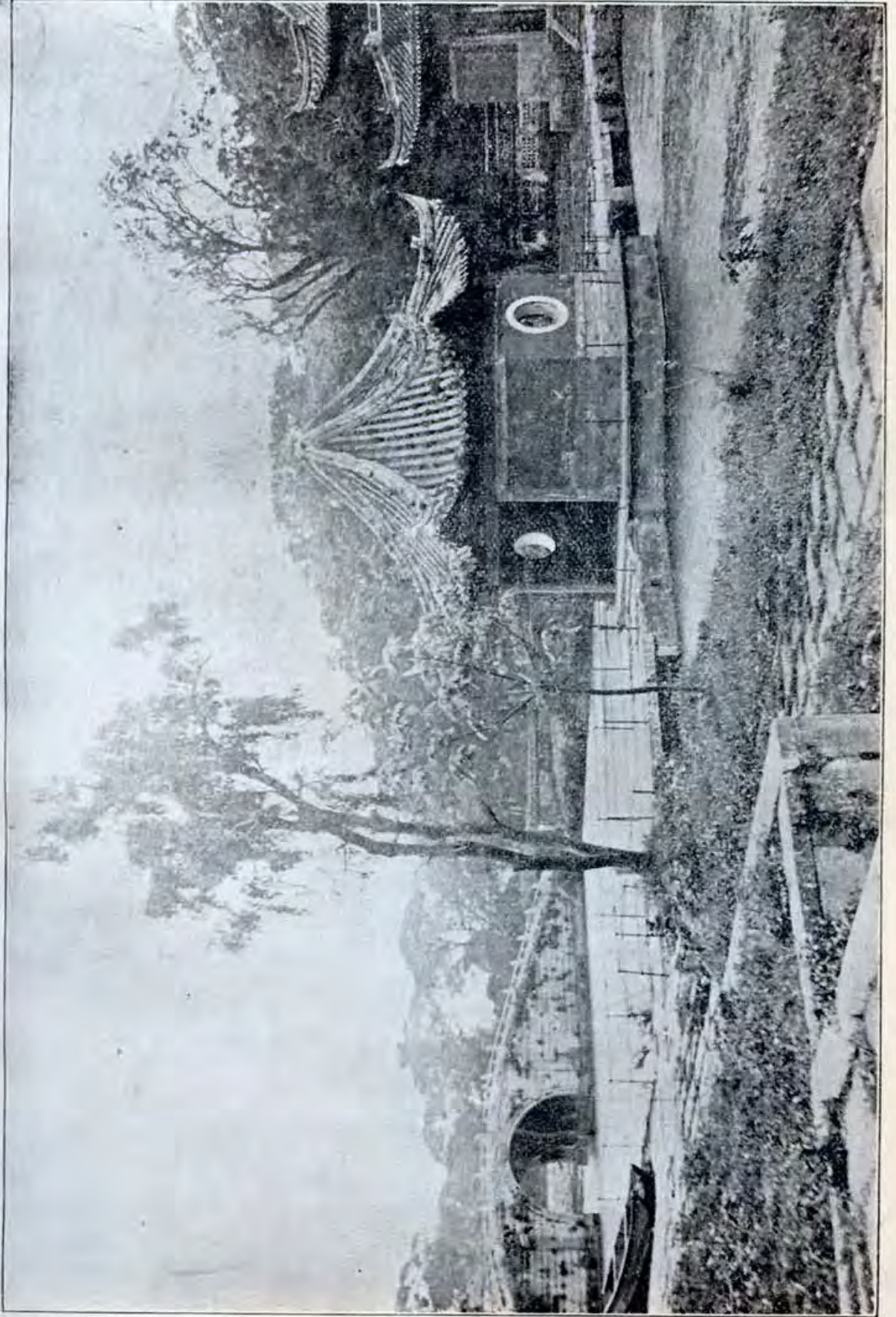
法 國 今 首 相 克 利 門 蘇



普

陀

山



山

北

山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最新中學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第一二三册	每册二角半
林學 國文讀本 十册	現印
國文教科書 五册	現印
中國歷史教科書 八册	現印
夏曾 中國歷史教科書 第一册	每册七角
第二册	每册五角
第三册	每册五角
新體中國歷史 二册	每部八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册	每册七角半
萬國史綱	每册一元
學務大 瀛寰全志 附圖	每部二元
臣審定	每册一元半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每册一元半
謀本 地理讀本 甲編 附圖	每册一元二角
兼行記	每部一元
新體中國地理	每部一元
漢文典 二册	每部一元半
學務大 馬氏文通 三册	每册四角
臣審定	每册一元
學務大 理財學精義	每册一元
臣審定	
計學教科書	

學高	卷首 每册一角
部等	卷一 每册二角半
伍昭辰著	卷二 每册四角
審學 帝國英文讀本	卷三 每册五角半
卷四 每册一元	
卷五 每册一元半	
定用	
學部 英文初範	每册一角二分
臣審定	每册一元
英華文通	每册一元
樂典教科書	每册三角
鉛筆習畫帖 六册	每册二角
習畫範本 前八册	每册二角
後二册	每册四角
畫學臨本 前六册	每册二角
後二册	每册四角
用器畫教科書 第一册	每册三角
第二册	每册二角五分
平面幾何畫法	每册五角
式兵體操	每册五角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中學理化類教科書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small>畢魯大格致教科書</small>	每冊二角
畢魯大格致教科書	每冊五角
畢魯大植物生理學 <small>畢魯大植物生理學</small>	每冊二角半
初等礦物界教科書	每冊二角半
謝氏物理學 <small>畢魯大謝氏化學</small>	每冊二元
動物學	每冊一元
植物學	每冊八角
杜氏礦物學	每冊一元
謝氏生理學	每冊一元
地質學	每冊一元
地文學	每冊一元
杜氏物理學新教科書	每冊一元
杜氏化學新教科書	每冊一元
杜氏生理衛生新教科書	每冊四角半
生理學教科書	每冊四角
杜氏植物學教科書	每冊六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每冊一元
物理學講義 第一冊	一元二角

中學算術類教科書

謝氏代數學 二冊	每部二元四角
謝氏平面幾何學	每冊一元
謝氏立體幾何學	每冊一元
謝氏三角術	每冊一元
代數學教科書 二冊	每冊七角半
平面幾何學教科書	每冊八角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每冊八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	每冊六角
中學算術教科書	每冊八角
崔譯初等代數學	每冊一元
新編初等代數學	每冊三角半
小代數學	每冊七角半
大代數難題詳解	每冊五角
平面幾何難題詳解	現印
立體幾何難題詳解	每冊七角半

社說

選論附

論羣治受病之原因 本社撰稿

蛤笑

一羣之成立其始也必有其畸重畸輕之點。或原因於地理。或濫觴於習慣。雖有先知先覺之哲。未審察微而知其著也。積之久而不能自反。於是重者愈重。輕者愈輕。而一羣強弱盛衰之故。乃由是一成而不變。然而當局者恆不自知也。一經夫外界之刺激。我何以由此而弱。人何以不由是而強。彼已相形而受病之原。乃噉然暴著於天下。吾國今日朝野上下。皆知憲政之可以轉衰爲盛。化弱爲強。汲汲焉思倣而行之矣。然一問夫憲政之施行於吾國。其相迎相拒之點。究何在。察其受病之所在。而酌盈劑虛。俾其有相迎而無相拒。以利夫憲政之施行。是則今日之所當從事者。爾。吾國強弱盛衰之衡。以唐宋之交爲其大限。自唐以前。羣治雖不進。而猶可以自持。宋以後。則一落千丈矣。求其所以致此之故。發墨守而箴膏肓。倘亦言羣學者之所許乎。

一由於學術之偏畸也。夫所謂學者。無他。格物致知。成其利而除其害。以盡人羣相生相養之職而已。故曰。聖人之治天下也。人情以爲田。又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特是人之生

也。養欲給求而靡所節制。則必至厲人以自奉。故不可不有以部勒之。持之簡人者。謂之道德操之團體者。謂之法律道德也。法律也。皆所以劑厚生利用之平。使之有相聯而無相害。以共趨於進化之途者。也有唐以前。儒者猶明斯義。故其所講明而著述者。大抵切於日用飲食之質。蘄於戰天行而捍人道。而空虛杳渺之談。迂闊夸毗之說。皆爲學者所不屑。道學說所被天下之人。猶知生事之可貴。勉焉孜孜。以赴樂利而避貧弱。此民力所由舒而民氣所由強也。宋代以來。吾族之勢力已有日退。而無少進。而當世儒者。又倡爲道學。以促之以先天太極爲布帛菽粟之談。以封建井田爲官禮。雖麟之治。言生計則鄙商工。而崇耕稼。語人材則重隱退。而薄事功。天下之人。喜其易也。而闕然從之。人人自以爲聖賢。而國勢日趨於貧弱矣。數百年來。兵惰農偷。商賤工窳。非有宋諸儒之咎。而誰咎耶。陳同父有言。舉世安於君父之仇。方且高談性命。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傳。不知皆風痺不知痛癢之人耳。其言絕痛。嗚呼。今外患之憑陵。較之南宋甯可同年而語。而猶欲講心學以拯之。是何異臨河而講孝經也耶。

一由於吏治之束縛也。今天下之論治也。在下者則疾首於君權之專制。在上者則藉口於民間程度之不及。而抑知吾國二千年來。未嘗有無限之君權。而地方自治之習慣。三代以



來固未嘗亡其爲梗於上下之交者乃非君非民之官權乎周官大司徒鄉遂之制固無論已秦漢而後三老嗇夫之職九品中正之選用人行政大抵趨重民權隋文帝之有天下也欲重鄉官之選舉聽訟治賦諸大端悉以歸之於民向使其議得行則民治之基早鞏固於干祀以前何至今日而尙靳議院之施行耶惜乎高燾諸臣昧於將順之誼狃向來之習慣面折廷爭卒使非常之舉不克見諸實行可與圖終難與慮始又豈獨嶷嶷黔首也哉自是而後官權日益伸而民氣日益絀仕進之途一歸科目而鄉舉里選之制亡矣簿尉之秩悉由銓注而嗇夫三老之職廢矣箝束久而風俗成參預政治之思想乃盡絕於吾民意想之中今者新學之士徒見夫歐西之革命起於君民之相爭也而欲強吾國之人以學步焉匪惟昧天澤堂廉之大誼適授守舊者以口實也抑亦方柄圓鑿而不切於情勢矣昔漢成帝時匡衡谷永之流不敢一言觸忤王氏而惟知切劘君德博直言極諫之名吾國之非議君權者將無有類於匡衡谷永也歟

是故欲行憲政於今日則必先改良學術而研精格致以築振興實業之基又必消息官權而聯合政黨以固地方自治之氣戒虛夸而崇實踐吾國其庶有豸乎

晏子春秋學案 本社撰稿

社說 晏子春秋學案

蛤笑

五十七

戊申

神州學術。莫盛於春秋戰國之交。周室既衰。史失其官。學術宗教。始兩相分離。諸子嗣興。皆思本厥學派。爲政治之革命。孔老墨管。最爲大宗。然獨管子相齊。得位乘時。發揮其學術。自餘皆終老布衣。僅能以著書自見而已。晏子生與墨子同時。學術亦大抵相類。雖相齊四十年。然值莊公之暴。景公之辱。崔氏之逆。陳氏之專。卒未得大行其道。生平又未嘗親自著書。春秋一編。大抵其門人故舊。於平仲身後。集其言行。錄爲此書。略如後世鄭公諫錄。梁公故事之類。而晏子之大義微言。其湮沒也久矣。然賴是編之存。而後世學者。猶得藉以窺見什一。抑不可謂非幸也。且晏子書中。多與西儒立憲之義相符合者。自柳子斥晏子爲墨學。而後儒辨論叢起。或祖晏而非柳。或是柳而闢晏。而尼谿之沮。尤爲聚訟所集。然皆以後世之見臆測。先賢於晏子之學。問功業。初無所損益也。當時諸子並起。未定一尊。尊聞行知。各是其是。孔子雖千載以後。配天立極。當其身。亦諸子之一耳。以學派之不合。因而爲政黨之競爭。正大賢不肯苟同之證驗也。何足爲晏子病乎。柳子之知晏。爲墨學。其識卓矣。而於是書顧深致不滿。則仍狃於孟氏異端無父之辨。而不知觀其會通。以祛其先入之見耳。自西儒學說輸入震旦。而諸子之學。駸駸有復興之朕。老墨莊管諸書。皆有當世宏通大儒。爲之證通疏明。發其義蘊。獨晏子之書。猶晦於羣籍中。無人肆及之者。不揆譴陋。讀書之暇。輒刺取

其與義名言。疏以己意爲晏子學案若干。則質諸世之講明古學者。恕其愚僭之憊。而匡其不逮焉。則幸甚。

晏子臣於莊公。公不說。飲酒。令召晏子。晏子至。入門。公令樂人奏歌曰。已哉。已哉。寡人不能說也。爾何來爲。晏子入坐。樂人三奏。然後知其謂已也。遂起。北面坐。地。公曰。夫子從席曷爲坐地。晏子對曰。嬰聞訟夫坐地。今嬰將與君訟。敢無坐地乎。嬰聞之衆而無義。疆而無禮。好勇而惡賢者。禍必及其身。公之謂矣。且嬰言不用。願請身去。遂趨而歸。管籥其家者。納之。公財在外者。斥之。市曰。君子有力於民。則進爵祿。不辭貴富。無力於民。而旅食不惡。貧賤。遂徒行而東。耕於海濱。

秦漢以來。以尊君爲儒學無上之大義。而實不知其所以尊。以文王之聖。受辛之虐。而天。王明聖。臣罪當誅。講學家至奉爲不刊之典。古者責難規過之義。乃盡亡矣。嗟夫。此宋子業齊文宣隋煬帝之儔。所以接迹於後世也。君權既日益尊。而公卿大夫。下及一命之策。皆得依附君權。偃然民上。以享無義務之權利。神州羣治。所由每下愈況者。豈非職此之由哉。自西儒言治之書。輸入中土。然後知君主雖尊。要與通國臣民同受治於法律之下。而官吏爲國民公僕之說。亦燦然大明於世。人人相尙。以爲新學。豈知二千年前晏子已。

先我而言之哉。夫以齊莊之暴，乃於其所不說者，不敢顯言，而微風之。晏子一上大夫耳，而公然斥其君之不道，且與之訟曲直焉。其言有後世骨鯁之臣所不敢出者。若夫有力無力之辨，則以公卿將相之尊，乃計庸而受直，非自儕於國民僕隸之班，所言能深切如是乎。嗚呼！今之從政者，其當銘諸座右矣。

崔杼弑莊公，晏子立崔氏之門，從者曰：「死乎？」晏子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獨吾罪也乎哉？吾亡也。」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君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孰能任之？門啟而入，崔子曰：「子何不死？」晏子曰：「禍始吾不在也，禍終吾不知也。吾何爲死？且吾聞之以亡爲行者，不足以存君，以死爲義者，不足以立功。嬰豈其婢子也哉？其從之也。」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按此義與儒家春秋之義相同，卽西儒分君主與國家爲二之說，而路易十四朕卽國家之言，所以得罪於全歐也。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縱其欲也哉？孔子之論管仲也，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春秋書弑君及其大夫者，三書孔父以其正色立朝也，非徒以其死也。書荀息以其行克踐言也，非

徒以其死也。書仇牧以其不畏疆禦也。非徒以其死也。齊襄之變。從而殉者有徒人費。有石之紛。如有孟陽而弗得見於春秋之經。以其報私恩而非殉公義耳。春秋爲明大義之書。故凡事之無關於大義者皆削而不書。徒人費諸人。正孔子之所謂匹夫匹婦而晏子所謂婢子者也。故人君而如此義。則敬天勤民之念弗敢荒矣。人臣而如此義。則陳善閉邪之責弗敢貸矣。後世儒者知明此誼。惟鄧牧心與黃太沖耳。

賈公懸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公不說。晏子曰。嬰聞之。君正臣從。謂之順。君僻臣從。謂之逆。今君賞譏之民。而令吏必從。則是使君失其道。臣失其守也。三代之興也。利於國者愛之。害於國者惡之。故賢良衆而邪僻滅。是以天下治。平百姓和集。及其衰也。順於己者愛之。逆於己者惡之。故邪僻繁而賢良滅。離散百姓。危覆社稷。臣懼君逆政之行。有司不敢爭。以覆社稷。危宗廟。公曰。寡人不知也。請從士師之策。

按此與孔子守道不如守官之訓。及孟子夫有所受之說。正互相發明。而順逆好惡之辨。較大學之言絜矩。尤爲悚切。皆今日憲政之要義也。嘗謂專制政體。設官分職。所最不可闕者有三事焉。宰相也。封駁也。諫官也。三者皆所以消息君權。不使太過者。也是故官

制莫善於唐宋。莫不善於明。宰相廢則天下之責備悉歸於君主一人之身矣。封駁廢則君主得行其志。惟其言而莫予違矣。張釋之曰：廷尉天下之平。劉禕之曰：不經鳳閣鸞臺。何名爲敕。斯言也。居然有立憲國之意焉。自元明以後。遂不復見於史冊矣。嗟乎！此專制政體之所以不可存立而憲政所以不可不亟行也。

論中國缺乏政治家 錄戊申正月二十一日津報

吾嘗慨我國多官吏而無政治家。何則？官吏者得國家之爵位利祿者也。政治家者有政治上之經驗學識者也。故官吏不必爲政治家。而政治家不必爲官吏。官吏既盡。人可爲則車載斗量。亦固其所。世但知尊官吏。羨官吏。而於有政治上之經驗學識。與否概置不論。無怪其政治家之絕迹於我國也。

或者曰：我國之官吏固不足以當政治家之名稱。若夫官吏以外。懷抱經濟著述富有者。亦不乏其人。似乎以政治家之名稱稱之。亮無愧色。雖然。此其中又有別焉。讀先輩文集。及經世文編。儼然皆以經世濟民自負。然求其所工。則鹽漕河工兵刑之類。陳篇累牘。就事論事。補苴罅漏。可稱之爲高等胥吏。而不足以稱政治家。至若獨具卓識。見微知遠。發一言而數十百年後之利弊。洞若觀火。出一策而全國之命脈。可以轉移者。數千年來。未嘗無人。而

稽諸最近。則國初以來。間亦有之。然而其勢孤立。而其言遂不足取信。於是不得已。以其心得著之文字。託諸楮墨。甚或寄其旨於文章。考據之中。並令後世讀之者。不明其所學之爲何。而僅恃爲獮祭之秘本。是則可謂之政治學者。而不可謂之爲政治家。

然則若之何。而可稱爲政治家乎。蓋政治家之所以爲政治家者。有二要素焉。一曰有一定之政見。二曰爲積極之活動。苟缺此二者。即不足爲政治家。試舉二要素於左。

一。有一定之主義。夫國家之所貴乎。有政治家者。在於能鎮社會之趨勢。審時勢之要求。而執一確乎不可搖動之政綱。爲一國定數百年之大計。如是則朝野上下。皆曉然於其宗旨之所在。而知所以贊成之焉。而知所以反對之焉。彼亦得有所依據。以爲其行爲之法。則此誠政治家。必不可缺之要素也。加富爾者。意大利之創造家也。以全國地方分立。不足以敵他之全國統一之鄰邦。於是有所謂統一主義焉。俾斯麥者。普魯士之創造家也。爲謀國力之發展。知非以軍事爲前驅。不可奏效。於是有所謂鐵血主義焉。梅特涅者。亦近世著名之退化的政治家也。以其保守思想。爲治國之方針。於是有所謂專制主義焉。凡此二三政治家之主義。雖各應於其國家之需要。不必從同。而其所以定此主義之前提。則皆以爲苟有事於政治。界非明揭一相。爲號召之標幟。則必不能引起多數之同情。而共謀所以施

措。之。道。此。其。意。固。相。同。也。不。甯。惟。是。自。有。立。憲。政。體。以。來。民。選。議。院。之。制。度。日。以。發。達。愈。以。發。生。多。數。之。政。黨。於。一。國。之。內。各。揭。其。所。信。仰。之。主。義。以。進。取。於。政。界。之。中。若。有。人。焉。欲。有。所。盡。力。於。國。事。乃。不。能。建。設。自。己。之。思。想。以。為。其。精。力。之。所。專。營。則。己。力。既。微。助。者。亦。寡。於。一。國。之。中。必。不。能。為。共。同。之。活。動。必。不。能。得。一。般。之。輿。論。雖。極。忠。靖。安。能。有。絲。毫。影。響。於。其。國。哉。嗚。呼。政。治。家。之。不。可。無。主。義。也。如。此。

一。為。積。極。之。活。動。夫。人。類。之。通。性。莫。不。以。現。有。之。境。遇。為。可。厭。棄。必。隨。其。希。望。之。旌。麾。以。自。關。一。新。地。為。其。畢。生。精。力。所。注。之。尾。閫。因。以。求。後。來。之。幸。福。故。有。人。類。以。來。其。進。步。之。迹。象。歷。歷。可。尋。皆。此。活。動。之。天。性。驅。之。以。不。得。不。然。者。也。而。西。哲。有。言。人。類。者。政。治。的。動。物。也。故。一。國。之。民。羣。起。而。活。動。其。勢。力。之。所。集。注。當。奔。騰。於。政。治。界。而。求。所。歸。宿。其。政。治。界。之。現象。乃。能。時。時。因。改。進。而。變。遷。無。幾。而。至。於。開。明。福。利。之。盛。此。天。演。自。然。之。數。也。以。此。言。之。凡。一。國。之。政。治。必。以。活。動。為。其。要。素。無。論。一。時。之。現象。為。良。為。惡。然。苟。不。活。動。則。必。無。改。良。進。步。之。可。言。是。以。從。歷。史。上。以。觀。察。過。去。之。國。家。必。就。其。現象。中。所。含。有。特。異。之。精。神。以。為。論。斷。之。張。本。而。後。於。當。時。社。會。之。情形。與。其。國。家。之。狀。態。得。以。瞭。然。其。得。失。利。害。之。所。存。夫。所。謂。特。異。之。精。神。云。者。則。又。全。恃。當。時。之。政。治。家。以。為。之。標。幟。若。見。有。一。時。代。其。負。參。與。政。治。



之責任者類皆紛紛擾擾相競以利祿其活動之範圍舉不出於一身一家之內則當時之國家必其最昏濁腐朽者也反是而一國少數優秀之人母論在朝在野各樹一主義以訟言改革不達其目的不已則當時之朝代其政治必有開明之象其人民必虎虎有生氣其國家之進步必一日而千里蓋一國人之心理不注於此則注於彼全恃乎有先覺之責任者傾全力以奔赴一己意志之所蘄而不可有絲毫之放棄若稍有厭倦則懷抱箇人主義者即乘機而起以爲之敵偶一得勢便與正人君子以不慮之驅除此其間固無尺寸之地可以爲容與回翔之事也嗚呼政治家之不可不爲積極的活動也如此

雖然以上二要素者以嚴格論政治家者也若從廣義言之則凡有真識見真學問者皆可爲政治家經史子集流傳不少其足當第一要素而無愧色者自古不乏其人至於第二要素則戰國以來縱橫之家皆有此氣概秦漢而後禁網日密猜忌日深而國家多統一時代士生其間雍容揄揚潤色太平已盡能事無政治之可言又何足以成家數哉因此之故而數千年來遂祇有官吏與學者之二派而無政治家是可慨也

論今日國民思潮之趨勢宜進以毅力 錄戊申二月十一日輿論日報

政治法律經濟教育論理心理社會哲學以及物質各科學我國國民數年以來所研究而

社說

論今日國民思潮之趨勢宜進以毅力

六十五

戊申

講。求。之。者。雖。不。足。與。東。西。各。國。較。量。其。程。度。之。淺。深。而。試。回。想。我。國。錮。蔽。之。時。代。啞。啞。皓。首。擲。心。思。歲。月。於。無。用。之。地。者。其。智。識。學。力。之。高。下。則。何。如。雖。然。思。潮。不。難。於。銳。進。而。難。於。持。久。不。難。於。驟。漲。而。難。於。漸。達。不。難。於。廣。流。傳。而。難。於。求。實。效。積。此。數。因。則。求。所。以。利。導。國。民。之。思。潮。者。不。可。以。不。貢。一。言。

何也。一國之政事者。一國人民之公意旨也。一國人民之公意旨者。一國人民思潮之所發表也。以國民之思潮造成輿論。以國民之輿論施之政事。能此則強。否則弱。且亡。殆無得而外焉。試觀歐西已往之歷史。以至今日。自平等自由之思潮盛而終演革命之劇。以推翻專制。自種族團結之思潮盛而卒成意德之統一。自自由貿易之思潮盛而促成世界商業之富力。自天演優劣之思潮盛而變為今日帝國主義之世界。一切事業。發見於國家之表面者。殆無一不出於國民之同意。而國民之意志所向。由於一般學者之指揮引導。則質言之。國民之思潮。謂為一般學者所培植而養育之也。亦無不可。

且不獨各國而已。更觀我國數千年之歷史。當七國之時。縱橫陰陽。儒墨名法。兵書技術。一時錯出。而儒家獨盛。由是而漢。而宋。而明。儒學之昌明。幾乎定一尊而排百氏。及其衰也。至高談性理之儒。束書不讀。放論臆斷。幾徧天下。東林之末。流復以貪冒無恥者佐之。以故

一。經。世。主。之。鞭。笞。辱。遂。一。變。其。所。學。而。為。媚。世。之。具。阿。曲。取。容。為。世。病。詬。豈。真。儒。術。之。不。可。寶。行。哉。無。毅。力。以。堅。持。之。而。已。是。以。我。國。學。問。界。之。思。潮。有。時。如。伏。流。千。里。間。世。一。發。而。終。不。免。為。泡。幻。曇。花。轉。瞬。消。滅。求。如。各。國。一。新。思。潮。之。發。現。必。底。於。實。行。而。後。已。者。蓋。未。之。或。聞。此。無。他。國。民。無。共。同。一。致。之。毅。力。以。致。表。之。於。言。論。措。之。於。事。實。者。但。有。形。式。而。無。精。神。而。用。之。者。亦。適。等。於。買。櫝。而。還。珠。數。千。年。來。學。問。思。潮。雖。屢。變。而。無。效。於。社。會。則。胥。一。轍。也。夫。所。謂。毅。力。者。如。何。第。一。不。可。無。辨。別。心。辨。別。心。驟。觀。之。似。不。屬。於。毅。力。範。圍。之。內。然。無。辨。別。心。則。所。謂。毅。力。者。亦。將。出。於。盲。從。而。不。可。恃。惟。其。辨。別。之。心。較。然。則。事。物。之。來。與。應。變。之。術。適。相。當。而。後。不。至。為。游。說。替。論。所。撼。動。此。我。國。民。所。當。第。一。注。意。者。也。第。二。不。可。無。信。仰。心。辨。別。心。既。瞭。然。於。中。苟。無。信。仰。心。則。雖。以。中。正。至。當。之。事。亦。將。為。利。誘。為。勢。奪。而。毅。力。未。由。表。見。此。毅。力。之。不。可。不。先。有。信。仰。心。也。有。信。仰。心。而。堅。持。一。宗。旨。為。之。的。庶。幾。有。勇。往。直。前。之。概。而。無。半。途。廢。止。之。虞。第。三。不。可。無。耐。心。凡。事。無。不。經。數。十。次。之。磨。折。而。成。而。此。磨。折。之。來。必。賴。吾。人。之。精。心。果。力。以。維。持。而。調。護。之。而。後。久。益。光。明。不。然。則。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當。事。者。但。為。粉。飾。彌。縫。苟。且。遷。就。之。計。而。為。之。敵。者。則。往。往。利。用。之。而。避。其。盛。而。攻。其。衰。我。國。人。士。多。勇。於。始。而。餒。於。終。豈。非。忍。耐。心。之。缺。乏。乎。

社 說

論今日國民應有之精神生活以毅力

六十七

戊申

嗚呼。今我國人民一般思潮之趨勢。數年之後。當必經實行之一階級。而促其實行。非進之以毅力。不可願我國民其母忘。

論保存國粹宜自禮俗言文始 錄戊申四月初六日神州日報

茫茫宇宙。芸芸衆生。生於虛空之中。而有世界。於世界之中。而有國土。於諸國並立之中。而此一國能翹然立於大地之上。不爲他族所侵凌者。則必賴有一特別之性質。以爲之藩。是何也。夫血氣心知之屬。惟人爲能合羣。羣之大者。在建國家。興種族。其條例所繫者。曰言語。曰文字。曰禮俗。是三者一國之民精神之所寄焉者也。苟喪其一。其萌枿不能植。不守禮俗。不能推陵谷。不自知其文字不能愛種。類是以思古之情弛。而懷舊之恩國之思衰。古者貞繫世重儀節。誌之於冊。府貽之以歷史。故其民油然而愛國之念。雖累遭外禍。而魂魄猶永懷其故老。見一簪佩。睹一故書。有不知其然而惻愴不能已者。此數千年來吾國自立之大原也。自十九世紀以來。亞歐既通。而滅國之法一變。凡亡人之國。夷人之宗。墟人之祀者。必先革其習慣。易其風俗。變更其語言文字。其爲害也。以視寡人之妻。孤人之子者。其禍爲尤烈。俄羅斯滅波蘭。而易其語言。突厥滅東羅馬。而變其風俗。法蘭西滅越南。而學校禁用本國文字。其族爲不知誰何之族。其民爲無可歸宿之民。其所據以爲觀念者。既失。雖欲發憤自立。

而亦有所不能。今吾國亦漸有人以保存國粹相號召矣。然而其力不巨。其道不光。其所守之秩序。或不必盡有合也。吾以爲今日欲救吾國之亡。當先救吾學之陋。欲救吾學。又不可不以禮俗言文三者爲始基。而後一切學術。乃有所附屬。然此事亦有難言者。吾國自秦漢以降。於鄰近各部交通日繁。由內部以輸灌外部者固多。由外部而影響內部者亦不少。今日通行之禮俗。雖多沿自古初。然如北史胡國珍死。魏明帝令自始斃。至七七皆設千僧齋。北齊書南陽王死。每七日設齋一次。是七七之制。本始於北國。非中國本部所固有也。而今日十八省。無不以七七齋奠爲普通之喪禮矣。又如通行十二屬之說。沿襲日久。不知其所以然而考其起原。則亦由北方輸入。試觀唐書黠戛斯傳之虎年。宋史吐蕃傳之兔年。馬年。輟耕錄之龍年。元祕史之兔兒年。虎兒年。可以爲證。蓋北俗無甲子。不得不以鼠牛之屬分記歲時。浸淫日久。遂相沿而不覺耳。且禮俗既有變遷。言文亦隨之而異。梵音東渡。元氏北來。中國人士之習其語者。遂致日衆。一日有著之於語錄者。如眞空妙締。常惺惺。無上上乘。等是也。有用之於詞曲者。如兀刺麼哥。等是也。有廁之於詔令者。如四箇大幹耳朵。等是也。有用之於詩文者。如剎那招提。等是也。由是以觀。則今日所通行者。已多非往日之舊。今歐美風潮捲地。東下萬馬。齊驅。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吾之所重者。又在彼而不在。此時趨所尙。

社 說

雜俎存國粹宜自禮俗言文始

六十九

戊申

社 說 論保存國粹宜自廢俗言文始

七 十

四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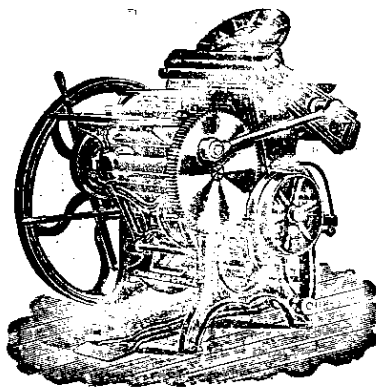
久。且。視。爲。固。然。數。十。年。後。必。致。人。人。以。服。從。爲。義。務。不。知。祖。國。爲。何。物。愛。國。爲。何。事。其。害。有。不。忍。言。者。夫。吾。爲。此。言。吾。非。欲。人。人。不。通。西。禮。不。習。西。文。也。吾。謂。今。日。者。不。可。不。輸。入。吾。所。本。無。尤。不。可。不。保。存。吾。所。固。有。一。有。偏。重。皆。不。足。以。自。存。嗚。呼。伊。川。野。祭。過。客。所。以。傷。心。衛。侯。夷。言。史。臣。因。而。流。涕。波。爾。尼。國。文。湮。滅。而。注。效。爲。墟。婆。羅。門。經。典。式。微。而。恆。都。他。屬。杞。用。夷。禮。見。誚。於。春。秋。齊。習。戎。言。貽。羞。於。顏。氏。往。者。已。矣。其。母。使。後。人。復。哀。前。人。也。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各種彩色地圖

<p>世界暗射圖 幅一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p>	<p>暗射 東兩半球圖 西 幅二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半</p>	<p>坤輿方圖 幅一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八角</p>	<p>坤輿 東兩半球圖 西 幅二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半</p>	<p>大清帝國總圖 幅一 甲 布裱掛軸 四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四元 丙 彩套摺疊 一元八角</p>	<p>大清帝國暗射圖 幅兩 甲 布裱掛軸 三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三元五角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大清帝國全圖 一大册 四元</p>	
<p>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p>	<p>湖北省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山東省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江蘇省掛圖 甲 布裱掛軸 二元五角 乙 布裱摺疊 二元 丙 彩套摺疊 一元二角</p>	<p>高等中國地圖 五角 高等外國地圖 五角</p>	<p>東洋史要地圖 五角</p>	<p>西洋歷史地圖 八角</p>	<p>京城詳細地圖 二角</p>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官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意

各種紙張

結實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五色洋墨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各項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各種電鍍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齊製造精工

大小機器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排印精良裝訂美備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圖繪精巧顏色光亮

銅板鉛板

精印圖書

石印五彩

總發行所 在棋盤街中市



諭 旨

戊申三月全

上諭江西巡撫著馮汝驤調補柯逢時著補授浙江巡撫均著迅赴新任毋庸來京請訓欽此○上諭柯逢時著仍兼督辦土膏統稅事務欽此三月初一日

上諭近日京城銀價仍未甚平因於銅元之充斥亦由於私票之頗多現在業經飭令各廠銅元暫行停鑄而私票仍漫無限制奸商但知牟利並無實存銅元任意開寫錢票片紙架空爲害更甚若不設法整飭恐銀價終無平減之日著責成順天府迅即詳定章程嚴立限制除本非錢業一概禁止出票外必須準該舖實存銅元之數定其出票之多寡倘再架空出票取巧害民擾亂市面定予從重罰辦並著民政部軍統領衙門協力查其錢業所出紙票認真整頓毋得任其混抗違以肅國法而利民生欽此○上諭前倉場侍郎劉恩溥由翰林洊升卿貳迭蒙文衛克勤厥職嗣在倉場侍郎任內開缺另候簡用茲聞遠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侍郎例賜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上諭此次驗看之進士館翰林院庶吉士胡嗣璣著授職編修欽此○上諭馮汝驤奏查明浙江各屬田禾被災請將應徵地漕等項分別蠲緩一摺上年浙江杭州等屬田禾自夏徂秋被旱被蟲復遭淫雨致成災歉及歷年沙淤石積尙未墾竣各田地塘若將應徵地漕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加恩著照所請所有甯海等八縣並台州衛成災十分民屯各田地仁和等三十一州縣及嘉善二衛所歉收民屯學沙牧各田地與甯海等十三縣及衛所沙淤石積各田地塘應徵光緒三十三年分地丁等項正耗錢糧漕白等項米石暨學租銀兩分別蠲免緩徵其被災各縣衛蠲免銀米各災戶已輸在官者准其留抵次年新賦至秋收減色之鄞縣等縣及杭嚴衛所與被災各縣州縣衛所

諭 旨

二十七

戊申

未完各年舊欠暨原緩帶徵地漕各銀米均著遞緩一年徵收以紓民力該撫卽按照單開各廳州縣田地塘項並分別應蠲應緩銀錢米石各細數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念民艱至意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二件併發欽此 初二日

上諭錫良奏查明庸劣不職各員請旨懲處一摺前署雲南永北直隸廳同知請補彌勒縣知縣候補知縣楊國棟任性欺罔膽大離奇著卽行革職鄂川州知州曾廣闊才識庸庸治理茫昧著勒令休致新興州知州崇勛才具平常政事庸闇著卽開缺廣通縣知縣沈宗溥才尙有爲行多悖謬著開缺勒令回籍按察使經歷石宸鼎委查要案贖徇宕延著開缺以府經歷降選鄂川州吏目朱瀚不顧行檢著卽行革職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三日

上諭世鐸等奏恭修玉牒告成在館出力各員另核請獎一摺此次恭修玉牒卷帙繁多在館各員不無微勞足錄既經世鐸等核實刪減自應量予獎敘提調官內閣侍讀學士靈照著以三品京堂候補額外纂修官宗人府理事官記名道府麒振著仍以道府記名纂修官副理事官恆廉著以理事官無論題選遇缺卽補並賞換三品頂戴遇缺卽選候補副理事官敬祚著仍以副理事官無論題選遇缺卽補並賞戴花翎無論題選遇缺卽補理事官宗人府主事禔厚著仍歸原保班卽補候補理事官後作爲俸滿遇有應升之缺儘先升用漢纂修官宗人府主事任滿開缺歸知府班李兆麟著免選本班以道員補用記名御史宗人府主事王寰田著俟補御史後作爲俸滿以應升之缺儘先升用額外纂修官記名五品京堂理事官定壽著在任以應升之缺升用俟得缺後賞加二品銜候補副理事官毓厚著作爲理事官無論題選遇缺卽補宗人府候補主事聯福著免補主事以副理事官無論題選遇缺卽補宗人府候補主事松溥奕元均著作爲副理事官無論題選遇缺卽補宗人府主事定秀著免補副理事官以理事官遇缺卽補宗人府候補主事志瀚著免

補主事在府以各部員外郎補用總收掌官即補經歷主事宗人府七品筆帖式溥恩著仍以經歷主事無論題選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題缺副理事官遇缺即補即補委署主事宗人府筆帖式鍾繼著免補委署主事以本府經歷主事無論題選遇缺即補幫總收掌官宗人府委署主事榮祺著以本府經歷主事無論題選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並加四品銜宗人府筆帖式常紀著以委署主事儘先補用俟補缺後以經歷主事無論題選遇缺即補宗人府候補筆帖式載衍著以本府七品筆帖式遇缺即補俟補缺後以委署主事儘先補用委署主事宗人府筆帖式溥壽著仍以委署主事儘先補用得缺後以本府經歷主事遇缺即補正收掌官即補委署主事宗人府筆帖式誼正儘先補用委署主事宗人府筆帖式保申均著以委署主事儘先補用記名御史宗人府筆帖式世恂著俟得御史後作為俸滿以應升之缺儘先升用宗人府筆帖式景元著開缺作為本府候補主事副收掌官即補委署主事宗人府筆帖式載軸著仍以委署主事儘先補用俟補缺後在任以各部主事即選宗人府候補筆帖式麟瑞著以本府筆帖式遇缺即補宗人府効力筆帖式世昌著以本府筆帖式遇缺即補儘先即補筆帖式効力筆帖式鍾啟著仍以筆帖式遇缺即補俟補缺後開缺作為本府候補主事宗人府候補筆帖式慶文多福文銘毓平均著以本府七品筆帖式遇缺即補俟補缺後均免其試俸額外纂修官得知府後在任以道員補用內閣侍讀連兆者在任以道員不論雙單月選用內閣侍讀松茂著賞戴花翎督催官內閣侍讀成俊著賞加四品銜文增著賞換三品銜滿騰錄官內閣中書德馨長紹均著在任以侍讀遇缺即補并賞換四品銜分省補用同知內閣中書世榮著俟補同知後在任以知府歸候補班補用內閣貼寫中書文炳德蔭均著以侍讀遇缺即補內閣學習中書恩慶著以本堂中書不論旗分遇缺即補內閣貼寫中書碩昌著以侍讀遇缺即補前纂修官現任山東兗州府知府潤昌著交部從優議敘漢幫纂修官分省補用知府前內閣中書宗樹楷著以道員用知府用薦

取同知內閣典籍閻炳章知府用截取同知內閣中書崔師範均著俟歸知府班後以道員用漢騰錄官截取同知內閣中書黃梅瑞著俟補同知後在任以知府即補內閣中書朱翰章著在任以侍讀遇缺即補並加四品銜截取同知內閣中書張元鈞內閣中書俞壽滄均著俟補同知後在任以知府即補分省試用同知內閣候補中書朱與汾著俟同知分省得缺後以知府補用額外漢騰錄官在任候選知府內閣中書馬士杰著俟歸知府班後以道員用內閣候補中書李昌宣曹元忠均著俟補缺後在任以侍讀遇缺即補前戶部主事內閣候補中書孫榮枝著以主事分部遇缺即補分省試用同知內閣候補中書李焜著以同知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候選知府內閣候補中書徐巽著俟得知府後以道員即補奏調民政部內閣候補中書王光祖著以本部主事遇缺即補並加五品銜在任候選道內閣中書楊廷峻著以道員分省補用額外纂修官禮部主事和珍著在任以員外郎遇缺先前即補禮部員外郎多福著作為試律應俸期滿並賞戴花翎滿騰錄官禮部候補筆帖式錫振著俟補缺後作為本部主事遇缺即補並加五品銜禮部主事雙陞著以直隸州知州遇缺即選並加四品銜禮部候補筆帖式文通著作為本部主事遇缺即補儘先題升員外郎無論咨留主事禮部筆帖式存厚著俟補主事後在任仍以員外郎遇缺先前即補禮部筆帖式文英著賞加五品銜禮部筆帖式澤長著在任以知縣無論雙單月歸議級班先即選並加五品銜補用主事禮部筆帖式保元著俟補主事後在任以員外郎無論滿蒙遇缺即補並加四品銜禮部筆帖式毓鸞著開缺以本部主事遇缺即補並加四品銜奏摺供事補缺後特用道即選知府牟其汝著仍歸原班以道員補用供事候選同知邵忠繪著以知府遇缺即選分省補用知縣王炳奎吳鏗均著以直隸州知州仍分省補用即選知縣劉玉山著仍以知縣分省補用並換四品頂戴知縣用分省補用知縣鄧永齡著以知縣仍分省補用候選從九品袁鳳藻著以鹽大使遇缺即選並加五品銜分省補用布政司理問謝恭濬

著以知州仍分省補用候選鹽縣劉榮第著以知縣遇缺即選並換四品頂戴分省補用州判楊以沅著以鹽運司運判仍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候選縣丞姚鴻儒楊霖吳敏黃世燮均著以知縣歸議敘班選用分省試用縣丞楊星吉子星堉王化存王本溯陳懋均著以知縣仍分省補用按察司經歷銜韓有田樊永寶王炳麟蘇殿鵬均著以按察司經歷歸議敘班選用並加五品銜劉五辰張興堂薛恩來馬口祁忠清均著以府經歷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銜高永齡王世銘孫惟霖許有岫趙之榮方維銓錢中選何斌孫煦辰姚毓章其齡宗華培均著以縣丞遇缺即選並加六品銜六品銜即選巡檢王景著賞換五品頂戴即選州判王溥著俟補州判後以知州補用分省補用知縣孫緝光著俟補知縣後在任以直隸州知州歸候補班補用即選州同余林著以同知分省補用候選巡檢李丕長著俟補巡檢後在任以州判補用分省補用巡檢秦錫齡著以縣丞仍分省補用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知縣孫緝文著以直隸州知州仍分省補用即選巡檢張瀚著俟選缺後在任以州判補用並加五品銜候選從九品王廷治著以鹽大使分省補用並加九品銜婁廷棟著以府經歷分省補用並加六品銜另片奏纂修等官出力如何獎勵請旨各等語纂修官新放福建福州府遺缺知府智格著在任以道員即選特用道禮部員外郎玉麒著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禮部郎中端緒著以道員即用該部知道欽此○上諭張人駿奏在籍大員鄉舉重選顧恩施一摺前貴州巡撫邵華熙早年登第由京曹外簡道府按任封圻嗣在貴州巡撫任內開缺回籍現屆該員鄉舉之年花甲適周洵屬科名盛事加恩著賞給太子少保銜以惠養臣欽此 初四日

上諭禮部奏在籍大員鄉舉重選顧恩施一摺巡撫銜前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唐炯早年登第宜力有年前因病准其開去礦務差使回籍現屆鄉舉之年適周花甲洵屬科名盛事加恩賞給太子少保銜以惠養臣欽此○上諭奉天奉天

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督撫於通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陳恆慶補授欽此○上諭四月初一日時享 太廟朕親詣行禮後殿派溥偉行禮東廡西廡派德壽榮敦各分獻欽此○上諭四月十一日常壽大祀 天於圓丘朕親詣行禮四從壇派恩輝錫露德茂秀齡各分獻欽此○旨趙爾豐電奏悉前據聯豫密陳西藏情形擬請速簡經濟夙優聲名著大臣前往經營又覽張蔭棠球電陳亦以收回政權及時規畫為請並據該大臣奏陳邊務應辦事宜請盡清權限以專責成朝廷顧念西藏緊要特派大臣駐藏辦事原為因地擇人以期固我藩籬與尋常委任不同並調趙爾巽移任四川自可聯絡一氣作為西藏之後援朝廷苦心籌畫斟酌至再舍此別無可籌之策亦別無可備之人昨有寄諭該大臣詳授機宜復著度支部歲撥銀五六十萬以應要需又責成四川總督無分畛域隨時接濟所需人員亦優加體恤總期餉糧無缺實力充足諸事應手朝廷為該大臣計者亦可謂既周且備至該大臣駐紮地方俟到藏後察度情形酌量擇定當可居中調度亦無須疲於奔走遇有重要事務不妨按時巡查亦不必一一周歷且西藏為川滇屏蔽藏務即是邊務如西藏布置完固川滇邊務自可鬆簡該大臣嫻熟邊情奮發任事正當力圖報稱何可稍涉畏難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欽此 初五日

旨江蘇蘇州府太平州撫民同知沈維誠江蘇江甯府督糧同知崇恩湖北荊州府通判璣珩貴州平遠州知州林雨浙江桐鄉縣知縣高嘉仁直隸容城縣知縣梁成哲山東新泰縣知縣閻廷獻湖北咸豐縣知縣徐培河南項城縣知縣朱寶璇甘肅通渭縣知縣張孝慈浙江桐廬縣知縣王丕煦山東壽張縣知縣李之鈞甘肅正甯縣知縣王炳勳湖南平江縣知縣錢葆青江蘇睢甯縣知縣邵式善山東黃縣知縣張思敬廣東石城縣知縣王鍾林湖北應山縣知縣王鴻卿湖南嘉禾縣知縣吳森元四川井研縣知縣曹逢年河南汲縣知縣李崧祐四川崇甯縣知縣饒翼四川長壽縣知縣劉敬

四川名山縣知縣黃斗元欽天監彙帖式恩謙理藩部筆帖式常秀擬補長蘆鹽大使張士琦准補奉天懷德縣知縣馬葆光均堪以准其補授奏留吏部七品小京官高稔堪以准其留部欽此○旨此次驗看之明保河南試用知縣范壽銘著發回原省以知縣儘先卽補湖南優貢知縣嚴用彬著發往江蘇以知縣儘先卽補欽此 初六日

上諭西藏爲川蜀藩籬與強鄰逼處而地方廣漠番民羣昧舉凡練兵興學務農開礦講求實業利便交通以及添置官吏整飭庶政諸大端均應及時規畫期於治理日益修明現經降旨派趙爾豐爲駐藏辦事大臣特加崇銜以重事權並調趙爾巽爲四川總督以免扞格而便聯絡應卽責成趙爾豐會同聯豫察度情形將藏中應辦各事通盤籌畫詳擬章程次第奏請施行需用人員准由四川省慎選調派厚給薪資優定獎勵均准其攜帶眷屬各令久於所事應需款項著度支部按年籌撥的款銀五六十萬兩俾濟要需並由四川總督無分畛域隨時接濟趙爾巽趙爾豐兄弟同受國家厚恩公義私情均應和衷籌辦共濟時艱用副朝廷綏固邊陲之至意前據聯豫密陳西藏情形一摺暨外務部進呈張蔭棠條陳一件均著抄給閱看以資參攷欽此○上諭鴉片流毒爲害甚深前已迭降諭旨剴切申禁內外大小臣工宜如何淬厲奮發仰體力行乃近聞臣工內平日沾染嗜好者仍不乏人或陳明斷戒其實未盡祛除或癮已沈痼表面巧爲掩飾甚或明目張膽吸食如故若不專派重臣認真查禁恐禁煙之令難望依限實行著派恭親王溥偉協辦大學士鹿傳霖協理資政院事務景星丁振鐸充辦理禁煙大臣田該大臣精選中外良醫立即設立戒煙所專司查驗除在京各衙門屬員有確知其素染嗜好者由該管堂官照章參辦外其情形可疑之員均咨送該所切實查驗該禁煙大臣限於三個月內妥定章程建修局所奏明開辦如訪聞各衙門司員有斷煙未淨者卽向該管衙門調往查驗若係堂官大員准由該大臣奏請發交查驗所而監司以上大員如經訪聞確亦准指名奏請調驗凡經驗人員確無嗜好或實已斷

淨由該所出具憑結准其照舊供職倘驗明仍有嗜好卽據實照章奏參京外各衙門屬僚仍責成該管長官嚴密設法切實查禁如係經察煙大臣發覺查驗實有煙癮並將該管長官按其瞻徇失查情節分別交部議處該禁煙大臣等均保選擇任使務須破除情面不避嫌怨實力奉行毋得顧忌因循致負重任倘嗣後辦理禁煙仍無起色該大臣等亦不能辭其責也該所應需款項著柯逢時在土藥統稅項下先支開辦經費銀三萬兩并撥常年經費銀六萬兩以濟要需  
欽此 初七日

上諭山東巡撫著袁樹勛署理民政部左侍郎著烏珍署理欽此○上諭江蘇常州府知府員缺著長明補授欽此○上諭浙江紹興府知府員缺著劉嶽雲補授欽此○上諭江西南贛鎮總兵蔣雲龍著即開缺欽此○上諭楊士琦奏保薦南洋華僑人才懇恩錄用各摺片花翎鹽運使銜胡國廉著賞給三品卿銜花翎候選道吳祥材著賞給四品卿銜欽此○上諭江西南贛鎮總兵員缺著邱俊鳳補授欽此○上諭安徽甯國府知府員缺著貴福調補王步瀛著調補甘肅涼州府知府文紳著調補陝西同州府知府欽此○上諭湖北武昌鹽法道童德璋河南河陝汝道崇禧甘肅涼州府知府聯壽安徽甯國府知府榮普陝西同州府知府英琦均著開缺送部引見欽此 初八日

諭旨近日京城地面常有火災難保無匪徒混跡縱火情事著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一體嚴查究辦欽此 初十日  
旨翰林院撰文員缺著薛寶辰補授協理遼瀋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秦望瀾補授截取繁缺知府法部郎中徐孝豐著照例用欽此○旨分發直隸補用道孫多森浙江試用道尹良河南試用知府許秉彝李瀚昌直隸試用直隸州知州張敬效安徽試用知州杜榮楨四川試用知州易堂鏡河北試用通判許寶霖河南試用通判謝棉材劉名楨甘肅試用通判賴永鎮安徽試用直隸州州同趙灼熙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胡紀辰直隸補用知縣嚴汝誠河南補用知縣蔣紹芬



擬振川江西補用知縣李鳳高直隸試用知縣沈爾章江蘇試用知縣馬昌瑞山西試用知縣張廷銓河南試用知縣任瑞元金鍾麟丁康保孟繁蔭陳應泰戴光齡黃樹成宋之琛湖北試用知縣何守賢李礪廣廣東試用知縣沈尙善四川試用知縣萬慶和長盧試用鹽大使陳其瑞山東試用鹽大使尹化成董芳三均堪以照例發往截取內閣中書劉啟瑞堪以照例用改就知州陸軍部員外郎銘翰堪以知州分發省分補用解餉四川試用知府承志堪以俟補缺後以道員用四川候補知州寶震堪以俟補缺後以同知直隸州知州用欽此 十一日

上諭江毓昌著調補湖南辰永沅靖道江西吉甯甯道員缺著俞明頤調補欽此○上諭王人文著調補四川布政使陝西布政使著許涵度調補欽此 十五日

上諭徐世昌等奏官兵在吉迭次剿捕巨匪請將出力各員擇尤保獎一摺吉省積匪爲患已久此次經徐世昌等派委行營翼長張勳統帶所部奮勇進剿殄除巨患地方賴以乂安雲南提督張勳著加恩賞穿黃馬褂至在事文武各員亦應分別獎敘所有單開之留直補用游擊張文生著免補參游以副將仍留原省補用補用游擊許蘭洲聶汝康楊得春均著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並加副將銜補用游擊吳俊陞張繼善喬建才均著免補游擊以參將儘先補用留直補用游擊王德芳著免補游擊以參將仍留直儘先補用都司吳起恆陳德修畢相魁閻肇興尹口尹占魁符海清楊福壽崔青林呂鳳山董玉嶺均著免補都司以游擊儘先補用江蘇溧陽營都司郭鍾秀著以游擊在任遇缺即補副都統銜協領誠明著以總兵記名簡放記名總兵李家修著賞給提勇巴圖魯名號並加提督銜游擊銜儘先補用守備凌維祺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加參將銜留直補用守備葉殿臣著免補守備以都司仍留原省補用並加游擊銜儘先補用守備李長榮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並賞加游擊銜儘先守備蕭開第袁爵麟張樹堂張雲喬齊金結

均著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留直補用守備周茂冬著免補守備以都司仍留直儘先補用補用千總么培修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藍翎補用防禦潘貴著以佐領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補用千總關成德唐敬師林慶元陳家奎許連陞李文勝李治雲劉之潔胡桐山王耀廷李鴻舉均著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補用把總尹鳳山陳錫武均著免補把總以千總儘先補用領催金祥著免補驍騎校以防禦儘先補用已革副將銜補用游擊毛成成已革江西補用副將萬國標均著開復原官原銜並免繳捐復銀兩分省補用知府甘常憲徐啓修均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分省補用江蘇試用知府徐承諫著免補本班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開復在任候補知府前直隸彘強縣知縣張石著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分省補用直隸州知州李恩慶朱寶仁分省試用同知岳開先均著免補本班以知府仍分省補用直隸候補直隸州知州李慶璋著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原省補用分部主事姚煌著以直隸州知州分省補用留奉補用知縣熊希存補用通判劉文揆均著免補本班以同知直隸州仍留奉補用知縣陳敬儒著免補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仍留原省補用留奉委用知縣劉世培著免補本班以同知直隸州仍留奉天委用選用知縣張文成著免選本班以直隸州知州不論雙單月選用留奉補用縣丞史久亨著免補縣丞以知縣仍歸候補班補用直隸即用知縣李維楨著免補本班以同知補用候選通判書敏著免補本班以同知選用候選知縣程學懌著免補本班以同知直隸州選用分發委用教諭徐光燁著俟選缺後以知縣分省歸候補班補用候選府經歷宋符昌候選縣丞蕭乃慶均著免選本班以知縣選用知縣用候補筆帖式葆廉著免補本班以知縣分省補用分省試用府經歷韓紹先袁天庚試用縣丞王炎均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分省補用留吉補用縣丞戚柏銘朱與淮均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選用府經歷許榮光著免選本班以知縣不論雙單月儘先選用選用府經歷縣丞裕和著免選本班以知縣不論雙單

月選用山東補用縣丞商用中著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原省補用選用府經歷薛慶崧任德明選用縣丞萬嘉訓梁士舒營雲臣秦士林均著免選本班以知縣不論雙單月選用候選巡檢張景廷著免選本班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附生許漢章著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留直補用副將吳慶權張士造均著賞加總兵銜佐領承祿毓麟均著以協領儘先補用補用游擊李玉富著以參將補用佐領圖瓦謙著以應升之缺升用補用都司劉義章馬步雲程德喜朱廣澤均著俟補都司後以游擊補用補用守備范春華丁玉洪張樹田衛鴻鈞李茂盛蘇金山童志志倫何福升馬德芳均著俟補守備後以都司補用候補防禦錦芝著俟補缺後以佐領補用記名防禦驍騎校春桂著以佐領儘先補用雲騎尉勝貴春喜常貴恩綸驍騎校德魁祺綿均著以防禦儘先補用補用千總張調元著俟補千總後以守備補用補用千總邱昌錦高連陞馮振廷康永勝趙純禎趙清衛安玉如李得勝黃鳳奎白鳳鳴周永勝黃儒金王行遠萬雲閣孫肇賓邢茂隆張盛林子眺山趙汝楫黃成文趙慶善張士良李景文靳緒魁侯玉峰張慶元均著俟補缺後以守備儘先補用領催忠玉著以驍騎校遇缺即補領催陸魁披甲連順德山均著以驍騎校儘先補用候選道王治馨傅良佐均著賞加二品銜選用知縣李恒昌著俟選缺後以直隸州知州在任補用候選知縣邢季廉著俟選缺後以同知直隸州在任補用分省試用府經歷程譽著俟補缺後以知縣補用候選經歷吳鍾麟著俟選缺後以知縣補用同知銜范熾泰府經歷銜沈驥榮貴附生張維聲均著以府經歷歸部選用義學生陶魁賢附生陸騰萬筆帖式恩承均著以府經歷不論雙單月選用縣丞銜周維禎傅張興和李玉田舒苑張德本李長華李如璋廩生黃傳鏞附生萬弼臣趙舉春許嶽鍾許元懷均著以縣丞不論雙單月選用委筆帖式樞庚著以筆帖式遇缺即補候選從九帥敬熙著以巡檢儘先選用另片奏請將整頓捕務及接仗陣亡各員分別獎卹等語署賓州廳同知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奏調直隸安平縣知縣金永著免補直

隸州知州以知府在任儘先補用已故廂藍旗驍騎校承銓著照驍騎校陣亡例賜卹其隨辦營務異常出力之已革知府用在任候補直隸州貴州黃平州知州涂步衢著開復原官陞階並免繳捐復銀兩已革四品銜補用直隸州直隸候補知縣王維壻著開復原官原銜並免繳捐復銀兩陳友璋一員案情較重著不准開復該部知道單一件片四件併發欽此十七日

上諭候選郎中楊度著以四品京堂候補在憲政編查館行走欽此二十日

上諭順天府府丞著改派阮忠樞署理欽此○旨蔭生世蔭著以文職用宗室濟昌著以文員用盛勳著以文職用宗室常存著以七品筆帖用徐瑞麟著內用湯燿煌著外用欽此○旨揀選一等截取揀選舉人潘琛遠潘學海魏遐齡蔣用嘉金漢笏燕肇爽申傑萬石之梅楊繼昌張奎炯高士湘文潛姚貴岱孫承信范佐堯楊銑昌孫竹森馮汝簡段繼輝劉青選李振岐柴晉芳慶芳段永清石含輝王鏡溪均堪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掣用月選中書科中書崇恩擬補內閣中書潤泉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知府盛京裁缺工部員外郎英華堪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年滿伊犂糧餉章京嵩林保舉四川補用知縣趙法周均堪以照例用欽此二十一日

旨馮汝駮電奏悉本年應運漕米准其少運十萬石留辦平糶著該撫督飭印委各員核實經理務期實惠及民俟明年仍照數補運所請現辦補運漕糧照案折價一節著不准行度支部知道欽此二十四日

旨柯達時電奏悉方碩輔著以四品京堂候補幫辦土藥統稅事務仍著柯達時督率經理以專責成勿得稍存諉卸該撫現在患病應趕緊調治一面料理迅赴新任所請派員接辦土稅之處著不准行欽此二十五日

內 務

讀二月初十日

上諭恭註 錄戊甲二月十六日與諭日報

謹案二月初十日 上諭。知我國問刑衙門。從來種種積弊。均在 聖明洞鑒之中。草茅下士。夫復何從置辭。雖然。吾人徒知其弊之所在。而思有以除之。使除之不得。其道恐一弊未去。一弊又興。輾轉思維。無往而不窮。其術。

此次 上諭之旨。所責問於刑審衙門者。不外裁判逾限。以致牽累吾民而已。然而此等弊端。及其救弊之法。載之大清律例。及大清會典者。至詳且盡。茲特一一舉之。以示其不能奉行之故。與將來如何實行之方。以供當局者之參考焉。

按會典所定審判期限。可分三種。(甲)關於人命及盜賊之案。以六箇月為審判期限。即州縣三箇月送府。府一箇月送司。司一箇月送督撫。督撫一箇月咨題是也。(乙)關於其他之案及 欽命事件。以四箇月為期限。即州縣二箇月送府。府二十日送司。司二十日送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是也。(丙)關於按察司自理之案。以一箇月為期。府州縣自理之案。以二十日為期。上司批審之案。亦以一箇月為期。蓋此等案件。與前兩項所不同者。以下級官自

內 務

讀二月初十日

上諭恭註

二百二十一

戊申

內務 二月十日 上諭恭錄

二百二十二

四序

有定罪權而非僅有擬律權也。又案大清律例凡地方官應行審理事件若擅自延期或使人民朝夕到案費時失業。又或牽連無辜而累及婦人女子至於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當劾奏之。如上司庇護而不劾奏則上司與該地方官均交刑部從重論罪。由是觀之我國家爲慎重人民之權利而責成於承審官廳者其立法不可謂不嚴其制裁不可謂不重而何以百餘年來地方官因循玩愒卒使至善之法律置之無用之地歟。不僅此也有時勒限緝獲之案延至數月而不獲延至數年而仍不獲者卒之任期一滿責任全消後來者更置之無足重輕之數焉。蓋責備於地方官者愈重而其規避之術亦愈工。彼上官明知其然非但不責其規避也其善於規避者反曲爲成全而不善規避者必予以駁斥如是將嚴責地方官之玩法耶而地方官之因循如故將嚴責其上官之放任耶而上官之因循仍如故此無他立法非不善而奉法者本非其人耳。

我國所謂問刑衙門者非司法官廳而行政官廳也。以行政官而兼審判之事既無刑事民事之分且無搜查裁判之別舉司法上一切責任悉委之於地方官之一身彼地方官而嚴明也雖如何竭蹶從公未必恰合乎法定之期限使地方官而昏惰也雖如何敷衍塞責仍可不出乎法定之範圍據會典所規定者限期不爲短促然以之責備獨立之司法官固甚

易。以。之。責。備。兼。任。之。行。政。官。則。甚。難。更。就。律。例。之。明。文。觀。之。罰。則。亦。甚。嚴。明。然。以。之。處。罰。獨。立。之。司。法。官。不。為。苛。以。之。處。罰。兼。任。之。行。政。官。則。近。刻。蓋。彼。於。萬。機。叢。勝。之。下。既。欲。其。聽。斷。詳。明。復。責。以。結。案。迅。速。吾。恐。雖。如。何。明。決。之。才。不。得。不。假。手。於。胥。吏。雖。如。何。惻。怛。之。人。不。得。不。從。事。於。刑。訊。居。今。日。而。不。欲。清。理。訴。訟。則。已。如。其。欲。之。則。必。自。司。法。獨。立。始。否。則。雖。三。令。五。申。厲。行。舊。律。又。安。見。其。有。濟。哉。

各國刑事裁判。凡經檢事適法之起訴。裁判所有受理之義務。判事懈怠其職。得據懲戒法以處分之。復有控訴上告之期間。以免遷延時日。有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以杜前案復興。此各國司法獨立應有之事。而所以保裁判之公平者至矣。然彼於審判期限。並無一定之明文者。則以司法既經獨立。權有專屬。即責有專歸。一刑案之起也。訴追者有人。搜查者有人。審判者有人。執行者又有人。彼裁判官不過取已有之證據。而審問之本自由之意思。而判決之既有獨立之職權。自無意外之干涉。宜其遇事持平。而裁判敏捷也。我國則不然。審判官之地位。既受繁重之監督。復慮去就之無常。撫字催科。而外舉司法上緝捕搜查裁判執行等事。一一責備於其身。乃更限以一定之時。日判結。各種之案情。竊恐法律上雖如何使之奉行。而事實上決有使之不能奉行者在。願當局者一思之。

內 務 禮 二 月 初 十 日 上 諭 錄 註

二 百 二 十 四

四 月

我。國。近。數。年。來。司。法。獨。立。之。議。倡。之。政。府。自。法。部。與。大。理。院。分。立。後。中。央。裁。判。制。度。似。有。改。革。之。機。然。環。顧。各。省。之。中。除。奉。直。兩。省。業。已。從。事。著。手。外。其。他。則。寂。寂。無。聞。焉。將。以。為。司。法。獨。立。應。俟。憲。法。頒。行。之。後。耶。抑。以。為。法。典。完。成。而。後。可。言。司。法。獨。立。耶。或。以。為。人。才。缺。乏。財。政。困。難。雖。欲。獨。立。而。有。所。不。能。耶。夫。據。以。上。四。理。由。而。謂。今。日。司。法。獨。立。之。事。可。從。緩。議。者。誠。不。乏。人。然。自。吾。輩。觀。之。司。法。獨。立。一。舉。實。我。國。今。日。必。不。可。緩。之。圖。且。非。絕。對。難。行。之。事。彼。據。以。上。理。由。而。欲。延。緩。其。事。者。誠。因。噎。廢。食。之。計。耳。

一。國。法。制。之。改。良。雖。常。因。乎。政。體。之。變。更。然。必。謂。政。體。不。變。更。而。法。制。即。無。由。進。於。良。焉。是。亦。理。想。之。論。而。事。實。上。殊。有。不。盡。然。者。日。本。之。頒。布。憲。法。也。在。明。治。二。十。三。年。而。其。裁。判。所。官。制。則。成。於。明。治。十。九。年。蓋。一。國。政。體。之。變。更。全。注。重。於。監。督。機。關。之。構。成。而。一。國。法。制。之。改。良。則。注。重。於。司。法。機。關。之。獨。立。一。則。為。政。治。問。題。一。則。為。法。律。問。題。二。者。固。不。可。混。同。而。論。也。然。或。謂。立。憲。之。制。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缺。一。不。可。殊。不。知。立。法。行。政。二。機。關。必。經。政。治。上。之。變。動。而。始。定。而。司。法。機。關。之。組。織。不。妨。以。國。家。固。有。之。權。力。為。之。必。謂。立。法。不。經。過。議。會。而。裁。判。即。難。保。公。平。者。非。篤。論。也。況。我。國。從。古。以。來。人。民。所。仰。賴。於。國。家。者。以。有。官。吏。之。執。法。藉。伸。吾。民。之。不。平。耳。茲。欲。頒。行。憲。政。固。結。民。心。非。先。舉。人。民。之。身。家。性。命。財。產。一。



一。措。置。於。鞏。固。之。地。位。不。足。以。昭。國。家。之。信。用。而。堅。人。民。之。服。從。故。余。以。爲。司。法。獨。立。可。以。促。憲。政。之。進。行。不。必。俟。諸。憲。法。頒。行。之。後。也。

我。國。數。千。年。來。所。由。以。專。制。見。稱。者。非。無。法。律。也。無。獨。立。之。司。法。機。關。耳。以。無。獨。立。之。司。法。機。關。故。法。律。雖。如。何。完。善。亦。不。能。運。用。於。實。際。況。乎。法。律。者。因。時。勢。而。變。遷。雖。在。立。憲。國。亦。不。能。無。改。良。法。律。之。事。若。謂。法。律。既。經。改。良。斯。可。爲。司。法。獨。立。之。基。礎。斯。可。爲。憲。政。舉。行。之。嚆。矢。夫。亦。不。思。之。甚。也。已。或。以。爲。我。國。舊。法。典。有。不。適。用。於。新。機。關。者。然。則。欲。改。良。機。關。似。不。能。不。先。事。改。良。法。律。矣。而。余。以。爲。機。關。既。已。改。良。則。舊。法。典。所。不。適。用。者。事。實。上。已。無。效。力。之。可。言。至。新。機。關。應。用。之。法。律。則。不。妨。隨。時。制。定。之。要。皆。不。足。爲。司。法。獨。立。之。阻。力。也。余。既。謂。司。法。獨。立。不。必。在。法。典。告。成。之。後。矣。然。則。今。日。需。用。之。法。律。人。才。亦。不。必。盡。諸。新。律。者。可。知。若。必。待。諸。習。新。律。之。人。然。後。著。手。於。司。法。獨。立。之。事。勢。必。至。法。典。頒。行。之。後。全。國。法。政。學。堂。皆。以。爲。必。要。之。教。科。書。而。人。才。始。足。敷。用。焉。日。本。改。良。裁。判。數。十。年。至。今。日。尚。有。人。才。缺。乏。之。歎。者。職。是。故。也。然。而。人。才。者。應。時。勢。之。必。要。而。生。朝。廷。懸。一。格。以。求。士。吾。知。今。日。之。法。律。人。才。必。不。少。於。當。日。之。八。股。人。才。也。求。人。才。於。司。法。獨。立。之。先。反。不。如。求。人。才。於。司。法。獨。立。之。後。人。才。之。多。寡。其。不。足。以。阻。司。法。之。獨。立。也。又。可。知。矣。

內 務

二月十日

止 錄 雜 誌

二百二十五

戊 申

然則最後之問題固莫難於經濟問題矣。今日官場所咨嗟太息遇事不克舉辦者皆此問題爲之阻撓也。顧彼等所以如此殷憂而不可解者其爲新政計乎抑爲家政計乎。余誠不得而知之。特是司法獨立一事固無須乎慮此。蓋司法既經獨立則地方官之責任較輕其應得之養廉既可分歸實用其不應得之中飽自應如數充公以此充公之款而備裁判所組織之用或尙慮有不足乎則發審局固有之開支及訴訟上應收之費用殆無不可爲裁判官仰給之資當局者倘留心及此乎吾未見財政之不足者也。

嗟乎。今之關心時局者殆皆言預備立憲矣。皆言地方自治矣。而抑知司法獨立問題關係於立憲者何如關係於地方自治者又何如吾國民果有政治思想乎當亦必於此次之上諭而進求一解焉。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兩廣總督張奏請將廣東水陸提督仍分兩缺摺

本年十二月初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兩廣總督張人駿奏請將水陸提督仍分兩缺一摺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臣等謹將此次該督原奏及上年五月間前兩廣督臣岑春煊議改水陸提督經政務處覆奏議准各摺一併詳細覆核竊查廣東盜賊素多而海盜爲患尤劇自乾隆末年嘉慶初年以來海盜巨魁若張保仔等連檣結黨縱橫出沒南

洋數千里商民深受其害以故前兩廣總督百齡亟亟以添設水師提督爲請蓋以水師陸隊各有專長而水師練習風濤駕駛追捕較陸路爲尤難前督臣岑春煊徒虛事權不一遂奏請將水陸提督裁併爲一近年各埠通商以來外國商輪往來廣東各屬外海內河者甚多一遇劫掠輒致枝節橫生欲自派兵輪深入內河自行防護揆度時勢若僅責成提督一員水陸兼顧實有所難今該督張人駿奏稱籌畫粵省情形仍宜將水師陸路提督分設兩缺既經體察明確自應請 旨准如所奏辦理至如何選撥兵丁畫分權限給予廉俸領回印信各詳細章程仍由該督妥訂奏請施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省增設府州縣缺摺

准軍機處鈔交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省屬境遼闊擬請擇要增設府州縣員缺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硃批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竊維吉省控引江奉幅員最廣向以土曠人稀設官無幾近則移民墾土生殖日繁且現籌旗民生計尙擬陸續遷往自應豫謀建置以期成邑成都第經營伊始必當審度地勢布置適宜庶可便控馭而規久遠原奏稱擬於省城東北峰蜜山添設知府一員曰蜜山府省西長嶺子添設知縣一員曰長嶺縣西南蒙江添設知州一員曰蒙江州東南樺皮甸子添設知縣一員曰樺甸縣查

內 務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省增設府州縣缺摺

二百二十七

戊申

吉省疆域東北最爲遼闊且界接強鄰邊防尤重原奏稱峰蠻山一帶平原千里東臨興凱湖一無屏蔽西距甯古塔城七百餘里兼顧難周委係實在情形自應增設府治以資鎮懾至省西長嶺子爲長春洮南兩府要道適中之地西南蒙江毗連韓境東南樺皮甸子爲頭二道江及古銅河大沙河流域亦皆扼塞形便之處所請增設一府一州二縣員缺均係擇要建置應卽照准原奏又稱各缺均仿奉天章程酌派設治委員先往試辦一切事件逕由該員直接司道辦理州縣亦不歸府轄係爲便事覈實起見應請 飭下該督撫遵照所擬慎揀委員認真經理務使殖民興業數年之後成效可期一俟辦有端緒再行奏請補授並一面咨部立案以符定制至應行刊鑄印信建葺城署核給廉俸暨籌款用人畫疆分職一切未盡事宜統由該督撫等按照新章酌量情形隨時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 欽此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附片并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著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將關於政事結社條規斟酌中外妥擬限制迅速奏請頒行等因欽此嗣經御史趙炳麟片奏開會結社未可一概禁止等語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臣等竊維結社集會種類甚夥除祕

密結社潛謀不法者應行嚴禁外其討論政學研究事理聯合羣策以成一體者雖用意不同所務各異而但令宗旨無悖於治安卽法令可不加以禁遏其在歐西立憲各國國愈進步人民羣治之力愈強而結社集會之風亦因之日盛良以宇宙之事理無窮一人之才智有限獨營者常絀而衆謀者易工故自學術藝事宗教實業公益善舉推而至於政治無不可以稽合衆長研求至理經久設立則爲結社臨時講演則爲集會論其功用實足以增進文化裨益治理然使漫無限制則又不能無言龐事雜之虞是以各國旣以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繇明定之於憲法而又特設各種律令以範圍之其中政治社會關係尤重故國家之防範亦彌嚴先事則有呈報以杜患於未萌臨事則有稽查以應變於俄頃上收兼聽並觀之益而下杜囂張凌亂之風立憲精義實存於此中國古昔雖無政治結社集會之名而往往有政治結社集會之實周末百家競勝各聚朋徒儒兵名法諸家雖有道德功利之異而同聲相應隱與政治結社無殊其後寓論政於講學善則爲河汾之辨治閩洛之談經足以培養人才扶持國是不善則爲南宋之三學晚明之諸社馴至激發橫議牽制朝廷是以經訓不禁鄉校之遊而王制惟嚴莠言之辟臣等仰體 聖謨參酌中外謹擬成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除各省會黨顯干例禁均屬秘密結社仍照刑律嚴行懲辦外其餘各種結社

集會凡與政治及公事無關者皆可照常設立毋庸呈報其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如果恪守本律辦理合法即不在禁止之列若其宗旨不正違犯規則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均責成該管衙門認真稽察輕則解散重則罰懲庶於提倡輿論之中不失納民軌物之意 國家豫備立憲必以是為基礎矣惟各直省情形不同其稽查約束之方如有應行酌量變通之處由各該督撫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 旨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上年八月二十三日欽奉

諭旨君主立憲為吾國政體所最宜著在京各部院在

外各督撫督率所屬各員分別切實研究務期宗旨純正事理明通儻或誤入歧途倡為謬說淆亂國是必須嚴查禁止以杜流弊而端治源等因欽此近來京外庶僚從政之餘多有合羣講習之事此次修訂結社集會律擬請嗣後現任職官於其職務外有親蒞各社會研究政治學術者亦為律之所許惟必須向本管長官陳明方可列入其未經呈准及不守定律者該管長官應即酌量情節分別懲儆參處以期仰副前次 諭旨督率董戒之意藉防弊端而昭慎重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結社集會律繕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本律稱結社者凡以一定之宗旨

合衆聯結公會經久存立者皆是。結社關於政治者稱政事結社。第二條 本律稱集會者凡以一定之宗旨臨時集衆公開講演者皆是。集會關於政治者稱政論集會。第三條 政事結社應由首事人於該社成立前開具左列各款呈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署在京申呈民政部核准在外由巡警道局申呈本省督撫核准咨部存案。一宗旨二名稱 三社章 四辦事處 五設立之年月日 六首事人佐理人姓名履歷住址 七辦事人姓名履歷住址 八現有入社人數 第四條 政事結社有於他處設立分社者應由分社首事人遵照前條辦理。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各款如於呈報後有所更易應隨時重行呈報。第六條 政論集會須先定倡始人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會場所在地地方該管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宗旨或事由 二會場 三開會之年月日時 四倡始人姓名履歷住址 五現有入會人數 若距呈內所定時刻逾六小時不行開會或中止逾三小時者准其呈報作廢。第七條 凡關係公事之結社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若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諭令呈報應即遵照辦理。第八條 凡於室外道旁集衆開會或整列游行除祭葬迎神賽會學堂體育運動及一切習俗所常見者外應由倡始人於開會前一日開具第六條所列各款及應經路線呈報該管巡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摺

二百三十一

戊申

警或地方官署 第九條 左列人等不得列入政事結社及政論集會 一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二巡警官吏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四各項學堂教習學生 五男子未滿二十歲者 六婦女 七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八不識文義者

第十條 凡政事結社人數以一百人為限政論集會人數以二百人為限 第十一條 政事結社非本國人民不得列入 第十二條 政論集會非本國人民不得充倡始人

第十三條 凡結社集會或整列遊行若遇巡警人員有所查詢該首事人倡始人或警員所指名之社員會員應即答覆 第十四條 政論集會巡警或地方官署得派遣人員到場監察所派人員若向該會請列坐位該倡始人或監察員所指名之會員應即照設 第十五條 凡集會或整列遊行之際如有任意喧擾或跡涉狂暴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量加阻止有不遵者得勒令退出 第十六條 集會講演之際如有語言悖謬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巡警或地方官署得飭令其中止 第十七條 凡於公眾交通往來之地揭示書畫演唱詩曲或為他項舉動若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應由巡警或地方官署一律禁止 第十八條 凡集會或整列遊行之際不得攜帶軍械兇器 第十九條 無論何種結社若民政部或本省督撫及巡警道局地方官為維持公安起見飭令解



散或令暫時停辦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無論何種集會或整列遊行巡警或地方官署爲維持公安起見得量加限禁或飭令解散 第二十一條 凡秘密結社一律禁止

第二十二條 凡按照法律准許之教育會商會農會議事董事等會及經官批准立案之結社集會不在此限但須照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違第三第四第五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第八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第九第十條者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教令他人違第九條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一第十二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第十三第十四條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答覆不實者同 第二十八條 照第十五條經勒令退出與照第十六條經飭令中止而抗不遵行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第二十九條 違第十七條禁止之命者處三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留 第三十條 違第十八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一條 違第十九條者處一月以上三月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二條 違第二十一條而糾集秘密結社或列入者均照刑律懲辦 第三十三條

內 務

憲政編查館會同民政部奏擬訂結社集會律

二百三十三

戊申

本律公訴之期限以六箇月爲斷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律自 欽定頒行文到之日始限三箇月一律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律施行前已設之政事結社應於一箇月內一律補行呈報

憲政編查館奏考核報律摺附清單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民政部咨稱本部會同法部具奏訂擬報律草案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考核奏定施行以資遵守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並清單前來臣等查閱原奏示議論之準繩杜詆謀之隱患用意至爲美善竊維環球各國莫不注重報紙凡政府之命令議院之裁決往往經報紙之贊成始得實行無阻英且與貴族牧師平民列入四大階級之一良以報紙之啟迪新機策勵社會儼握文明進步之樞紐也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激揚清濁不無代表輿論之功顛倒是非實滋淆惑民聽之懼以故各國俱特設專例爲之防閑如俄羅斯瑞士那威並明定之於刑法或違警罪中而俄之鈐束爲尤烈中國報界知識甫經萌芽際茲豫備立憲之時固宜廣爲提倡以符言論自由之通例而橫言汜濫如川潰防亦宜嚴申厲禁以正人心而昭公是檢閱原案四十二條蓋折衷於日本新聞條例酌加損益尙屬周密惟第十四條第一

款之誣毀 宮廷第二款之淆亂政體第三款之擾害公安皆侵入刑律範圍現在逆黨會匪竄伏東南洋一帶潛圖竊發方且藉報紙之風行逞狂言之鼓吹此等情形久已上煩宸廑如照原案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例僅處二十日至二年之監禁附加二十圓至百圓之罰金殊嫌輕縱似仍應分別情節輕重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原案第二十二條改爲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科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仍照刑律治罪其餘各條亦多詳加修補悉心改正共釐訂爲四十五條敬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飭下民政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核訂報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條 凡開設報館發行報紙者應開具左列各款於發行二十日以前呈由該管地方官衙門申報本省督撫咨明民政部存案 一 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第二條 凡充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者須具備左列要件 一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 二 無精神病者 三 未經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第三條 發行編輯得以一人兼任但印刷人不得兼充發行人或編輯人 第四條 發行人應於呈報時

分·別·附·繳·保·押·費·如·左· 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 銀·五·百·元· 每·月·發·行·三·回·以·下·者·  
銀·二·百·五·十·元· 其·專·載·學·術·藝·事·章·程·圖·表·及·物·價·報·告·等·項·之·彙·報·免·繳·保·押·費·其·宣·  
講·及·白·話·等·報·確·係·開·通·民·智·由·官·鑑·定·認·為·無·庸·豫·繳·者·亦·同· 第·五·條· 第·一·條·所·列·  
各·款·發·行·後·如·有·更·易·應·於·二·十·日·以·內·重·行·呈·報· 發·行·人·有·更·易·時·在·未·經·呈·報·更·易·  
以·前·以·代·理·人·之·名·義·發·行· 第·六·條· 每·號·報·紙·均·應·載·明·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之·  
姓·名·住·址· 第·七·條· 每·日·發·行·之·報·紙·應·於·發·行·前·一·日·晚·十·二·點·鐘·以·前·其·月·報·旬·報·  
星·期·報·間·日·報·等·類·均·應·於·發·行·前·一·日·午·十·二·點·鐘·以·前·送·由·該·管·巡·警·官·署·或·地·方·官·  
署·隨·時·查·核·按·律·辦·理· 第·八·條· 報·紙·記·載·失·實·經·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或·送·登·辨·  
誤·書·函·應·即·於·次·號·照·登·如·辨·誤·字·數·過·原·文·二·倍·以·上·者·准·照·該·報·普·通·告·白·例·計·字·收·  
費· 更·正·及·辨·誤·書·函·如·措·詞·有·背·法·律·或·未·書·姓·名·住·址·者·毋·庸·照·登· 第·九·條· 記·載·  
失·實·事·項·由·他·報·轉·鈔·而·來·者·如·見·該·報·自·行·更·正·或·登·有·辨·誤·書·函·時·應·即·於·本·報·次·號·  
照·登·不·得·收·費· 第·十·條· 訴·訟·事·件·經·審·判·衙·門·禁·止·傍·聽·者·報·紙·不·得·揭·載· 第·十·一·  
條· 豫·審·事·件·於·未·經·公·判·以·前·報·紙·不·得·揭·載· 第·十·二·條· 外·交·海·陸·軍·事·件·凡·經·該·  
管·衙·門·傳·諭·禁·止·登·載·者·報·紙·不·得·揭·載· 第·十·三·條· 凡· 論·旨·章·奏·未·經·閣·鈔·官·報·

公布者報紙不得揭載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報紙不得揭載 詆毀 宮廷之語 淆亂政體之語 擾害公安之語 敗壞風俗之語 第十五條 發行人或編輯人不得受人賄囑顛倒是非 發行人或編輯人亦不得挾嫌誣毀損人名譽 第十六條 凡未照第一條呈報遽行發報者該發行人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凡違第二三條及第五條之第一項與第六七條者該發行人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呈報不實者該發行人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第四條末項所指各報其記載有出於範圍以外者該編輯人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者該編輯人經被害人呈訴訊實處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第十第十一條者該編輯人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第十二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四款者該發行人編輯人處二十日以上六月以下之監禁或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第十四條第一二三款者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仍照刑律治罪 但印刷人實不知情者免其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第十五條第一項者該發行人編輯人經被害人呈訴訊

實照所受賄之數加十倍處以罰金仍究其致賄人與受同罪 第二十五條 違第十五條第二項者該發行人編輯人經被害人呈訴訊實處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第十五條者除按照前兩條處罰外其被害人得視情節之輕重由發行人編輯人賠償損害 第二十七條 違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四款者得暫禁發行 第二十八條 暫禁發行者日報以七日爲度其餘各報每月發行四回以上者以四期爲度三回以下者以三期爲度 第二十九條 違第十四條第一二三款者永遠禁止發行 第三十條 違第十二條致釀生事端者得照上條辦理 第三十一條 呈報後延不發行或發行後中止逾兩月者如不聲明原委即作爲自行停辦 第三十二條 違犯本律所有應科罰金及訟費逾十日不繳者得將保押費扣充不足再行追繳仍令補足保押費原數 第三十三條 禁止發行及自行停辦者准將保押費領還註銷存案 第三十四條 凡於報紙內撰發論說紀事填注名號者不問何人其責任與編輯人同 第三十五條 報紙以代理人之名義發行時即由代理人擔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除第一條第三款及前兩條所指各人外所有報館出資人及雇用人等應均無涉 第三十七條 凡照本律呈報之報紙由該管衙門知照者所有郵費電費准其照章減收即予郵送遞

發其未經按律呈報接有知照者郵政局概不遞送輪船火車亦不得運寄 第三十八條  
凡論說紀事確係該報創有者得註明不許轉登字樣他報即不得互相鈔襲 第三十九條  
九條 凡報中附刊之作他日足以成書者得享有版權之保護 第四十條 凡在外國  
發行報紙犯本律應禁發行各條者禁止其在中國傳布並由海關查禁入境如有私行運  
銷者即入官銷燬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律者不得用自首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  
從重之例 第四十二條 凡違犯本律者其呈訴告發期限以六箇月爲斷 附則 第  
四十三條 本律自 奏准奉 旨文到之日起限兩箇月各直省一律通行 第四十  
四條 本律施行前發行之報均應於三箇月內遵照補報並按數補繳保押費 第四十  
五條 本律施行以後所有前訂報館暫行條規即行作廢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核覆奉省提法司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內閣鈔出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酌擬奉省提法司衙門及  
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員缺一摺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三件併發欽此欽遵鈔出到  
部查閱原奏內稱臣等前奏東三省公署官制摺內陳明提法司別爲一署應另擬官制以  
爲獨立之基礎嗣據法部大理院會奏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職掌各摺片咨行到奉大旨以

內 務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核覆奉省提法司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

二百三十九

戊申

審判分爲四等而皆設檢察官以檢察之取外國單獨合議制度分庭而治並詳及各級官廳之職掌品位員數綱舉目張允爲外省準則又查續定外省官制內第言各省按察使改爲提法使該司官制以原設之經歷司獄等官改設奉省初設法官本無內地習慣若不先將該司職掌員缺酌擬試辦則各級官廳將無成立之期且司法關係極重尤宜參酌中外折衷至當誠以提法司管理一省司法上之行政而以審判之事專屬之各級審判廳以提法司監督之期達於司法獨立之地位惟舊制有應暫存者如招解勘轉上控等件向來由縣遞解至院雖層折太多尙寓矜慎庶獄之意此制未能遽廢秋審爲各國法制所無實中國刑事中特別大典應仍隸於刑事以存其舊其新制有應步趨者如監獄爲司法行政大端日本司法省且設專局與民刑同擬另列一科以待推廣又登記爲民訴之根據目前雖暫不舉辦不可不存其名應卽隸於民事以符名實至審判廳爲司法獨立機關規制尤宜詳備惟體察奉省情形有尙須變通者查原奏直省地方審判廳於直隸廳州及散廳州縣各設一廳推事長品級定爲從五其不言府治者以內地府治皆有縣令同城今奉省除奉天錦州兩府設縣外其餘皆無附郭之縣其推事長品秩卽應依照各該地方官以四五六品爲差京師地方審判廳豫審推事由廳丞於各廳推事中臨時派充不設專缺蓋因該廳



推事額設二十四人足數分布本省地方審判廳推事至多不過十二人若由此中分出豫審二員則民刑均不敷二庭之數今擬另設豫審推事專辦重罪豫審事件各直省高等審判廳推事品級定爲正六地方審判廳推事定爲從六固與京師審判廳微示區別惟中缺五品一階升轉究有未便今奉省各府地方審判廳擬改爲廳丞升爲從四似宜於高等審判廳推事及各府地方審判廳推事中各設刑科長民科長一員品級升爲從五略仿日本民刑部長之制登記爲民事訴訟之根據各國皆以屬之初級審判廳今亦擬仿照辦理至高等審判廳如一省祇設一處則距省寫遠者赴懇維艱應否設立分廳原奏亦未議及擬於省城先設一處俟體察情形再行酌量分設以便就近審理上控訴訟至於檢察廳以保護公安爲專職介於行政權審判權之間如調度司法警察搜查犯罪逮捕犯人提起公訴陳明證據駁詰被告執行處刑及不服審判宣告而上控者民事如婚姻嗣續家產等案皆檢察官職權所及今違於各級審判廳內均附設檢察廳專司檢察事宜均應服從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惟是司法部分關係至重法律改良此爲緣起故凡建造廳衙不可安於簡陋任用法吏未便繩以常規用款用人不拘成例而後規模肇造氣象一新法令所頒中外受範尤不能不慎之於始等因具 奏前來正在核議間據憲政編查館王大臣咨稱各省提

法司應設屬員以原設按察司所屬等官由法部擬定職掌酌量改設奏明交館詳核等語除將該司官制清單應由臣等遵照王大臣原咨提出妥議再行奏請交核外臣等竊維設官分職大小必使相維內外尤宜銜接是以本年紅六月間臣部會奏各級審判廳職掌事宜摺內聲明管轄之區域建立之處所判官之選用事務之分配皆臣部應辦事宜而責無旁貸並列京外職官各表以爲外省準則等因奏准通行遵照在案蓋司法機關非與行政官截然分離不足以謀獨立亦非由臣部爲之提挈不足以綜全綱茲據該督等奏稱提法司管理一省司法上之行政事務而以審判專屬之各級審判廳以提法司監督之期建於司法獨立之地位核與臣等前奏用意相同而其中如以秋審隸於刑事監獄另分一科登記隸於民事責令初級審判廳試辦並檢察官專司檢察事宜在各廳附設均係因時制宜保固法權之意惟所稱內地府治皆有縣令同城奉省除奉錦兩府設縣外餘皆無附郭之縣其推事長卽應照各該地方官以四五六品爲差等語查各直省原設之府廳州縣係就行政而言臣等奏設之地方廳制係就司法而言性質既有不同卽品位不相統屬如謂原擬地方審判廳職官單內僅冠以某廳州縣字樣而府治無文不知府有附縣固應隸於縣中府無附縣卽仍與廳州一體廳州縣均不過爲劃區域省調查起見並無崇卑高下之分

則府治之無縣令同城者不妨亦以府名可想原奏乃欲以各府審判廳改爲廳丞升爲從四無論意爲增置未能與京師一氣相銜且與京外各高等廳勢位相侔亦屬漫無區別況臣部前奏京師地方審判廳官制摺內本有外省不得援以爲例之文似廳丞體制較崇固未便以府無附縣遽可濫設也至豫審推事另設專缺自係明定責成但豫審係專理疑難及情罪重大之獄此項案件無多豫審終結後卽無所事似不如仍由各推事中臨時派充較省冗濫卽謂該廳員缺祇有此數分派無人或於各庭中酌派候補二三員略仿日本豫備判事之法亦足以資周轉原奏又稱高等審判廳推事定爲正六地方定爲從六中缺五品一階升轉究有未便等語查臣部原定直省地方職官表內推事長係屬從五則此職卽爲各該推事升轉之階以每廳州縣各設一員計之爲數當已不少卽選擢諒亦無難若如所奏高等及各府地方推事中添設刑民科長一員品級升爲從五非惟職司層迭轉有壅滯之虞且司法甫謀分立亦難得如許合格人才足供驅策與其多立名目未免涉於虛糜何如限以階資俾得樂於見用此固臣等籌之已熟者也總之該省初設法官比較內地情形本易著手雖規模不可過陋而統系要使相聯倫不於此時組織完全仍復自爲風氣恐外無以齊列邦之觀聽卽內無以樹各省之先聲揆之整齊畫一之道殊未妥協臣等公同

內 務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核覆奉旨提法司各級審判檢察廳官制摺

二百四十三

戊申

內 務

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摺

二百四十四

四月

商酌所有部定審判廳官制前奏本極詳明應令該省查照辦理毋庸另議更張該督等又稱高等審判廳如一省祇設一處則距省遠者赴懇維艱擬再行酌量分設等語查修律大臣擬定法院編制法草案業經奏交憲政編查館核議並另繕全冊咨部備案內有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等情法部應設高等審判廳管轄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分廳一條是該草案內早已籌議及此應俟奏准頒行後由該督等體察情形再行咨商臣部妥為設立以資周備抑臣等更有請者臣部有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之責而提法司爲一省司法行政機關不啻爲臣部之分司卽應以臣部爲總匯現當新舊遞更之會雖不得受節制於督撫以謀行政之便利然非直隸臣部不足收法權統一之效卽將來法官請簡請補各事宜亦應由開辦審判廳各省隨時開單咨達臣部以便奏明請旨依法升降此又臣部應盡之職務不得不覲縷上陳者也所有臣等遵議緣由謹恭摺具奏請旨奉旨依議欽此

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摺附清單二件

查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經法部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奏明開辦在案竊維各國裁判制度至爲精詳而其構成之法又實與行政官署有互相維繫之效故法制日臻上理

而職權因以不撓現在各廳成立伊始所有審判章程業已奏准試辦是既具獨立之基礎即應求補助之機關查四級審判俱附設檢察一廳其要務在監察裁判提起公訴有糾正輔翼之責兼理其司法上之行政事務故凡逮捕罪犯搜索證據以及調度司法警察等事必有統轄之地方官相助爲理然後利於推行而凡巡警分區營翼地面所以保治安而司緝捕者尤與審判衙門有息息相關之誼當此裁判分立方始萌芽若非脈絡貫通何以化畛域而規美備是以臣等公同商酌嗣後內外城總廳所管司法警察及兩翼營汛地面其有關涉審判事宜或與各級檢察官直接之件自應妥定條規俾資遵守當經臣等節次派員會同籌議酌擬司法警察職務並營翼地方辦事章程大致以劃分權限明定責成爲要義臣等覆加詳核尙屬周妥可行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卽飭知該管官廳一律遵照以杜侵越而免推諉以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另由臣等隨時修改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司法警察職務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充之 一巡官 二巡長 三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協助檢察廳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巡警廳長官於執行檢察事

內 務

法部等會奏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及營翼地方辦事章程摺

二百四十五

戊申

務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四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指揮與對

於巡警廳長官同 第五條 凡檢察廳需用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知照巡警廳轉飭辦

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六條 凡逮捕人犯應以審判衙門所發印票為憑由檢察

廳備文送交該管巡警衙門轉飭司法警察人員執行 檢察廳於有犯罪之嫌疑及人犯

所在地有不甚明確者隨時摘錄事由移知巡警廳轉飭偵探 第七條 凡現行犯得由

巡警逕行逮捕帶至廳區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部廳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

即判決外其餘解由總分廳備文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員有犯罪者應即

電告檢察廳以待處分一面報告本管長官 一宗室覺羅 二職官 三外國人 四軍

人 第八條 凡有現行犯在警廳區詢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探確實之要犯

有逃走之虞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後先行逮捕俟交送檢察廳取有收據時並補發拘票

第三節 搜查證據 第九條 凡審判廳應行查取證據時由檢察廳知照該管警廳

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檢察官前往 第十條 凡左列各項司法警察各員經本管長

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現行犯在警廳區詢問時發覺之證據 二在警廳區告訴告

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十一條 凡由警廳區送交檢察廳之人犯如經庭訊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解回原送之警廳飭區取保聽傳 第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之時刻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至檢察廳在訂定時內應隨到隨收發給收據 第十四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逃脫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十五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原送警廳飭區辦理 第十六條 凡人證應行候訊者由警廳區取具舖戶水印保結或印結及殷實妥靠之人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應隨到隨收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十七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候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傷幾於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 第十八條 凡斃於道路者應由該管廳區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十九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檢驗後其確係自盡並無別情者即由檢察廳發給擡埋票以便擡埋而重衛生至情節重大之案應先飭棺殮俟審判廳訊結後再由檢察廳給票飭令擡埋所有擡埋票概發交屍親無親族者概由警區代為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二

內 務

法部等會同各省審判廳廳長司法廳廳長及審判廳地方檢察官

二百四十七

戊申

內 務

法部審判廳各級審判廳成立時擬定法警隊及警署地方辦事  
章程

二百四十八

四月

十一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區得接受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收  
理 第八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案件如係由他項衙門送交者其投查逮捕護送  
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處決罪囚警廳區除派巡警  
彈壓照料外其護送差使仍照舊章歸營縣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均係暫行試  
辦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由法部大理院各級檢察廳隨時會同民政部巡警廳商權  
分別修改

謹將酌擬營翼地方辦事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一京師既有各級審判衙門所  
有呈詞口喊步軍統領衙門概不接收 一步軍統領衙門既有地面緝捕之責所有擊獲  
動兇鬪毆拐帶娼賭命盜等案由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分別解送辦理 一無名  
身死及自盡案件並擊獲動兇等案應由營翼報知步軍統領衙門通知該管檢察廳相驗  
一營翼官當場擊獲之案一面將人犯解赴步軍統領衙門一面通知就近檢察廳會同  
前往犯事地方分別相驗或踏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解送該管檢察廳  
一步軍統領衙門所屬營翼遇有擊獲解送刑事案件所有案內傳喚取保緝捕搜查各事  
其緊急者由檢察廳專電通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翼辦理隨後補行文書其尋常事件



由檢察廳逕行通知營翼執行如不經步軍統領衙門解原稿本一營翼擊獲無須勸諭之案應解送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查照審判廳章程移送該管檢察廳一通緝案件應由各該廳通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翼官照例協擊一京控案件除外省業由臬司或高等審判廳辦結之案不服上控者應由大理院收受外其未經斷結到京具控者仍照向章辦理一五營地面詞訟除南營外步軍統領衙門向章笞杖罪名擬結徒流以上罪名咨送大理院現京營審判尚未設廳擬笞杖由本管衙門議結流徒以上罪名送地方審判廳其所需訴訟狀紙應由法部咨送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汛地面照章辦理一擬結案件仍照向章兩月彙咨法部一次一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未結之案應行移交者即查照法部奏明接收豫審廳辦法一律分期交代俾昭慎重一營翼官辦理司法事務之功過應由步軍統領衙門查照緝捕賞罰成例核辦一特交之案應遵照廷寄分別辦理一步軍統領衙門解送審判廳應行管收之輕罪人犯可酌請由本衙門暫看一奏交各案仍送大理院其宗室犯罪不論輕重及宗室與平民涉訟之民事案件遵照奏定章程仍由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大理院會同宗人府訊辦一此章程自具奏奉旨之日起為施行之期

丙 務

法部籌會各級審判廳成立酌擬司法警察及監獄地方辦事章程

二百四十九

戊申

內 務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請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摺

二百五十七

四月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請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摺附清單

竊臣部上年午刑更訂官制奏准將舊日秋審處改設承政一廳揀派資深得力人員總辦秋  
朝審實緩事宜並由審錄制勘兩司分掌其事誠以秋讞大典最關緊要所有各省斬  
絞監候應入秋審核辦之案每年多至一千六七百起少亦一千二三百起卷帙極爲繁重  
而民命所繫又非各專責成不足以臻詳慎是以本年初改革伊始仍於秋審案犯悉查照  
從前辦法於開印後卽飭繕錄實緩矜留各册絞明案身後尾交由各該司員分別初看覆  
看以至總看均遵依奏定條款次第詳閱陸續呈由臣等覆核其介在實緩之間者堂司各  
官並酌加批語各抒所見然後司議堂議決定實緩方與各省外尾勘語一併刷印成帙謂  
之招册分送九卿科道於八月間在 天安門外金水橋西會同核議具題其例應情實者  
另由臣部恭繕 黃册分期進 呈候 旨予勾原其立法之意其不憚反覆周詳至再  
至三者蓋遠以體 列聖欽恤之仁卽上以副 皇太后 皇上明慎用刑之  
旨臣等綱領刑政亦何敢妄議更張惟成憲固當懷遵而繁文似不妨從略查向來秋審卷  
册本皆係已定之案其有法難寬貸及情節稍涉疑似者自應逐起詳核折衷至當以期無  
枉無縱若確係例應緩決之犯歷年題覆者率多至十之六七或本情傷俱輕或爲例章所

宥以明明無關出入之舉必句疏而字櫛之其名似屬求詳其實等於勞費且每歲分送招冊以後卽情實案件經各衙門指出籤商者既已百不獲一而臣部逐年更駁各起又多係內外擬斷不符或由緩而改實或自實而酌緩與例應緩決毫無疑義者本屬皎然不俾現當豫備立憲刑法俱歷次減輕若仍於浮文縛節不加裁省殊非執簡馭繁之道溯查上年修律大臣奏請刪除重刑摺內聲明尋常秋審各犯將來再行酌量變通嗣經臣部會同都察院議將秋審之戲誤擅殺三項隨案改爲流徒又核准兩江總督咨稱秋審可矜人犯亦一律援案辦理各等因均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是例應緩決一項與其彙核於秋讞之際徒事紛繁何如詳審於定案之先較省周折臣等公同商酌除 朝審案犯無多又值各級審判廳初立應仍照定例辦理外其各直省應入秋審人犯凡例應緩決者均擬令各該督撫於定案具奏時卽妥擬確實出語聲明酌入緩決字樣分咨大理院覆判統由臣部詳核覆奏仍俟秋審時彙齊此項人犯案由罪名繕單具奏一次毋庸歸入緩決本內具題以省繁複若係例應情實及實緩介在疑似並矜留暫難確定各案應仍按照舊章一體歸入秋審冊內核辦至現在已經奏結應入三十四年秋審人犯如例應緩決者擬請摘敘簡明部尾俟各該省後尾到日提出比核卽由臣部按照先後分起繕呈奏明請 旨均不必

內 務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請變通秋審擬決人犯辦法摺

二百五十一

庚申

內 務

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請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摺

二百五十二

四月

再行刊刷招冊具題如此分別辦理庶外可以省解勘之勞內可以節虛糜之費似於舊制新章兩無窒礙謹酌擬章程八條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將各該省已經奏報尙未核覆之案如有例應緩決者卽於摺內妥爲聲明並通行內外問刑衙門自奉到部文之日爲始一體遵照新章核辦俾歸畫一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酌擬變通秋審緩決人犯辦法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一從前辦理監候之案無論情實緩決各犯均於律牌下聲明秋後處決一層此定制也現在緩案既擬於定案時先行核辦自應酌定程式以資取則查秋審後尾冊式向於絞案後加以勘斷之詞如繫起不曲嚇扎一傷之類謂之出語似可仿照辦理於出牌後俱應加具確切出語聲明照章酌入緩決其有例應情實及實緩介在疑似暫難確定者仍出秋後處決四字至可矜人犯除照上年奏定新章應准隨案改爲流徙者仍專咨報部外若介在矜緩之間未便倉猝定擬者卽與聲請留養各犯俱一律敘明應俟秋審時照章核辦字樣以免參差 一定案時所引例章有載明入於秋審緩決者本已揭示明白自可查照辦理應毋庸再加出語轉致繁冗 一例緩各案事類繁多難以枚舉應令各該省遵照奏定條款查明向辦成案悉心比核必實保確應緩決毫無疑義者方准隨案核辦其稍涉疑難之案均仍歸秋後再議不得以

應·否·酌·入·緩·決·等·詞·率·行·雙·請·致·滋·淆·亂。一各省隨案擬緩之案如經臣部核與條款成案不符仍劃歸秋册核辦者應由各該督撫於核辦秋審時仍詳具後尾與情實各犯一律妥擬具奏到部俾得互相參酌藉免輕縱之弊。一嗣後各省每年册送後尾時應將隨本奏准擬緩各案另分一册敘明某府某州縣絞犯某某業奉部覆准擬緩決字樣并總計若干起共人犯若干名口俾臣部得以按名稽核免致疏漏。一凡隨本奏准擬緩之案仍由臣部於每年八月內秋審上班後彙齊各省此項人犯謹撮要開具案由罪名再行繕單覆奏一次即毋庸會畫具題並聲明請旨飭令仍牢固監禁以符舊制而昭慎重。一各省尋常命盜彙奏之案前經臣部奏定分別立決監候兩項以十案爲率現在緩案既須同時核定自應以類相從藉清界限今擬例實與實緩矜留不能遽定者爲一類例緩而毫無疑義者又別爲一類至多不得過八起內惟例緩之犯加具出語餘皆從略庶幾眉目分明乃可照章詳核其或外省未經劃明者擬由臣部分案覆奏俾免牽混。一秋讞大典民命攸關改章之初如有未盡事宜應令各該督撫咨商臣部妥核並隨時詳酌奏明辦理。

法部奏嗣後計贓科罪之案請按照市價估值摺

竊臣部據升任江蘇巡撫陳夔龍咨稱按察使朱家寶詳案據署六合縣知縣趙興震稟稱

律載侵欺盜賊詐僞等項均係計贓科罪定章每制錢一千文準銀一兩銀洋一元準銀六錢近日銀元銅元廣鑄流通錢價日低銀價日漲通約市價每銀一兩可易錢一千五百文而本洋一元有時幾可易銀一兩龍銀鷹洋每元合銀亦在七錢左右是每洋一元計贓本止估銀六錢一易而爲錢計贓錢值在一兩以上若以百數計之則得銀洋者罪止徒一年半得錢者罪且杖流矣如得本洋懸殊尤鉅經該升司以事關改章且非一省之事飭據蘇州府知府何剛德請以錢一千五百文準銀一兩至銀元實質本係七錢有餘向照銀六錢估算今中國自製銀元每元鑄定銀七錢二分其餘外國各色銀元以及小角雖兌價不無高下而所差無多自應一律以每元七錢照估庶免歧異抑舊章赤金每兩估銀十兩係同治初年市價今值三四十兩不等較前昂至二倍有奇金物質輕值鉅竊取甚便近年攫奪金飾之案時有所聞擬請每金一兩估作銀三十兩俾盜竊欺詐之流破案時不致輕縱又各屬傳牙估贓之案往往將一應珠翠衣物以貴爲賤有事主失贓盈千累萬而贓册估數無多者定例牙行爲罪人估贓不實以故出入人罪論良以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本止流罪增一兩則絞矣有祿人枉法贓至八十兩應絞減一兩則流矣應請飭嗣後估贓務須按照市價不得意爲增減如有受賄舞弊查明究辦等情所議因時制宜尙爲平允惟金飾金

銀器具等類似未便卽以現兌分兩估值其中應示區別現當法律改良之際應如何明定章程以資遵守詳請咨部核覆等因前來查向來計贓定罪之案以制錢一千合銀一兩黃金一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原以彼時金銀錢價輕重適均故定例如此至銀洋如何折算並無明文臣部前於議覆升任大學士前署兩廣總督張之洞奏私鑄銀錢摺內聲明銀錢十兩可抵制錢十千等因自係仍照實銀折錢辦法原咨所稱每元準銀六錢之數當係外省勘估情形大致尙不甚懸遠無如時候之變遷不一市價之漲落靡常昔之銀每兩易錢一千者今則增至千五百有奇矣昔之金每兩作銀十兩者今則增至三四十兩不等矣昔之洋元可照六錢計算者今中國自製銀元明明鑄定七錢二分矣以往時之值估現在之贓將一應盜竊詐欺等案得錢者罪重得銀與洋元者罪輕得金者罪尤輕不惟貴賤倒置適便宵小豪奪巧攘之計抑恐高下任意愈開牙行朦混影射之資利獨佔於奸徒害盡歸於事主所關殊非淺鮮茲據該撫轉據該升臬詳請酌定專章自係爲豫防流弊起見惟所稱以錢千五百文準銀一兩銀元照估七錢赤金每兩估銀三十兩等語在銀元係鑄定之物無論本國龍銀及外國鷹洋本洋各項通作七錢扣算尙不至大相逕庭但以銀易錢以金易銀並以洋元易錢現今幣制尙未畫一如遽定爲準數將來設有跌落犯罪者不免受虧

儻或再有增加司職者必多窒礙以昔日定值爲未足而始議增安知不以此日之增又須議減是預設一定之制究不足概無定之贓況各省市情不同施之此而適宜或施之彼而見阻此固應通盤籌算者也查光緒五年四月間臣部因京師銀錢價值懸殊遇有竊案竊銀者輕竊錢者重擬請以現時市價爲憑飭令順天府將大宛兩縣所報市價按五日一次具文報部嗣於三十年八月間復經申明定章先後奏准遵行在案準市價以爲報告即據報告以定罪名勾覈較爲周密各直省事同一律與其酌增新則仍有格礙之虞何如推廣舊章藉免偏頗之弊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京內外計贓科罪之案無論金銀洋元概以市價爲憑在京仍由順天府查照前奏將大宛兩縣所報市價按五日一次具文分報法部大理院在外由各州縣按照定限分報該管府道及督撫等衙門以備查核此等案犯事發時有日可稽者以犯事之日爲斷無日可稽者以到官之日爲斷儻各該州縣日久玩生並不詳報或報不以實查出交部議處似此明定科條庶辦理有所憑依而科罪亦不至畸輕畸重矣如蒙 俞允臣部即飛咨該撫並知照順天府府尹暨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一體遵辦再牙行估贓不實律有治罪專條現既責令州縣詳報物價自可互相比核如仍有奸牙任意增減及受賄舞弊情事即行按律嚴懲不稍寬貸至金飾金銀器具等類本係



玩物成色較低固未便徑照現兌分兩估科亦豈得虛懸一近似之值意爲減擬應仍責成該牙行切實評估或失主存有原製清單亦可詳悉調查似無難酌中核辦原咨聲請量示區別之處應毋庸議所有臣等核訂估贓照市價計算由咨改奏緣由謹恭摺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各省內務彙誌

京師○政府通告各省畧謂現在興辦各項要政中外臣僚均宜整躬率屬以挽頹風如有清潔可稱才能素裕者應准破格保薦特予超擢以勵廉能其有鑽營差缺者應即據實糾參至侵吞公款暗受賄私一經查出實迹務當具摺奏明請 旨立置重典或充發監禁加倍議罰至輕者亦永不錄用以懲貪墨而正官箴云云○內務府設立統計處自戊申正月起所有一切公務均交該處照列表格按期咨送憲政編查館以資考核聞已派榮子恒郎中總司其事○民政部以本部奏定部廳官制會聲明巡警部原設之豫審廳應俟法部大理院奏定裁判階級定期實行後即行裁撤等因現在法部各級審判廳業已奏明開辦自應查照前奏將豫審廳裁撤特飭令該廳即日停審並將現審未結各案分別移交內外城地方審判廳接收以符定制該部又以京師內外城面寬廓羣聚雜處良莠不齊若非添設局所嚴行緝捕不足以清奸宄而保治安因於內城酌設稽查緝捕局一所輪遣員弁分道巡邏○法部訂定審判規則通飭各廳遵辦其大略如下 一傳喚民事原被告及刑事原告并證人用傳票刑事被告用簽發傳票或拘票 一搜查罪人證據查封財產用搜查票 一原被告於奉傳後一再不到經到案之被告或原告申請結案者即時判決 一刑事判決按律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二百五十七

戊申

治罪 一民事判決後欠債者如不遵斷完案得依下列之法辦理 甲查封欠債人之物產勒限完案 乙管理查封之物產以其利息抵欠款 丙拍賣查封之物產抵還欠債 一刑事訴訟於宣示判詞後五日民事十日內准其上訴

一上訴不准越級翻供改變事實 一上訴須由檢察廳申送 一誣告不實者按律治罪 一證人到庭須由舉證者供給日用 一證人於奉傳後一再不到定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用傳票勒限到庭 一偽證照佐證不實辦理

一訴訟費由輸服者完繳 一承發吏傳票每次公費銀一錢折銅元十五枚十里以外者酌加○大理院奏設統計處即就詳識處分核及行走人員中派定六員專司其事每遇月報彙報之時責成該員等會同各庭處所將各門各類

一一詳細填表毋使錯漏並遵上年八月二十三日 慈旨督率各員暫就詳識處研究憲政以明國體○內外城巡警總廳議定明辦市政會研究改良市政一切方法業經訂定詳章每月開會二次並邀集各學區贊成其事俾臻完

善○外城巡警總廳廳丞以現辦警務情形職掌不專而患在隔膜禁令不立而患在紛歧雖全體事務仍隨時取決於廳丞然無統一之法以維繫於其間辦理究難免疏漏特擬設一警務綜核所約分三類曰調查曰審議曰籌

備除日行公事仍歸各處各股照章經理外凡有關於警務全體重要之件皆歸該所辦理聞已擬定開辦章程十四條繕單報部

直隸○直省禁煙總局擬定憑照牌照各項辦法詳奉直督楊道帥批准試辦因即出示曉諭所有憑照牌照天津南段在東馬路該局給發北段在三馬路該局所設戒煙醫院給發其四鄉由天津縣會同四鄉巡警傳集村正副地保分段

給發以正月二十五日起二月二十五日截止至外府廳州縣煙店吸戶應領各照即由該管地方官給發以文到一月內截止如有屆期不領憑照而私開煙店不領牌照而私自吸煙者一經發覺或被指告即當照章懲辦○直省調查局

原擬請撥鉅款切實擴充嗣因經費支絀無款可籌擬每年請款三萬兩際總會辦三人外其法制統計兩科科長暨以會辦兼充兩科各設科員二人另設書記庶務員三四人所有各府廳州縣應行調查之民情風俗學務土產以及各項舊有新辦之事僅令各該地方官隨時報告以備編輯之用○天津地方審判廳前因津埠租界林立華洋商民控訴錢財債務案件甚多慮有積壓延擱之弊特擬審理交涉案件辦法十二條稟請關道蔡觀察轉詳直督立案當奉批准由關道鈔摺照會各國領事備案其所擬辦法如下 一凡各國洋商控告華人負欠錢債之案如審明實係意存誑騙指勒不還者究明房地財產由官查封分別估價折變拍賣補償仍視情節輕重錢數多寡酌量治罪 二凡華人與洋商交易往來虧欠銀錢如審係買賣賠累生理荒閉並非欲圖坑害者如查有財產器物不論多寡先令儘數變抵下欠之款斷令寫立期條分年攤還 三凡各國洋商控告華民短欠債務審被告赤貧如洗家產盡絕實係無法歸償者應視其欠款多寡酌定懲役期之長短以期速結而免懸訟 四凡追債之案華洋各商次第呈控到廳被告因所欠不止一家情願將產業資財器物交官變賣分償衆債者如調查確實並無隱匿寄頓情弊應即照准齊集兩起訂期拍賣折變按成均勻攤還華洋債主均須承認不得違異 五凡罰辦欠債之人應視欠數多寡爲斷假如負欠債款至一萬元上下者擬罰苦工三年八千元以下五千元以上者擬罰苦工二年半三千元以上者擬罰苦工二年二千元以上者擬罰苦工一年半一千元以上者擬罰苦工一年一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者擬罰苦工半年三百元以上者擬罰苦工三箇月一百元以上者擬罰苦工一箇月 六凡光緒三十三年以前舊案如欠數在三千元上下而被告家產盡絕無力措還因訟羈押拖累已及二三年之久者核其情罪已足相抵應即據實聲明由領事官諭飭原告免追追息即將被告提案釋放作爲完結 七凡舊案被告因訟羈累已及一年或半年以上核其情罪較輕屢限嚴追未能措繳又無財產

內 務 各省內務業部

二百五十九

戊申

可以封抵者應集兩造實證明確並無欺飾即行分別提案開放或酌罰苦工完結以清積贖 八凡華人負欠洋商錢債如承審官查訊確實該被告一時無力清償經承審官或原告認為被告日後可以設法歸補者應即證明斷令被告開具期條分年分月陸續付清以期案可速結原被兩獲裨益 九凡錢債之案一經斷定分年分月之後必須按期交材撤銷憑條倘被告違背判斷逾期不還經原告二次控追立將被告提案判罰苦工完結其役期長短仍以欠數多寡為準 十凡華洋商民互相交易多因合同等項證據未明帳目糾葛致啓爭訟而被告因原告未與對詞往往空言狡飾迫行文傳質轉費時遂使案難速結嗣後控訴事件應請由各國領事官預囑原告洋商或遣派華夥隨時赴廳投審聽候質對以省周折 十一凡原告洋商控案之後如延至兩月期限並不赴廳候審又不預行聲明事故或係回國而無指定代表人守候者應將控案註銷被證釋放以免無辜羈累久懸案牘 十二凡被告華民及案內證佐寓居租界一經由廳呈請推憲稟傳應請各國領事官見票後立即簽字飭派內巡捕協同傳獲弗使隱避脫逃如果訪查明確被告或緊要證人實係外出謀食不知去向屢次探訪期至兩月之後仍無下落者應將控案暫行註銷俟被告回歸准由原告另行呈控以憑傳究○元城縣城鄉巡警前已一律辦齊共計四十八地方設立巡長四十八員巡警三百九十四名近復將闡境地劃分五大區以本城為中區設一總局東南西北四鄉各為一區每區設一分局以舊有之四十八區改作四十八巡所村統於巡所所統於區區統於城以收同條共貫之效並於城鄉分設巡警傳習所五處俾資傳習○南樂縣趙大令錫自抵任後首將警務力加整頓先設巡警傳習所飭令原有巡兵一百七十餘名一律入所傳習並添招預備巡兵三百名以為將來推廣地步○懷來巡警回分六局二十一區共設馬步巡兵二百七十餘人大致粗具惟充當巡兵者大半鄉愚無知未受訓練近經該縣王大令蔭忠在本城巡警總局設立傳習所俾各村巡警皆受教

育熟悉警章一面將全境巡警劃分十區即與學區一律以免散漫之弊

奉天○東督徐菊帥奉撫唐少帥前將奉省督撫參贊司道各官養廉分別定擬並酌定公費以勵廉隅而資整飭聞已奏奉 硃批允准茲將所定養廉公費數目分列於下 養廉 東三省總督三萬兩 奉天巡撫一萬五千兩 左

右參贊各九千兩 提法交涉度支三司司使各六千兩 民政司司使五千兩 提學旗務兩司司使各四千兩 巡

警勸業兩道各三千兩 公費 東三省總督每月五千兩 奉天巡撫每月三千兩 左右參贊每月各一千五百兩

提法交涉旗務民政提學度支各司使每月各一千兩 巡警勸業兩道每月各八百兩 諮議廳顧問員每月二

百兩 議員每月一百五十兩 副議員每月一百兩 額外議員每月五十兩 各廳司道僉事 每月二百兩 一

等科員每月一百五十兩 二等科員每月一百兩 三等科員每月八十兩 司書每月四十兩 副司書每月二十

兩○鐵嶺自丙午創設戒烟會以來實戒者頗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者亦正不少近經崇檢會同商會巡警學堂認真

提倡實行禁煙凡在會人員初犯罰洋二十元充公再犯罰三十元至五十元為止並派巡役明查暗訪無論何人如無

吸煙執照私行吸煙者即行罰辦

吉林○吉撫朱經帥欽遵上年八月二十三日 總督就省城法政學堂附設憲政研究所一處廣儲憲典延聘通

材招致全省屬僚公同入所討論已於二月間開辦經帥又以鴉片流毒中國貽害無窮疊奉 明詔勒限嚴禁自應

認真辦理因仿照直隸辦法於省垣設立禁煙局飭由司道查照部章參酌吉林地方情形酌定章程八條通飭遵辦○

長春華洋雜處交涉日繁地方官於詞訟一項幾有日不暇給之勢近經該府章太守籌辦初級地方兩等審判廳專司

民刑詞訟聞已稟請委員試辦

內 務 各省內務彙誌

二百六十一

戊申

黑龍江○前署江撫程雪帥自奉 諭妥籌旗丁生計遵即體察江省旗丁情形妥籌辦法以江省八旗子弟除各署當差人員不事生業外其各處散居旗丁從事農業者已不乏人又或恃牧獵以為生或倚樵薪為度日率皆各執一藝足以自存其呼蘭老圍地墾至十餘萬响東興鎮鐵山包兩處從前本係奏辦屯田足見豐鎬越恒固無不能從事南畝者近數年來復於通肯墾務變章一事為旗丁籌出款項五十餘萬東西布特哈則奏准酌提二成荒價為辦理新政津貼官兵之需於省城附郭荒地凡旗丁已墾之地皆奏明撥給永遠為業所有餘荒並減價先備旗丁承領以勸農務至通省旗兵又運奏明改練巡防現又撥官兵津貼之款創修齊昂枝路凡此皆為入旗久遠之謀實已無庸另籌生計惟各署當差人員暨無地旗戶非為廣籌恆業仍不足以期經久因擬將嫩江迤西省屬未經放出之荒酌留數段每官一員撥地二方每兵一名撥地一方如有餘荒仍均勻撥給無地散丁耕種並責成各該協佐督令限期墾闢其愛理墨爾根兩城種地旗戶其膠即由各該城副都統分別查明有地無地各旗丁均照省城一律辦理又東布特哈前已就荒價項下酌留二成亦令該處總管分別查明實係無地丁戶量與荒地西布特哈亦即照此辦理惟呼倫貝爾各旗丁素以牧養為生一時勢難責令耕種擬於該處寬留牧廠劃定房基責令築室並令講求畜牧新法並教以樹藝之道至東興鎮鐵山包兩處本有屯田通肯則荒務早經辦竣且旗丁半皆地戶腴壤尤多呼蘭則原有熟地均無庸另為籌議其愛理墨爾根呼倫貝爾各城將來放荒收價時並照布特哈成案酌提荒價二成以為辦理實業教育之用聞已將以上各情奏明辦理矣

河南○祥符呂紳成慎等前以設立天足會事稟明豫撫林贊帥極表同情並以禁止纏足須由在官人員躬行表率凡命婦俱著圓頭薄底靴庶紳民人等相觀而化易於收效即批飭藩司會同學按兩司通飭遵行以符 功令

江蘇○蘇撫陳伯帥會於丁未年末札飭各州縣每屆年終將所辦各項案件彙列一冊敘明案由辦結幾起未結若干均詳細註明冊內此冊名曰政治歲計表送由該管道府稽核加填考語咨送藩臬兩司督撫兩院查核以觀該牧令之勤惰

安徽○皖撫馮夢帥欽遵 諭旨就撫署左偏設立調查局奏調劉觀察鍾琳劉政主澤熙尹太守彥鈺等量材授事其兩科管股員再於本省各員中酌量選充並分飭藩臬臬三司通行所屬府州縣各衙門一體設立統計處遵照編查館章程分別調查輯爲簡明簿錄依式立表會送到局由局詳院逐加排比按期咨送編查館覆核以符定章○皖省戒烟局自開辦以來領藥戒烟者日形踴躍經醫官按期考驗確能斷癮者二三期後面貌頓改奮觀精神亦漸煥發藥靈效速信有可徵近經該局提調黃象權太守詳明皖撫馮夢帥夢帥大加贊賞惟以小民積習已深保無有暫時戒斷旋又復食或領藥轉售得錢吸烟等弊前定限一月戒斷每七日來局診驗一次期滿在局住驗一日猶覺未周特飭該局遇有根株未淨可展一二期照常給藥期滿留住一二日或三四日逐加診驗以期切實並以人數過多必增勞費居留數日有礙貧民生計亦須慮及復飭將此後來局領藥者之姓名住址年歲職業與身體強弱吸烟年度及領藥次數試驗已未戒斷一一簿記分晰列表隨時稽查即期滿驗明斷癮出局之人亦須隨時偵查遇有欺誑不實者懲辦一二以儆其餘所有戒烟人數簿冊並飭按月呈核以期一律革除痼習

江西○百花洲爲贛省名勝春秋佳日傾城來遊固儼然一大公園也自署贛撫沈愛帥蒞贛後復創建陳列所於其前并於所旁價買民地建造大玻璃房一所所以備蓄養畏寒花卉東湖東岸南昌考棚一帶并擬蓋造公園其東湖南通孺子亭之水名南湖北至墩子塘名北湖擬即一律溝通俾可暢行舟楫所有橋梁溝渠亦擬改造並將百花洲前碑亭移

建於墩子塘中以期布置得宜此亦與民同樂之意也○滄賢縣羅大令傳珍以贛省溺女之風最爲慘毒不特有傷風化抑且大千天和該縣溺女惡習雖已禁止尙未盡絕特會紳商照前豐城劉令育嬰辦法在縣丞署內設立育嬰公所收養女嬰已擬定章程稟准上臺立案○奉新縣許大令商准紳董籌辦城廂巡警即就城廂各店租內按月抽捐十成之一以資經費業經招募巡長一名巡目一名巡丁二十名於丁未十一月初一日設局開辦大令又以縣屬上富羅坊乾洲三處爲境內巨鎮人煙稠密良莠不齊擬即將警務逐漸推行於各鎮以資保衛○餘干縣民情素稱強悍往往因口角細故釀成糾鬪重案近經該縣官紳設立和平會遇有爭端即行遵處了結以免釀成巨禍○署建昌府袁太守會商各紳設立官紳會議所以立地方議會之基礎業經擬具章程詳准上臺立案

浙江○山陰何君蘭仙等以浙俗婚禮繁奢且多迷信舉行維艱往往有因之失時者特在省城創設婚禮改良社以改良舊俗破除迷信使婚姻之道盡得其正夫婦之倫概歸於平爲宗旨社中設長一人社員若干人幹事員四人調查員四人皆以勸導浙人改良婚禮爲惟一之義務如有欲改良婚禮者可於婚期前一星期詣該社掛號即當派員指示禮節其家無尊長之人欲成婚姻者並可請該社長主婚惟須一月前掛號經該社調查確實兩無妨礙始行許可聞已擬定配合婚禮總會廟見各項禮節刊布周知○餘杭煙館前已一律閉歇近復由縣會紳設立禁煙局分段舉查嚴密查禁遇有私售燈吃即行提案究辦其知悔過願贖罪者亦酌量議罰以示懲儆至下流社會有志戒煙者均准赴局報名按其癮之大小酌給藥丸逐日分給限期戒絕舊有煙具亦已繳局焚燬並會紳籌商擬設煙徒習藝所令學粗淺工藝以爲將來謀生地步聞該縣又以清查戶口爲練兵興學理財清匪諸要政入手辦法與尋常稽查煙戶不同急宜核實填造以舉民政愛就戒煙局內設立清查戶口總局以爲官紳會議并各莊紳董接洽之處已擬具辦法十三條呈報



上臺立案○紹屬山會二縣於丁未秋間開辦禁煙局數日之內收買煙槍已近千枝此外煙燈煙盤亦屬不少即行一律焚燬並派調查員嚴行稽查見有開燈者即將煙具收去並限即日拆去煙榻至戒煙藥丸則以林文忠公舊方爲主惟將方內煙灰減去加入鵝郎草所有煙主煙夥一律施送限日戒絕

福建○閩省財政局以奉 諭禁煙實爲自強要點惟閩省自設局禁煙後吸食者仍不乏人因擬寓禁於徵之法以示限制嗣後各濟膏店每日售膏一兩抽洋三角售膏二兩抽洋六角以天遞加所收捐款繳財政局七成外以三成歸去毒社留爲地方公益之用所有膏店嗣後只准開歇不准添開開歇後即有零星售賣之膏亦應交膏捐局照價買入不准私相授受○泉州廈門一帶民俗強悍習於械鬪近由林紳季商稟准廈道在泉州廈門二處各設彈圖總會官爲監督紳爲會長並由各鄉公舉一人入會遇該鄉有事報告會內公許曲直不得械鬪如隱匿不報釀成圖案即惟該會員是問以專責成

湖北○調任鄂督趙次帥前會訂定整頓吏治辦法二十四條通飭各屬一律遵行茲錄其大要如下 一禁用門丁 二裁減書役 三裁撤人從 四不用代書 五嚴拿訟棍 六審理詞訟之法 七開門坐大堂 八勤於下鄉 九檢舊卷查刑律 十凡事皆列表申報 十一親查釐下 十二備發治傷藥 十三預約鄰封會印緝票 十四整頓驛站舖夫 十五申送條教 十六印委和衷共濟 十七設立自新所工藝廠 十八勸辦因利局 十九舉辦保甲 巡警團防 二十齊辦育嬰 二十一請求種植 二十二慎選鄉社 二十三責成道府考察 二十四實行整頓吏治○鄂省巡警道馮少竹觀察蒞任後即將本署應辦事件分爲行政司法文牘會計四科共附屬十三股每科設正副科長各一人每股設股長一人或二三人視其事之繁簡爲定

新疆○科布多參贊連大臣魁以該處地大兵單實不敷用擬設巡警又乏款項因就科布多原有換防屯田官兵二百三十五員名中除每年十屯田撥派官六員兵八十名充當屯差外餘官兵挑其精壯合格者六十名派充巡警每二十名內巡長一名書識一名另行揀派巡官三員共計官兵六十三員名分爲三隊一隊巡察城內巷間一隊巡察城外街市一隊專就口外稽察疆民保護俄商及附住之蒙古

廣東○粵督張安帥以雷州府海防同知本屬簡缺所駐海安地方亦非衝要一切民政向歸徐聞縣辦理捕盜既無廣濟海防徒有其名從前尚有稽查稅務一事自粵海關改革派員專管後該同知無事可辦更成冗員又曲江高要海陽歸善等縣縣丞四缺均與知縣同城並無分防地面舉凡緝捕彈壓悉由縣令專司且有典史巡檢各員分任職守亦無須再留縣丞似宜一併酌裁特奏請將雷州府海防同知及曲江高要海陽歸善等縣縣丞共五缺即行裁撤以免冗濫業已奉 旨允准

貴州○黔省遵 旨設立調查局已於二月初九日開辦內設總辦一員科長二員股員六員庶務二員

地方自治彙誌

直隸○直省路議局近由署直督楊帥選派官紳公同組織先在督署西偏設立籌辦處專司創設事宜該處設總理一員以官充之由直督委派協理四員以官紳各二人充之總參議參議無定額不論官紳均由直督委派起草員四員以官紳各二人充之由協理總參議參議中公選司選員無定額由總參議參議中公選稟請直督委派書記員二員庶務員二員均由總協理委派所有諮議局一切章程先由起草員公同撰擬綱目經總協理會集總參議公同酌議然後由起草員按照所議範圍撰擬詳細條文復由總協理會集總參議公同審議決定可否再詳請直督裁定其可選

員專司選舉事項辦理次序分爲三層首編制次調查又次選舉一俟諮議局議員任職後即將籌辦處裁撤該處職員除總協理司選員書記員庶務員及詳請直督酌留總參議參議數員外其餘人員即行解散○清苑縣紳李君廷楨等稟准直督仿照天津自治局辦法設立清苑自治期成會辦理一切以議事會成立之日爲止擬以土地祠房院作爲會所兼備將來設立董事會之用

奉天○奉省諮議局總辦張珍午司使以本局選舉議員事體繁重不可無專司其事之人以資周密特在局內設立選舉處一所以經理關於選舉之一切事項即由在局員司分任其事又以局員多來自外省非有本省公正明達之大紳會商辦理無以周知地方情形而資臂助因又稟請督撫選派大紳來局司選以便咨商而符名實

江蘇○蘇省自治局及諮議局前經蘇撫陳伯帥委派蕭臬兩司及王仁東觀察陸勉齋太守暨首府三首縣等會同辦理近已畧有頭緒即擇定南禪寺建設局所以便開辦○青浦縣趙大令夢泰會同鄉董設立自治期成會以養成組織自治之人才爲宗旨以議會成立爲指歸此時一面講習并宣講一面實行調查以爲將來選舉之預備業經稟由江督蘇撫批准試辦

江西○贛省諮議局前已就陳列所設立辦事處近因集合全省議員特開大會須有寬大局所方能敷用因即擇定兩處房屋修葺開辦

浙江○秀水縣屬王江涇紳學商界稟准調任浙撫馮星帥援照嘉興新豐公益社之例設立王江涇公益社以爲自治基礎即請縣令爲之監督以爲權限分明稽查較便

湖北○鄂省自治諮議兩局前經調任鄂督趙次帥札委各員分別創辦近已一律就緒聞其自治局之內容計共三科

每科各設課員以分理之一曰編輯科設編輯譯輯兩課二曰調查科設調查編輯兩課三曰總務科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課每科各置科長一員課員無定員均以會學法政學者任之另設參事員四員輔助總會辦坐辦提調治理局務附設議事會研究所以討論應興應革要政及實行地方自治各事

廣東○粵督張安帥自奉

諭飭設立諮議局即經分飭司道詳籌辦法茲聞已經司局擬定其大要如下

一局中

對於本省政治法制及一切新政事項皆有參議之責宜將應議各事暫定分項議辦草章其餘俟奉到頒發奏定省會諮議局專章即行改照辦理 一局中應需議事員紳即照公推選舉法擇舉熟悉法政及畢業法政品學兼優之員紳充任 一局中會議事項仍分特別會議臨時會議尋常會議數項 一局中所有議員應定額數分常川駐局辦事及不常川駐局屆時到議兩項 一局中應設大會議堂各議員均以次第宣佈參議及贊成否認各事另訂會議堂章程以期各歸秩序○潮嘉兩屬地方自治近頗發達計數月來先後開辦者有海陽縣自治會澄海縣自治會澄屬蘇灣蛇江二郡自治會嘉應各堡自治分會凡十數處云

廣西○桂省自治局近已開辦由桂撫張堅帥委派觀察士驥爲總辦凡如何設所研究如何組織推行均由該局延訪通才招致士紳悉心籌畫並先就臨桂試辦逐漸推廣又該省諮議局亦已成立由撫派候補道一員會同三司爲總會辦所有各課課員遴選諳練時務有政治才者委充而舉本省公正紳士充當議員省外各州縣議會亦經飭令各郡守牧令體察情形籌議開辦

# 上海商務印書館

## 新譯政法各書

漢譯 日本法規大全八十冊附  
 漢譯 日本六法全書一冊  
 譯 日本法規解字一冊  
 戴向書 列國政要三十二冊  
 戴向書 歐美政治要義四冊  
 編制軍 孟德斯鳩法意一至五冊  
 嚴 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冊  
 嚴 政治講義一冊  
 高田 法學通論一冊  
 末岡 比較國法學一冊  
 小野 比較國法學一冊  
 喜平 政治學一冊  
 寬次 國法學一冊  
 克 國法學一冊  
 高田 民法原論一冊  
 高田 政治泛論二冊  
 早苗 憲政論一冊  
 菊池 議會政黨論一冊  
 菊池 行政法泛論一冊  
 清澤 行政法各論一冊  
 澄水 行政法各論一冊  
 比藤 日本法制要旨一冊  
 重藤 日本法制要旨一冊

二十五元  
 一元五角  
 四元  
 十元  
 一元二角  
 二元七角  
 六角  
 三元五角  
 一元七角  
 七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

土子 金國債論一冊  
 那 政治學一冊  
 那 日本明治法制史一冊  
 那 日本自治財政論一冊  
 警察講義錄十四冊  
 日本監獄法詳解一冊  
 萬國國力比較六冊  
 政治一斑二冊  
 歐美政體通覽一冊  
 國際公法大綱一冊  
 列國政治異同攷一冊  
 經濟通論一冊  
 理財新義一冊  
 德國學校制度一冊  
 高田 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二冊  
 早苗 憲法研究書一冊  
 歐洲大陸市政論一冊  
 自治論一冊  
 立憲國民讀本二冊  
 地方自治淺說  
 歐美教育實際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法制經濟通論

三元  
 四元  
 九角五分  
 三角五分  
 五角  
 四角五分  
 二元五角  
 七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九角  
 七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四角  
 二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七角  
 七角  
 三角  
 三角  
 三元  
 二元四角

廖中堂 題籤 澤袁宮保 戴尚書 呂尚書 沈正卿 序文

#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出版

留學日本各大學卒業生 劉崇傑 梁志宸 高種 諸君校譯  
陳威 何燭時 陳與年

全部八十册  
附解字一册  
裝入据木箱  
價二十五元

日本法律之書以此為最完全凡全國法律規則命令無一遺漏欣逢 朝廷宣布立憲 諭旨有云先將官制議定次第更張并將各項法律詳慎釐訂而又廣興教育清理財政整修武備普設巡警使紳民明悉國政以豫備立憲基礎等因此書於日本官制教育財政武備巡警等事言之甚詳且係同洲同文同種之國尤足為我官紳士庶參考之用全書二十五類約四百餘萬言用上等中國連史紙印成四千數百頁預約及現售已有三千餘部 兩江總督端制軍訂購二百部頒發甯蘇兩屬並飭皖贛兩藩司備價各購二百部一律頒發以為政界參考之助是書聲價無待贅陳遠地函購郵費如下 輪船火車已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每部郵費一元二角 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四川五省每部郵費二元四角

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  
分館同啓  
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太原

## 軍 事

論政府將復設海軍 錄丁未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外日報

自甲午以後。中國海軍燬矣。中國與外人交涉。備受外人恫嚇。輒弭首揚息。不敢置一詞。卽遇有極可爭執之事。亦不敢爲過分之抗拒。而外人則有挾而求。輒以炎炎之大言。虛張其聲勢。於是上自政府。下至士大夫。以爲實由中國無海軍。有以致此。而重興海軍之言。遂千口同聲。萬衆一致。殆以爲海軍一經復設。則痿者可使之立起。死者可使之復生也。至於今日。遂聞政府有決定政見。設立海軍之事。

執筆人非謂海軍不當設也。願觀於從前之已事。與夫今日之現情。則以爲政府如果欲設立海軍。則未設之前。當有預備之法。已設之後。當有維持之法。未可鹵莽滅裂。徒視爲循例奉行之事。又未可進銳退速。致成爲有始無終之舉也。今謹舉所見略言之。

一、經費。中國近年經營陸軍。可謂不遺餘力。然惟北洋陸軍。稍有可觀。而近者。卽以經費支絀。故爲之中道停頓。自餘諸省。非敷衍形式。改其名而不改其實。卽稍改一小部分。聊與新章相對付。則以經費無著故也。海軍經費。又非陸軍之比。開辦經費需幾何。常年經費需

幾何。若出諸部庫。則近年部臣。已時以匱乏爲言。若取之官吏。則近年州縣。已困苦不堪。殆於無可提取。若責諸民間。則是於精疲力盡之時。爲敲骨吸髓之舉。竊恐海軍未成。而民亂已兆。將何以處之。今若不預籌及此。一時與會。舉具議案。定章程。以恢復海軍。號召通國。及至日後。經費不足。意興索然。不能照所定之議案。次第布置。將見半途而廢。成一不完全之海軍。有事時。萬不能效鉛刀之一割。則是擲無數金錢於無何有之鄉。又何苦而出此。使政府能解決此問題。則始可與言重設海軍矣。

一。人材。人材以歷練而成。必非倉卒所能成就。而海軍則尤甚。必其幼時。卽從事於海軍之學。而後根柢始可恃。必其時時習練。而後有備無患。方可備一旦之用。今中國自裁撤海軍衙門後。舊時海軍人員。死者死矣。卽存者亦已散之四方。改就他業。年老氣衰。不復可恃。而近年國家亦未嘗培植此項人材。以供新海軍之用。則雖戰艦如雲。魚雷成隊。而有器無人。將安所用之。設使取不知誰何之人。姑以其職位相當。授以管帶統帶之職。平時養尊處優。送往迎來。未嘗不勝任愉快也。一旦有事。非舉巨艦。以委敵人。卽與之同殉。以一死報國家。已耳。其於軍事奚裨。不得已而降格相求。姑不作爲鑿戰之用。但令其爲練習之計。則期以十年。宜當收樹人之效。而亦必教練得其人。凡從役於海軍者。能虛心聽受。以盡力於所



事。無。時。不。作。臨。陣。之。想。卽。無。時。不。習。臨。陣。之。事。而。後。庶。幾。其。有。濟。也。而。教。練。者。將。擇。何。等。人。爲。之。受。教。練。者。將。擇。何。等。人。充。之。此。又。急。當。爲。之。籌。畫。者。也。

一。軍。艦。我。國。至。今。日。尙。無。能。自。造。軍。艦。之。局。廠。此。最。爲。可。羞。可。憾。之。事。今。既。迫。欲。重。設。海。軍。若。必。待。艦。廠。成。立。後。始。議。造。軍。艦。編。軍。隊。是。爲。以。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恐。非。旦。夕。所。能。立。待。則。乞。諸。其。鄰。雖。屬。下。策。而。舍。此。亦。無。可。爲。計。然。此。有。當。審。慎。者。數。端。中。國。近。年。新。舊。賠。款。數。甚。不。資。而。又。工。藝。不。興。土。貨。積。滯。出。入。不。能。相。抵。於。是。金。錢。之。流。出。外。洋。者。其。數。乃。不。知。紀。極。今。又。重。以。購。辦。軍。艦。之。舉。則。將。罄。國。中。之。金。錢。以。灌。輸。於。國。外。勢。必。致。國。中。無。現。錢。一。事。不。能。辦。而。後。已。此。至。可。危。之。道。也。其。次。則。前。人。之。論。購。辦。軍。艦。者。輒。曰。外。人。售。軍。艦。於。我。較。其。爲。本。國。所。造。者。不。能。無。良。楛。之。殊。故。我。國。向。之。購。辦。軍。艦。不。啻。以。至。高。之。價。易。不。適。用。之。物。此。固。爲。陳。舊。之。談。未。足。據。爲。定。論。然。而。採。辦。之。弊。則。固。不。能。謂。其。必。無。用。入。報。十。已。爲。廉。潔。至。於。以。低。貨。冒。高。價。以。舊。製。飾。新。器。公。行。欺。罔。不。以。爲。慚。則。近。年。採。辦。軍。裝。之。已。事。已。爲。人。所。共。知。使。以。此。施。之。軍。艦。則。就。平。時。言。之。虛。糜。金。錢。無。數。已。爲。不。值。而。就。有。事。時。言。之。則。雖。有。軍。艦。多。艘。而。以。脆。禦。堅。仍。不。堪。一。戰。其。於。設。立。海。軍。之。本。意。母。乃。相。背。而。馳。此。又。不。可。不。留。意。者。也。

執筆人之意。非謂海軍不當復設也。特以上所言。則不能不請當局者留意。庶不致國家坐承其弊。而於事仍一無所濟也。而其尤要者。政府果欲重興海軍。則必當有忠於爲國視國事如家事。而又熟諳韜略。壁畫精到之大臣。以主持於上。而各省督撫。亦能心知其意。平時之維持輔助。悉能與主持之大臣。心手相應。不使有掣肘之患。亦不使有誤事之虞。而社會中人。亦能實盡監督之責。不使執事於海軍者。放棄其責任。而不爲有事之備。則一遇軍務。或猶可奮勇直前一試。其利鈍耳。要之此事。造端宏大。千經萬緯。非可隨聲附和。人曰重興海軍。我亦曰重興海軍。遂以爲畢乃事也。

度支部議覆甘肅提督姜奏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隊請撥的款摺

軍機處交出提督姜桂題奏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隊請撥的款開單呈

覽摺奉

旨著度支部迅卽籌撥欽此。欽遵鈔交到部。原奏內稱奉 旨夏辛酉原部各營著甘肅

提督姜桂題接統。並著統率原帶六營會合新接各營。汰弱留強。共成五千人。開往長江一帶扼要屯紮。仍會商沿江各督撫。籌辦江防事宜。其前派會辦江浙剿匪一差。著卽撤銷。等因。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竊查該前提臣奏定營制餉章。自可無須更易。惟添練礮隊。該前提臣原奏亦曾籌議及此。因款絀姑從緩設。查奴才舊帶豫軍六營。內有礮隊一營。

茲擬斟酌損益改編礮隊二營減去步隊一營此外悉仍其舊名爲沿江巡防隊仍分爲中左右三路中路以步隊五營探訪隊一營隸之左路以步隊四營礮隊二營隸之右路以步隊四營馬隊二營隸之統計馬步礮探共十八營官弁兵夫五千一百五十七員名每月合銀五萬餘兩常年核計實約需正雜各款銀六十三萬兩除奴才原統豫軍六營每年原領河南額餉銀二十九萬六千餘兩仍請查照向章如數協濟外實不敷銀三十三萬餘兩請旨飭下度支部仍照前議由北洋暨各海關指撥有著的款等語臣等伏查前雲南提督夏辛酉奉 旨辦理江防奏明籌辦事宜請撥的款並將添募營伍轉運購備等費由部撥發領用當經臣部由練兵經費內撥給銀十萬七千兩常年應支正雜各款除原有的餉外不敷銀四十二萬在江蘇等省各海關酌量撥給奏准行知遵照在案嗣經奉 旨派甘肅提督姜桂題統率原帶六營馳赴曹州接統籌辦今據奏稱會合新舊營隊汰弱留強編步隊十三營馬隊二營礮隊二營探訪隊一營共十八營正雜各款常年約需銀六十三萬除原統豫軍六營每年領河南額餉銀二十九萬六千餘兩外實不敷銀三十三萬餘兩請飭度支部由北洋暨各海關指撥等語所有營制餉章開支各款應由臣部詳細核覆咨行該提督查照辦理其應行籌撥之款自宜先爲籌定以濟要需臣部前次所撥夏軍餉

軍 事

度支部籌撥甘肅巡防營案籌辦江防併改新舊營制餉章酌款

二十九

戊申

軍 事

度支部會同陸軍部議覆江北提督王奏新軍餉項奇絀懇撥現款摺

三十

四月

項內有北洋原餉銀二十萬四千餘兩嗣據署直隸督臣楊士驤奏准餉竭蹶請留前項餉銀奉 硃批著在關運兩庫內另行籌撥等因欽此夏辛酉所統營伍已歸姜桂題統帶姜桂題原統豫軍的餉既仍照舊由河南支給則夏軍原有北洋底餉自應遵照 硃批由北洋關運兩庫內籌給應用此外實不敷銀十二萬六千兩擬在原撥江海關洋稅項下如數撥給其餘原撥各款應令各海關仍歸入稅款項下列存至夏辛酉所領部款銀十萬七千兩姜桂題所領前赴江浙開差經費銀十萬兩併令該提督核實動支造報以重餉需 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會同陸軍部議覆江北提督王奏新軍餉項奇絀懇撥現款摺

江北提督王士珍奏江北新軍餉項奇絀懇撥現款濟急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內閣鈔出到部據原奏內稱江北編練新軍餉源支絀情形經前提臣廕昌附片奏請飭部籌撥大宗的款俾資接濟復准陸軍部咨奏准由南洋大臣會同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巡撫江北提督協籌的餉限四年編成一鎮行知遵辦在案查編練新軍一鎮常年額支活支備用各經費計須一百五十萬江北已籌之款惟江南認解永州裁餉十六萬爲的款此外如四岸溢釐徐州膏捐淮安關稅均視收數盈絀

爲多寡兩年以來所解之數皆不及原籌之額扯算每年不過五十餘萬自三十一年起至本年<sub>丁</sub>八月止統計四項解款僅有一百三十萬零由上年<sub>丙</sub>三月間開支至本年九月底僅餘六萬餘兩尚有定購軍裝欠款六萬餘兩以上相抵卽已涓滴無餘雖扣至本年年終尙有江南應解永州裁餉及膏捐關稅應解之尾數合計三項不及十餘萬兩必須明春方能解清綜核江北練兵情形若照部編鎮數限年成鎮非籌常年的款一百五十萬不可只就現在十三協步馬礮工輜十一營暨學堂局所常年用款而計無閏之歲亦須八十餘萬除每年收款五十餘萬外尙不敷三十餘萬兩加以各隊應添軍械如馬步工輜等營須十萬兩以外礮隊購礮兩營更須五十餘萬兩極力將就亦須置一營合用之礮始足稍壯軍容此項鉅款又在常年經費之外江北情勢急迫請於部儲各項存款內先行籌撥現銀數十萬或卽在練兵經費內暫時撥借一面飭令四省迅籌協濟指明款項認定數目作爲江北練兵的款卽由四省將應解之款抵還部款至應備礮械或由部借款或由部代購均俟江北餉源稍裕一併撥還等語度支部查江北綰轂齊豫接軫蘇皖地近長江爲南北衝要編練新軍自爲建威銷萌之至計既經陸軍部奏明由南洋大臣會同江蘇山東河南安徽四省巡撫及該提督協籌的餉編成一鎮前項餉需自應由四省協力通籌源源接濟冀成

軍 事

度支部會同陸軍部籌畫江北提督王奕新軍餉項奇絀撥現款摺

三十一

戊申

勁旅茲據該提督以江北已籌之款惟江南認解永州裁餉十六萬兩爲的款此外如四岸溢釐徐州膏捐淮安關稅均視收數盈絀爲多寡且須明春方能解清奏請於部儲各項存款內先行籌撥現銀數十萬或即在練兵經費內暫時撥借飭令四省迅籌協濟抵還部款等因查江北練兵經費前據兩江總督周馥奏明以徐州加認膏捐淮南增銷鹽引淮安整頓關稅三款歲約銀八九十萬兩一併撥充新軍餉需其江南認解永州裁餉十六萬兩尙不在內合計之每年收款約可得銀一百萬兩之譜以之供十三協常年經費本屬有餘乃其收數祇稱每年得五十餘萬較之江督原籌之數僅得其半推原其故或因淮北被災或因鐵路加價其短徵尙非無因果使切實整頓則該省原認新籌三款必可恃爲的餉該提督以江北重寄急籌餉需但使庫款充盈自無不勉爲籌墊無如財政同一艱窘卽以練兵經費而論近來銅幣利薄土藥稅絀勉力供支猶虞不繼若以江督奏定認籌之餉亦於此款挾注勢實難於應付惟現在已練之兵餉項不敷關繫重要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迅即設法籌解俾濟要需一面將淮鹽銷市徐土本銷淮安關稅分飭認真整理務須徵足原認額數毋稍短絀以重樞務而裕餉源至所陳添練新軍一節查現在雲南提督夏辛酉辦理江防業已奏明添募營隊屯紮巡防長江上下游有此游擊之師兵力已厚卽江北

一帶亦可遙壯聲威所請改協爲鎮之處似可暫從緩議其添購礮械一節陸軍部查購備礮械本係編練新軍最要之舉應令該提督按照度支部議覆情形就現有餉力酌量辦理  
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武衛左軍剿賊情形並請獎出力員弁摺

竊准江省綏蘭一帶向爲商務精華所萃亦爲萑苻蹤跡所歸今春武衛左軍奉 旨調撥來江當經奏明撥駐東荒一帶俾資鎮攝計自到防以來閭閻頗稱安謐匪蹤亦已先後救平前准該軍幫辦崑源咨稱本年七月初六日據呼蘭府屬張屯民人周鈞報稱是日早間突由江南竄來鬍匪數十人著土色布軍衣各持連珠快槍冒充軍隊揚言清查民間軍械因而搶掠財物攔截往來車馬並網綁商民楊萬琛等六人仍向江套一帶逃去等情當即飭派先鋒馬隊統領趙倜親帶馬隊數十名馳往追剿嗣以連日大雨泥淖載途江水阻深柳林叢密深恐馬隊馳驟不開難以得力復經加添左路步隊右營管帶李得功率兩哨兵勇跟蹤策應維時趙倜馬隊追至松花江該匪已渡過南岸亦先後過江力追百五六十里初七日下午於吉林雙城廳屬西下坎地方追及匪蹤該匪見馬隊踵至即踞民宅負隅相抗鏖戰良久大雨不止而天色漸晚趙倜恐匪黨乘夜逃逸督率兵隊闖入院

軍 事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武衛左軍剿賊情形並請獎出力員弁摺

三十三

庚申

軍 事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議設東三省督練處試辦章程摺

三十國

四月

內奮勇搏擊立斃悍目于大海于五營及綽號天照應天意等十五名生擒悍黨徐得勝綽號單闖張小黑子綽號金山屈貴綽號大老疙疸趙得勝綽號大興子李得才等五名斃賊馬十餘匹奪獲快槍十三桿手槍二桿賊馬十二匹救出被綁商民楊萬琛等六人正在搜緝餘匪適李得功帶步隊亦到拿獲受傷逸匪張至林一名計此役陣亡馬隊哨長尹志功一員又五品軍功楊茂林一員馬勇受傷三名所有拿獲賊匪均經訊明正法等情咨報前來臣等伏查此股馬賊俱係積年著名巨匪狡悍異常素爲地方巨害經該軍此次窮追痛剿實足以寒賊膽而快人心且東荒向稱盜藪自該軍來江鎮壓先後擒斬首匪多名商民極稱乂安此次股匪竄擾經其奮勇追擊尤足消患未萌若不懇 恩量予優獎恐無以策勵將來謹將在事出力文武各員分別酌核擬獎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給獎以示鼓勵出自 逾格鴻慈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東三省總督徐等奏議設東三省督練處試辦章程摺 章程附

竊臣等前於遵議東三省官制章程摺內聲明東省練兵關係重要擬另設督練處辦理開練新軍振興兵學整頓巡防各事奉 旨允准在案伏查舊制 盛京設兵部以掌兵籍



而三省將軍以下各置兵司俸餉徵調則胥隸於兵部法未嘗不善也積久弊生日就廢弛兵部前經奏請裁撤所存之兵司亦僅司旗營尺籍無關大計統計三省軍隊有八旗額兵有巡防營有捕盜營有護墾隊共馬步一百數十營土客並收操法不一其制則龐雜紛歧其勢則散漫惰窳臣等到任之始又奏撥陸軍一鎮兩混成協分駐要地自非有統管軍政之區無以期整齊畫一之效竊維前練兵處兵部奏定陸軍章制內開督練處官制均按事之繁簡由督辦酌定人數奏咨立案思慮周密尤宜取法又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於北洋設立督練公所仿照部章酌量變通亦經奉 旨允准在案今三省地方較北洋尤爲遼闊其事機之迫切軍政之類敗則又過之亟宜參考形勢酌仿成規以期推廣而資整頓臣等到任後卽選擇熟悉兵事各員分別委充以爲開辦基礎現經重加會議釐定章程擬請設立東三省督練處經理新舊各軍事宜遵章以總督爲督辦三省巡撫爲會辦分置參議官兵備參謀教練三處總辦及幫辦提調文案等員俱如定制北洋大臣前曾奏請添設總參議以贊佐軍政現三省地廣兵多歸併徵募籌計檢校之事逐日益繁必須有資深望重之大員相助爲理故擬仍設總參議一員奉省遼河口舊設兵輪現亦亟須整理松花黑龍二江亦擬擴充航政保護利權必須有熟悉江海防人員相爲贊畫故擬添設海軍參議

軍 事

東三省督辦徐等奏議設東三省督練處試辦軍糧摺

三十五

戊申

官一員。定制督練公所。應設省會地方。東三省督練處爲統一三省軍政機關。其勢不能三省並設。專駐一省。則又有偏重隔閡之慮。擬請以總督所駐之區。作爲東三省督練處。餘由該處派員輪流駐紮。稟承會辦。就近辦理。仍一面稟請督辦核奪。庶幾如臂使指。一氣相生。原定員司本無額數。而此次酌擬繁簡。與北洋互有異同者。亦正以此。至旣設三省督練處。其吉林原設之督練處。固應裁撤。以一事權。卽三省舊有之營務處。亦應逐漸歸併。惟各防營編制不同。現經調防各處。擬暫留營務處就近督率。以資經理。容俟地方安堵。編制改訂以後。再行歸併。辦理伏思三省本豐鎬舊都。士馬夙號精強。近年以來。日就彫敝。當擬汰弱留強。挑入陸軍。同時練習。以成勁旅。藉以自固。藩籬此又於該處成立之後。所應行籌議者也。惟是軍政一端。爲人民之保障。三省頻遭兵燹。民貧而智不開。兵多而餉日絀。道路廣遠。交通不便。較內地尤難措手。臣等惟有殫謀竭慮。併力圖維。以改良營制。研求兵學。爲始基。以整一軍隊。恢張國權。爲主義。以期仰副皇太后皇上眷念東陲。力圖自強之至意。其督練處已派在事各員薪水。均參照北洋成案辦理。因東省百物翔貴。酌加津貼。以資辦公。如能勝任。再行具奏。至經費一項。亦飭該員等預算。俟核定後。另行陳明。此外未盡事宜。及有應行變通之處。隨時奏請施行。再臣等現所擬係屬試辦章程。俟陸軍部將

督練處詳章奏准頒發後再行遵照辦理又現在東三省陸軍已兩鎮有餘所有應設之東三省陸軍糧餉局業經照章設立三省軍械局就奉天原有之軍需局改設軍醫局以兵隊衛生關係緊要亦草創籌辦其餘如講武堂及測繪學堂現均次第開辦憲兵學堂亦正籌設合併聲明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三省督練處職掌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職掌 東三省督辦一員東三省總督兼攝管理三處整飭三省營務 奉天省會辦一員奉天省巡撫兼攝贊佐督辦經理該省軍隊籌備調遣事宜 吉林省會辦一員吉林省巡撫兼攝贊佐督辦經理該省軍隊籌備調遣事宜 黑龍江省會辦一員黑龍江省巡撫兼攝贊佐督辦經理該省軍隊籌備調遣事宜 總參議一員參議五員贊畫軍事管理庶務文牘 文案八員隨同參議經理文牘 隨員六員先鋒官六員 支發一員掌管全處支發事宜 清書八名專司謄錄石印工匠六名 馬弁六名護兵三十名長夥夫共二十名 兵備處掌管考覈章制暨各營功過賞罰籌備糧餉軍械醫物等事其所屬分爲五科 東三省兵備處總辦一員分駐奉天省兵備處幫辦一員分駐吉林省兵備處幫辦一員分駐黑龍江省兵備處幫辦一員文案四員清書六名護兵四名長夫四名 考功科掌管三

省各軍營升降調補委用及勳賞功過各項冊籍等事均按照定章核擬呈請總辦轉稟督會辦分別辦理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一員清書三名 籌備科掌管各軍隊徵募退伍暨改編舊營屯田兵隊並遵照部章相度地宜考核編制實施籌備等事提調一員一等步兵科員二員一等馬兵科員二員一等礮兵科員二員一等工兵科員二員一等輜重兵科員二員一等要塞兵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清書四名 餉需科掌管核放各軍餉薪籌畫一切支應出入兼理儲備軍械軍裝軍需及軍事建築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科員三員清書一名 醫務科掌管各軍隊衛生療病治傷及籌備藥料考究醫學各事宜並遵照定章核擬各醫官升調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三等科員一員清書一名 執法科掌管考察各軍執法事務兼理高等軍法裁判及陸軍重罪懲治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科員一員清書一名 參謀處掌管贊佐調度策畫並考察中外輿圖形勝等事其所屬分爲四科 東三省參謀處總辦一員分駐奉天省參謀處幫辦一員分駐吉林省參謀處幫辦一員分駐黑龍江省參謀處幫辦一員文案四員清書六名護兵四名長夫四名 謀略科掌管擬定各軍隊之調遣分配各邊要之攻守設施及綏靖布置秋季操演調派水師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

三等科員二員清書一名 調查科掌管調查中外兵隊緊要情形及地輿形勢戶口物力歲款出入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三員三等科員三員清書一名 運輸科掌管考察三省鐵路電信船舶郵政道路計畫輸送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清書一名 測量科掌管三省測量計畫遵照定章養成測繪人才及修改中外輿圖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三員二等科員三員三等科員三員清書二名 教練處掌管考察訓練兵隊暨審定學堂堂程及海防等事其所屬分爲三科 東三省教練處總辦一員分駐奉天省教練處幫辦一員分駐吉林省教練處幫辦一員分駐黑龍江省教練處幫辦一員文案四員清書六名護兵四名長夫四名 學務科掌管考覈各項學堂辦法稽查各軍隊官長教育暨擬定章程遵制實施等事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清書二名 校兵科掌管陸軍各兵事之訓育巡防各營伍之改練遵照定章考覈其是否一律有無進步並擬各軍訓練實施表核定各軍成績分數表等事提調一員一等步兵科員二員一等馬兵科員二員一等礮兵科員二員一等輜重兵科員二員一等要塞兵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二員清書二名 編譯科掌管編纂譯述各種軍用書籍事宜提調一員一等編纂員一員二等編纂員二員一等譯述員一員二等譯

軍 部

東三省總督徐壽朋奏設東三省督辦處試辦章程摺

三十九

戊申

述員二員三等譯述員二員清書二名 海防科附設於教練處掌管籌畫三省海防暨考察中外海軍事宜提調一員一等科員二員二等科員二員清書二名 以上全處人員二百零六員弁兵夫役八十六名共二百九十二員名 東三省督練處總轄三省兵事掌管開練新軍整頓旗防各營事務甚繁所需人員亦較他省爲多茲所擬員數係僅就目下情形核實計算倘將來軍隊添多仍應照章由督會辦隨時體察酌量增置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奏贛南匪平出力各員擇尤保獎摺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間南康縣境大窩裏地方匪徒起事鬧教戕官擾及贛州府城並南安府各屬仇教抗兵勢甚猖獗經奴才瑞良派兵剿辦並電商粵湘各督撫調兵援剿暨與奴才端方欽遵歷次電 旨督飭文武剿撫兼施保護教會各事宜迭經奴才等隨時撮要電奏在案現在辦理就緒各境又安謹將詳細情形縷晰陳之伏查贛州離省千里南安一屬尤形窳遠其地毗連湘粵強悍成風平時民教齟齬積成嫌怨本年夏間忽有外來匪徒假名習拳肆行煽惑節經奴才等電飭從嚴查拿懲辦迭據吉贛各屬先後拿獲多名均飭解道審辦並在南安拿獲爲首抗拒之人唐富恩等三名訊明正法該匪等志不得逞遂因大窩裏附近莠民與教民積怨構釁隱相勾結以不畏槍斃之言乘機鼓惑於八月十七八

等日猝然暴動上下二百餘里同時響應焚燬教堂教民房屋戕害教士教民並派往保護之員弁兵勇該匪等見巨禍已成自知罪無可逭因造爲大兵一到剿洗八十村及洗平三縣之謠固結其黨羽愚悍之民信以爲實遂謀合力抗拒以爲緩死之計惟時天主教士及教民避難至贛秀民隨之而往布散謠言一倡百和遂又毀贛城內外天主教堂並波及耶穌教堂此匪民勾結聚衆肇事之實在情形也奴才瑞良於八月十八日夜間接署臬司正任贛南道江毓昌署贛南道王鵬九等警報後立飭陸軍協統李瑞率駐省步隊兩營開拔馳往並飛飭駐紮吉安巡防隊左軍統領袁坦抽撥三哨限五日抵贛又調駐紮建昌巡防隊右軍管帶蔡世衡統率三哨由建昌疾馳前往復電飭駐紮萍鄉陸軍管帶劉清泰由間道率隊赴贛又慮省城空虛調原駐九江陸軍一營填紮省城並由奴才端方飭撥江甯陸軍兩營填紮九江又派海籌江元兩兵艦游弋口岸以資保護派赴贛南各將士聞命卽行不稍延緩左軍到贛最先江毓昌飭前哨哨官張平祿後哨哨官殷志泉會同副營中哨陸續開往南安助剿以杜其上竄蔡世衡率右軍續到令駐紮南康屬境之橫石井扼萬安龍泉南康上猶贛州五路總口派左軍左哨哨官國卿駐紮塘江以扼其旁路後路當左右防軍未到之先贛城兵力單甚匪勢日熾突以數百人執旗持械乘勢襲攻經該處鎮道親督

軍 事

兩江總督端方西巡撫張蔭桓兩帥平出力各員擬尤保獎摺

四十一

戊申

營標各兵竭力抵禦復渡河追剿斃十餘名生擒四名正法餘匪潰退分赴上猶崇義各鄉焚燬拘肩寺教堂其大股直竄南安嘯聚離郡城十餘里之浮江墟圖攻郡城適左軍前哨張平祿已到夜會防營後軍管帶申玉衡迎剿擊斃匪徒三十八名擒斬三名匪勢爲之一挫奴才瑞良因恐該匪與湘粵各邊匪勾結爲患且脅衆上撲先已分電兩廣督臣張人駿湖南撫臣岑春煇各派就近軍隊赴南安一帶援剿粵省派總兵胡令宣率韶州防軍一營於九月初三日馳抵南安湘省派醴陵軍管帶趙春廷衡州總兵張慶雲督率並帶南路巡防隊於九月望前先後馳抵贛境時省城派去陸軍及劉清泰軍均已早抵贛州軍威大振南郡解嚴粵軍遂回紮南雄防堵湘軍則分赴崇義協剿此調派軍隊布置剿辦實在情形也署臬司江毓昌於陸軍到後卽與協統李瑞商定進剿之策先遣陸軍第二營管帶董作泉右軍後哨哨官陳昌禹各率所部馳赴南康會同地方官相機剿辦奴才瑞良當電飭江毓昌李瑞親督大軍前進以專責成署贛南甯道王鵬九會同南贛鎮蔣雲龍留守贛城並飭署司等相機剿辦務以嚴拿首要分清民匪解散脇從爲主義時在籍開缺江南提督李占椿在贛會商籌辦團防分函各處紳民曉以大義毋再執迷江毓昌在贛多年情形熟悉亦深知辦理此案未便操之過蹙因先出示曉諭村莊無匪及有匪自行捆送者兵不入村



敢於拒抗與合村逃避者概作匪論卽予剿辦匪亦釐分爲四等一等按律嚴懲二等分別年限監禁三四等概歸地方官訊辦發落不入正案此論一出愚民互相感慰咸謂既有生路何苦與匪爲伍自取滅亡而相約抗拒之僞頓時瓦解富於九月初十日議進駐南康縣屬之鳳岡墟復派陸軍三營管帶劉清泰進紮塘江作爲犄角之勢候紳耆紛紛來鳳岡謁見曉之以國法振之以兵威令各族自報匪名具限捆送有不自拿者請兵協緝該紳民等感激樂從不及十日遂獲首要邱黃班虎黃大聖劉南狗等五十餘名人心大定逃民亦漸次歸還上猶縣報匪首鍾世昇等脅聚鉛坑遂分派董作泉爲游擊之師劉清泉赴鉛坑會同上崇兩縣及防營分路進剿後軍哨弁雷達成李宏允張炳森譚國臣分赴各堡幫同縣令專辦清鄉保甲並緝逃匪時奴才瑞良奉九月十六日電 旨責成督飭文武認真辦理又遵飭在事員弁限期撲滅勿稍疎懈並續派駐口陸軍兩隊巡防一營開駐口安以作贛南後盾聽候隨時調遣奴才端方亦續派甯軍一營來潯填紮而調前派駐潯之甯軍一營駐省相機進止督責益嚴軍心愈奮十八日劉清泉赴鉛坑之軍抵赤行凹卽擊散聚匪分隊進攻並會董作泉軍及湘軍直進鉛坑焚燬賊巢各處搜捕匪於隘口突出拒敵兩次均奮擊斃其兇悍者數名餘皆相率散匿窮搜無迹始各班師而鍾世昇旋爲上猶營

軍 事

兩江總督端江西巡撫瑞澂奏贛南匪平出力各員請獎摺

四十三

戊申

縣在龍泉縣境內拿獲江毓昌等於二十日率隊進駐塘江查辦赤土進坑黃余坑馬齊壩等處並至大窩裏查勘情形令附近各村出具約束子弟不再滋事切結知照贛州天主教堂傳諭避赴贛州各教民回家安業復派董作泉馳往崇義令剿葉黑古等匪留兵駐塘江大窩裏自帶隊進駐上猶訂清鄉章程十一條派紳枝旨事兼辦又赴鉛坑以抵崇義沿途百姓扶老攜幼奔湊迎迓如慶更生旋據崇紳均稱匪已散盡願做南康上猶遵辦保甲清鄉先後拿獲各匪及自首者共四十餘名此江毓昌等節節查辦民情畏服之實在情形也南安四面環山崇義東界上猶西界湘粵各邊山嶺尤爲叢雜浮江之役匪既不得上竄同聚匿崇上各鄉爲恃險負隅之計當九月初間逸匪葉黑古等營聚崇義之上營地方圖攻縣城經開派援剿之巡防隊左軍前後兩哨及後軍副營中哨會合痛剿斃匪七十八名傷匪不計其數受創甚鉅繼窺縣城空虛復在鉛坑糾衆薄城經營縣開城迎擊又斃數十名遂四散潰逃亦聚集於西南之聶都又經該營縣會同湘軍擊散捕獲要匪崇境始少安輯矣於是湘軍之駐南安及分駐崇義者一律退回湘邊防堵江毓昌等至崇義後卽派陸軍駐紮聶都十月十三日忽報聶都附近之文英有匪何傳浩等見湘軍已退文英空虛合黨羽數十人連脅從愚民一百數十人焚外委駐所奉裁都司舊演武廳劫去舊存軍裝並焚

商店四家迨聶都陸軍聞信馳至匪已四散十四日續派董作泉率陸軍會同營縣馳抵文英後營申玉衡亦率隊自南安至聞匪在夾洲約會同時圍剿該處亂山重疊竹木茂密小道紆曲異常險峻各處搜尋未見匪迹次日分路搜捕申玉衡遇匪於荆竹排因中隔深淵帶勇無多未能分路繞襲至夜大霧迷漫不辨路徑營弁李宏元熊壽全馳往應援聞吹號聲始與申玉衡會合相持一晝夜董作泉率兩隊分投繞道仰攻匪猶抗拒各兵鼓勇進擊時霧尙未散申玉衡等亦聞號聲知援兵已到相繼而進陸軍聲勢益壯斃匪十餘名生擒二名正法奪獲大旗擡槍藥彈刀矛多件其受傷墜崖之匪不可計數餘匪狂奔星散復恐何傳浩等藏匿附近山中挨山搜查仍無蹤迹當由崇義印委各員傳集紳民剴切開導始各悔罪鼓舞願將在逃首要由族懸賞具限緝拿并具山中實無醫匪偷外匪再來不敢供應各切結其曾經習拳或從匪者皆陸續投案自首匪目周敦修亦經其父帶同投首此又剿辦崇匪現已一律救定之實在情形也伏查此次南贛匪亂起於民教不和邪痞誘徒煽惑釀禍雖與積匪會黨似有不同而肇事之初脅從幾徧南康全境攻城拒敵勢已燎原以鞭長莫及之區值數省交界之地設非用兵迅速剿撫得宜勾結蔓延爲患不堪設想者仰賴 朝廷威福得以早日廓清各軍將士山菁窮搜不避艱險寒風瘴氣辛苦備嘗所有

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分別擇尤保獎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鴻施逾格謹 奏奉 硃批准其擇尤酌保數員毋許冒濫欽此

閩浙總督松會同浙江提督呂奏裁浙省綠營兵額改編巡警摺

竊查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准巡警部咨會奏綠營疲弱一律改爲巡警一摺奉

旨政務處會同兵部議奏欽此茲准政務處咨會奏議覆巡警等部奏請綠營改爲巡警一摺於三月初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錄原奏咨行前來當經前浙江撫臣

張曾敷札飭司局會商妥議詳辦去後茲准督署浙江撫臣信勤咨呈以前在布政使任內接准前司移交當查改編挑選政在臬司巡警局而裁騰餉項責在藩司亟應汰弱留強藉撙節以收實用蓋以綠營窳敗積習已深即非奉文裁改已有不能不爲改革之勢況巡警爲保全治安要政當此民氣囂張黨匪思逞非徧設巡警難安內治然不裁綠營則費無所出自應遵咨裁騰惟細繹原奏係分裁撤改編兩層辦法似謂可以裁則全裁未可概裁則暫留爲挑選改編浙省初講警務未能徧及城鄉是墩舖汛防藩籬未可盡撤審時度勢礙難遽行全裁卽與臬司暨巡警局司道會議先行裁撤五成餘俟巡警學堂締造有成再行分別選入汰去其武職員缺暫從緩裁以符原奏調核兵冊浙省水陸各標鎮協營自前次

裁撤後尙存制兵一萬八千五百零三名內除海防一營專司塘工不與徵調暨裁存各外委並已挑選水陸練軍撥配輪艇師船駐守礮臺派防要隘者不計外實存馬戰守兵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五名應卽照此所存兵數擬裁一半其兵數適逢單位未便扣食半餉祇可多留一名計實裁六千九百七十四名內馬兵一百二十三名戰兵二千五百七十一名守兵四千二百八十名綜計每年騰出餉項津貼銀一十六萬七千三百餘兩米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七石九斗六升每石三千四百文按照現在市價折銀四萬九千九百六十四兩零共騰出餉銀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餘兩原擬自本年<sub>丁</sub>正月初一日裁起惟念所裁各兵毫無出路恐不免流而爲匪大非地方之福自須量加體恤做照各省成案酌予恩餉俾資別謀生業然須收繳軍械方能給予恩餉當復就近稟經前撫臣張曾敷上體 朝廷厚待兵丁之意從寬核定各予恩餉半年卽以六月初一日爲裁餉之期米則先行扣放隨時催徵儲庫聽撥現在兵已裁定恩餉亦一律放竣騰出之餉如何撥充學堂經費尙留五成之兵作何分別改編淘汰催商司局另議詳辦所有裁兵節餉緣由前在藩司任內業經造冊詳送咨請會銜奏咨等因前來臣覆核無異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前湖廣總督趙會同湖北提督夏奏各標鎮協營增添裁汰各數摺

軍 事

前湖廣總督趙會同湖北提督夏奏各標鎮協營增添裁汰各數摺

四十七

戊申

竊查前准部咨各省經制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缺額實在兵丁馬匹數目應每年造冊送部查核彙題並酌定簡明冊式頒發照造等因湖北省自兵燹後各營馬匹年額倒斃例由餉銀買補者因餉乾積欠未發尙未添補足額其額設戰船亦均被燬無存歷經具奏將前項數目暫請改題爲奏在案茲據湖北布政使李岷琛詳稱湖北督標撫標提標鄖陽鎮宜昌鎮漢陽黃州竹山施南各協武昌荆州襄陽鄖陽各城守與國德安均光荆門遠安衛昌蕪州安陸宜都荆州提防二十三標鎮協營自道光二十二年酌辦崇陽善後事宜及咸豐八年酌議裁馬改步之後舊設經制原額調撥裁汰安塘駐防缺額兵丁二萬五百五名營馬二千二百三十三匹船九十七隻內咸豐九年抽撤綠營兵丁備撥長江水師暨同治八九年先後裁撤漢陽荆州水師武昌城守營黃州協道士汛等營兵二千一百五十七名馬二百一十八匹又光緒十一年奏明裁兵節餉案內裁兵二千九百二十一名馬二百八十一匹又光緒二十三年奏明裁兵節餉勻分五年遞減案內現已五年裁竣共裁馬步戰守兵七千六百三十三名馬六百七匹又光緒二十四年奏明裁汰撫標左右兩營兵六百八十二名馬六十一匹旋將督標先後撥兵三百六十名作爲撫標左右兩營兵丁現在實存營兵七千一百一十二名內馬戰兵八百一十七名步戰兵二千四百四十八名守兵三

千·八·百·四·十·七·名·又·馬·步·額·外·委·二·百·四·十·九·員·共·計·七·千·三·百·六·十·一·員·名·騎·操·馬·一·千·六·十·六·匹·內·經·制·外·委·馬·一·百·四·十·匹·額·外·委·馬·一·百·九·匹·兵·丁·馬·八·百·一·十·七·匹·據·各·營·遵·照·部·頒·冊·式·分·晰·造·具·光·緒·三·十·三·年·分·清·冊·由·司·彙·造·總·冊·聲·明·年·額·倒·斃·馬·匹·仍·因·餉·乾·積·欠·未·發·尙·未·添·補·足·額·其·被·燬·戰·船·亦·因·庫·款·支·絀·未·經·分·別·籌·補·齊·全·請·仍·照·案·改·題·爲·奏·再·查·此·項·額·兵·清·冊·係·查·照·光·緒·二·十·三·年·奏·明·裁·汰·勻·分·五·年·遞·減·以·後·實·存·兵·數·造·報·所·有·光·緒·三·十·三·年·分·應·遵·照·二·十·九·年·奏·案·勻·分·十·年·二·十·年·裁·汰·未·練·已·練·之·各·項·兵·數·俟·屆·滿·裁·竣·之·年·再·行·造·報·等·情·前·來·謹·奏·奉·硃·批·陸·軍·部·知·道·欽·此

兩廣總督張奏粵東新軍編配裁併情形及現籌辦法摺

竊照廣東創練新軍與前督臣岑春煊先就原有之親軍武匡武建各軍改練新操復派員赴皖北暨本省北江一帶選募合格人民按照陸軍營制編練步隊六營礮隊兩營工程輜重各一營因粵省濱海馬隊不適於用暫從緩設於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將編練新軍十營辦理情形奏報嗣准練兵處議覆飭照河南成案改爲混成一協當經遵議改編於是年九月附片陳明岑春煊旋因調任去粵前督臣周馥蒞任照章設立督練公所委道員沈桐謙

軍 事

兩廣總督張奏粵東新軍編配裁併情形及現籌辦法摺

四十九

戊申

汝欽姚鴻法等分充兵備參謀教練三處總辦維時原編十營除岑春煊奏准調滇一營外其假革病遺曠額者多一時未及募補周馥以原練之兵非盡土著而暑溼之氣蒸爲疫癘病兵又日見其多礙工輜重尤無專門出身之人用非所學恐鮮成效飭令歸併淘汰以原有之步隊一二兩標併爲步隊第二標每標各三營另設學兵營將土著兵丁之資格較優者挑入分習步隊工輜以儲正副目之用上年<sub>午</sub>十二月舉行檢閱官兵之不合格者仍多陸續別退又將一二兩標每標併爲兩營派員四出徵兵以期逐漸補足此廣東新軍與岑春煊任內經練十營議改混成一協至周馥任內節次裁併之原委也當督練公所開辦伊始酌定計畫分準備成協成鎮爲三期以開辦至今秋<sub>丁</sub>爲準備第一時期今秋至明春<sub>申</sub>半年爲成協第二時期明夏至明冬半年爲成鎮第三時期經周馥咨明陸軍部有案使果如其所期則逐漸施行目前已近成協之日乃自周馥去任沈桐姚鴻法等相繼北行潮惠廉欽各有匪警新軍出征先後奉派一營二隊而在省者又不免因病弱而時有淘汰新征之兵多半歸入學兵營通盤合計新軍止有三營核與一協之數僅僅及半此又本年<sub>丁</sub>自春徂秋時事變遷計畫未能如期而新軍僅存之人數也臣蒞任之初適准部咨期以五年練成兩鎮其時公所三處總辦委員及協統標統多係兼攝缺而不備漫無責成當經札委



調粵差遣河南補用道韓國鈞補用知府傅文通湖北將備學堂畢業生李哲湘分充督練公所參議及兵備參謀教練等處總辦飭令認真整頓切實編練該員等已督同在所員司公同酌議撥先赴南韶連一帶徵兵三營以足一協步兵之數然後添徵四營以備礮工輜重之材成協之後進而成鎮徵兵之法本招募之意而變通之凡有一兵必詳查其里居實驗其體段以求合格未敢以徵期迫稍涉通融惟是餉需裝械與夫營舍一切卽以一鎮論審量編配已極困難當此餉力人材兩者俱乏之時實難急以圖功不得不先爲得尺得寸之計據兩廣督練公所參謀兼兵備處總辦補用道韓國鈞等詳請奏咨前來伏查粵省濱海重鎮練兵實爲要圖前督臣岑春煊原練步礮工輜十營嗣經周馥裁改歸併僅存一標之數又以派出剿匪抽調零星臣到粵後查察情形雖急爲擴張之謀實幾與創始無異現籌辦法惟有就餉力所及陸續徵募卽陸續編練總期先成一協以立基礎然後逐漸增添務底於成鎮之規畫查陸軍章制混成一協歲需薪餉雜支等項約銀六十餘萬兩成鎮以後卽所需倍之而開辦之營舍械裝與附屬之學堂局所等費尙不在內粵省財力極難練兵本無的款惟綠營裁七留三案內每年節省薪餉銀米除各州縣添募土勇約需支銀十五萬兩外實撥充新軍餉項不過三十餘萬卽以一協而計不敷尙多本年潮州欽廉匪

警添募防營當此伏莽猶滋勢難遽議裁撤憂深仰屋計緬量沙第練兵爲強 國根本之謀無論如何艱難斷不敢視爲緩計現已督飭司局通盤籌畫騰出的餉另行奏明辦理倘得匪平通撤庫帑稍充卽當注全力於新軍以仰副 朝廷建威銷萌之意至如陸軍部咨期以五年練成兩鎮則斷非廣東財力所及臣智慮短淺實未敢空言鋪張以飾 聖主之聽也謹 奏奉 硃批陸軍部知道欽此

雲貴總督錫奏改編滇省防營請撥的款摺

竊查滇省防營已於上年<sup>午</sup>四月遵章一律改爲巡防隊惟地居邊要素號瘠貧論防地則至極紛歧故營少不敷分布論款項則異常支絀故餉優不易籌維歷年以來營制餉章屢經更易當其改編之際就兵就餉簡陋相仍有以勇營改爲巡防者有以團營改爲巡防者有以防營改爲新軍而仍事巡防者龐雜糾紛漫無秩序其巡防鐵路者因人類之糴兵格之低服裝之垢敝紀律之廢弛久已貽譏中外軍政之壞幾至無可措手滇處西南之偏界連緬越袤延幾二千里形勢所在控制宜嚴加以粵邊游匪未盡根株內地苗蠻時虞竊發此外保護鐵路設立對汛不可一處無兵又因大理爲藏衛要衝東昭爲川黔孔道土番鄰匪防範難周而兩處兵力太單不得不添設二營以資鎮攝其駐防鐵路之新軍兩營亦以

路工重要未能裁撤已改爲鐵路巡防隊蓋新軍尙未成鎮防營萬難議裁惟有嚴加整頓  
統籌改編以期得力現由奴才督同司道再四籌商非遴員統率無以祛積弊而專責成非  
厚給餉糈無以恤兵艱而作士氣至其入手之方則以畫一營制爲要義擬將全省巡防隊  
及鐵路巡防隊每營概以二百五十人爲定額按南防西防普防江防鐵路巡防分爲五路  
各路以南防爲最要防營亦以南路爲最多計南防巡防隊共十七營駐紮臨安各屬者三  
營歸臨元鎮統轄駐紮開化各屬者六營歸開化鎮統轄駐紮廣南蒙自等處者八營歸南  
防營務處統轄西防巡防隊共十營駐紮大理楚雄永北等處者三營歸提督統轄駐紮騰  
越蠻允永昌龍陵等處者五營歸騰越鎮統轄駐紮維西中甸等處者二營歸鶴麗鎮統轄  
普防巡防隊三營駐紮普洱鎮邊等處歸普洱鎮統轄江防巡防隊四營駐紮永善昭通巧  
家廳等處歸昭通鎮統轄鐵路巡防隊共十三營駐紮省城彌勒路南甯州等處者五營爲  
鐵路上段巡防隊派調滇差遣四川補用直隸州趙金鑑爲統領駐紮阿迷蒙自文山安平  
河口等處者八營爲鐵路下段巡防隊歸蒙自關道節制綜計五路共四十七營每路各爲  
次序均自第一營起依次排列駐紮之處或爲極邊重鎮或爲鐵路要工與夫蠻荒奧區鄰  
省犬牙交錯之地察其形勢尙屬扼要似此分籌布置無事則各勤訓練保衛邊隅有事則

互爲聲援無分畛域庶兵皆有用饑不虛糜惟是滇省餉章較之各省爲減少現值荒歉之後百物翔貴兵丁所得爲數無多不敷餬口軍事腐敗實原於此現既認真整飭自應酌加薪餉俾資飽騰第兵餉加易而減難查滇省防營於正餉之外原有津貼名目擬將正勇月餉一律加爲三兩六錢員弁什長伙夫較前亦稍有增加其駐紮邊界及鐵路者食用奇昂倍於內地擬再分別酌給津貼以示體恤蓋薪餉爲計授之常經津貼爲審時之辦法將來物價平賤再將津貼一項酌量核減至各路防營向無營舍沿邊對汛半多傾折其駐防鐵路邊地者居住草棚不堪棲止現飭南營防務處臨安開廣道魏景桐先將各處對汛兵房趕緊修理其南防勘定應修之十營亦擇要陸續舉辦西防則於騰越先建二營鐵路則於上段先建三營次第動工限於年內告竣以便更番駐紮切實訓練再各營槍械軍衣關係綦重其舊領軍械名目雜糅已飭各營將所用槍枝造具表冊如有一營兩式及鏽壞不堪應用者繳還更換一色每營每年發給軍衣二套以昭齊一而壯軍容伏查滇本受協省分近年鄰餉匱乏養兵經費恆苦不敷而鐵路巡防隊十三營又爲瘠苦之滇所獨有前因鐵路營數難減餉無所出曾經奏請 敕部按年籌撥的款二三十萬兩解滇供支現復添設營伍加給薪餉修建營舍制備軍衣需款愈鉅籌措彌艱以致鐵路各營薪餉更爲無著

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滇局艱危地方困苦 敕部迅撥的款按年解滇以資挹注而  
供支放奴才仍隨時督率各路統轄之員認真操練以期仰副 朝廷整軍經武力圖自強  
之至意謹 奏奉 硃批著度支部按年籌撥銀二十萬兩以資接濟欽此

雲貴總督錫奏綠營裁兵騰餉添練新軍摺

竊查滇省各標鎮協營制兵自同治十三年軍務肅清始行規復定額旋因軍餉不濟奏明  
停設馬兵並先後抽調八成步戰兵編立練勇分紮邊關要隘以重防務酌減五成守兵以  
節餉糈復添設開化臨元鎮邊永北排口等營汎通計各標鎮協營共存二成戰兵五成守  
兵除節年裁汰外復於光緒三十年奏請將通省各標鎮協營步戰守兵按照現存兵數攤  
作十成自二十九年超每年遞裁一成以十年裁盡並將額設千把外委各弁缺先行裁撤  
嗣於三十一年奏裁撫標兩營劍川一營官兵裁撤雲南城守營參將員缺歸併督標兼管  
均經奏准在案截至光緒三十三年除已裁標營官兵不計外綜計共設二十八標鎮協營  
現存提鎮副參遊都守及留千把外委等官一百二十五員步戰守兵二千八百九十名此  
節年以來滇省綠營之大概情形也夫設兵所以衛民亦以防邊必練一兵得一兵之用始  
足以資捍禦而備干城綠營之制其初未嘗不善乃相沿既久大率齷疲成習振作爲難且

值迭加裁汰之餘通省存者已不及三千人分隸各營或百人或數十人餉薄則存活維艱散處則訓練匪易。國家猶歲糜餉糈以養此疲羸之衆非計之得者矣十年遞裁之案閱今已歷五年兵將盡則官不能獨留且與政務處通行章程不合此尤不能不預爲計慮者也矧現今添練新軍擴充警察均爲當務之急撫茲邊瘠籌措萬難與其留此多數疲憊之兵而虛糜款項何如節存有用之款以湊供要需第變通貴協夫時宜而張弛宜權夫緩急經奴才督同藩司營務處善後局悉心商酌通盤熟籌查雲南地屬巖疆提鎮職專屬不可無坐鎮邊要之大員維西則界鄰川藏順雲則毗連滇黑鎮雄與川黔接壤鎮邊乃新闢夷疆類皆地面遼闊形勢喫緊至於督標中軍副將提標中軍參將則皆武職首領均未便遽議更張亦當量爲酌留以資鎮攝此外各標協營或駐紮近在腹地或邊地已有防軍且通省已辦巡警自應一併裁撤以節餉糈擬請將雲南提督暨騰越開化臨元普洱昭通鎮麗六鎮總兵並督標中軍維西順雲三副將及提標中軍鎮雄鎮邊三參將共十三員缺均仍酌留所部制兵則提督六鎮設有親兵且兼統防營自可勿須再留鎮邊向未設兵則仍兼帶土勇此外督標中軍維西順雲三協暨提標中軍鎮雄營二參將等五缺均各留兵四十名以資差遣防範除共留官十三員守兵二百名仍照奏案展緩遞裁外所餘各標鎮協

營副參游都守及千把外委等官共一百一十二員步戰守兵二千六百九十名自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起概予一律裁撤所裁營員從優給予三箇月恩俸並擇其文理粗通年力強壯者分別考試撥入兵事研究所警察學堂肄習錄用所裁兵丁亦從優給予三箇月恩餉米糧遣散歸農以示體恤其裁撤官兵每年節出花紅俸薪例廉馬乾公費餉項等銀兩並請留滇添作編練新軍辦理警察之用俾資挹注據雲南布政使劉春霖會同營務處善後局詳請具奏前來理合會同署雲南提督劉銳恆恭摺具陳伏乞 敕部查照立案施行謹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熱河都統廷奏改編巡防隊馬步各營起餉日期摺

竊准陸軍部奏定巡防隊暫行章程令各省按照改編等因咨行到熱查熱河原有巡防馬隊三營步隊二營都標左營馬隊三哨步隊二哨右營步隊一營皆每營五哨每哨馬隊五十名步隊九十名均經奏報有案現遵部章每營三哨每哨馬隊四十名步隊八十名之制改編共編成馬隊六營步隊六營內以馬步隊各一營仍爲都標左右營遴委都司致和管帶馬隊左營候選知縣馮夢雲管帶步隊右營分紮承德府灤平縣作爲中路巡防營其餘馬步各五營遴委副將用候補參將張玉春統帶中前後馬隊三營左右步隊二營分紮赤

軍事

熱河都統廷奏改編巡防隊馬步各營起餉日期摺

五十七

戊申

峯圍場豐甯各廳縣作爲北路巡防營遴委補用副將直隸宣化鎮中軍游擊辛志功統帶中前後步隊三營左右馬隊二營分紮平泉建昌建平阜新等州縣作爲東路巡防營其各營暨統帶管下司書鼓號護兵皆熱河舊章所無今悉添設如額並酌留火夫而裁餘夫計馬步十二營共官弁兵夫二千八百八十八員名於十月初一日一律照新章起餉月支薪公餉乾銀一萬六千餘兩核與原有馬步七營月需薪公餉乾銀一萬七千兩有奇之數全年共節省銀三千餘兩等情據總辦營務處試用道李振鵬稟請奏咨前來奴才覆加查核營數雖較多於舊而兵額實差少於前幸有直隸練軍八營在與奉接壤之朝陽府一帶紮尙無東顧之憂其現駐平泉建昌武衛左軍步隊二營俟來春撤調進口時卽由東路各營酌撥填防就目前而論暫敷分布若將來改設行省添置郡縣兵力仍覺其單非添練常備營不足以資鎮懾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新疆巡撫聯軍會奏改編防練各營旗摺附清單

竊准陸軍部咨行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具奏擬訂巡防隊暫行章程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恭錄

諭旨刷印原奏咨行到新奴才詳加披繹卽督飭藩司王樹相暨

督練公所司道就新疆原有各標路防營練軍人數餉項通盤籌畫悉心核議總期於邊情



營制兩有裨益以仰副 朝廷整軍經武循名責實之至意查新疆置省之初前撫臣劉錦棠及護撫臣魏光燾先後奏設撫提鎮各標營計共員弁勇丁二萬四千三百餘名後因協餉維艱陸續裁併迨前撫臣潘效蘇因庚子以後餉項奇絀復大加裁減步隊每營旗存留多者不過二百員名少僅百六十或百二十員名不等馬隊每旗只存留五十員名通計閩省馬步僅存一萬四千餘人歲需餉乾雜項銀一百一十六七萬兩於餉項節省實多惟新疆外逼強鄰內統諸部絕域安危動關全局似此營不成營旗不成旗安能獨樹一幟而所練新軍僅二千七八百人規模初具亦未能即成勁旅奴才每與司道提鎮籌及邊事輒以兵力單弱爲慮現奉通行章程自應遵照將全省舊有各營旗一律改編從新整頓就地勢而論東向以哈密巴里坤爲門戶西向以伊犁喀什噶爾爲門戶而迪化與阿克蘇實握南北兩路之中權必須區分五路方足以資鎮懾擬將撫標各營汛爲中路設步隊九營馬隊六營喀什提督管轄各營汛爲前路設步隊七營馬隊七營巴里坤鎮管轄各營汛爲後路設步隊四營馬隊四營阿克蘇鎮管轄各營汛爲左路設步隊七營馬隊五營伊犁鎮管轄各營汛爲右路設步隊五營馬隊五營通省共設步隊三十二營馬隊二十七營即以現任大小各武職酌量分別委任以提督總兵爲統領緩設幫統以副參游都守爲管帶並以守

軍 事

新疆巡撫聯等會奏改編防練各營旗摺

五十九

戊申

備千把外委酌充哨官哨長查新省現任各武職多係從前帶勇立功之人既符部章與劉錦棠設標原奏以官帶勇之議亦屬相合遵章每步隊一營額設官弁兵夫三百一員名每馬隊一營額設官弁兵夫一百八十一員名額馬一百三十五匹惟新省舊章馬隊營書護兵均給馬一匹與馬勇等各給夫半名此次馬隊改編之護兵及書記長司書生等應照舊章各給馬一匹與馬勇等給夫半名計馬隊每營須增額外馬夫六十三名馬二十二匹綜計馬步五十九營共設官弁兵夫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員名額馬三千六百四十五匹額外馬夫一千七百一名馬五百九十四匹內統領管帶等官及哨官哨長均照舊支食廉俸每月酌加公費統計一切並廉俸每年約需現餉銀一百一十萬兩內外較原設標路各營旗哨人數並未減少而原有餉項略足相抵仍俟設定後由奴才商同各路提鎮查照原設汛地或分營或分哨擇要駐紮認真操練並將軍服一項先行按照圖說製備飭各營一律更換以肅軍容從此集散爲整振弱爲強無事之時可以緝捕盜賊捍衛地方有事之時可以協力守禦爲陸軍聲援裨益邊防實非淺鮮嗣後各將弁倘有仍蹈故習違章減扣等弊奴才仍當分別參辦決不姑容庶於部臣原奏因仍整頓二義不相刺謬謹將餉制營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餘編制情形及一切辦法容隨時造冊列表詳細報部謹 奏

硃批陸軍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謹將改編巡防隊營制餉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統制餉章 統領官一員照舊支食廉俸每月加增公費銀三百五十兩不扣建 書記官一員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不扣建 會計官一員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不扣建 執事官一員每月支薪水銀四十兩不扣建 司書生二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不扣建 馬弁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馬乾馬夫銀八兩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 護兵十四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扣建 火夫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扣建 以上官弁兵夫二十四員名每大建月支銀五百八十二錢每小建月支銀五百七十七兩三錢六分六釐七毫 步隊一營營制餉章 管帶官一員照舊支食廉俸每月加增公費銀一百兩不扣建 哨官三員每員照舊支食廉俸不加公費 哨長三員每員照舊支食廉俸每月加支公費銀六兩不扣建 什長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二錢扣建 正兵二百十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六錢扣建 書記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不扣建 司書生五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不扣建 鼓號目一名月支口糧五兩一錢扣建 鼓號兵六名每名月支口糧四兩五錢扣建 護目一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扣建 護兵十

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九錢扣建 火夫二十四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扣建 以上步隊一營共計官弁兵夫三百一員名每大建月共支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四錢每小建月共支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分 馬隊一營營制餉章 管帶官一員照舊支食廉俸每月加增公費銀一百兩不扣建 哨官三員每員照舊支食廉俸不加公費 哨長三員每員照舊支食廉俸每月加支公費銀六兩不扣建 什長十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馬夫各半名馬各一匹 正兵一百八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九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馬夫各半名馬各一匹 書記長一員月支薪水銀二十四兩不扣建馬夫半名馬一匹 司書生五名每名月支薪水銀十二兩不扣建馬夫各半名馬各一匹 鼓號目一名月支口糧銀五兩四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馬夫半名馬一匹 鼓號兵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九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馬夫各半名馬各一匹 護目一名月支口糧銀四兩五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馬夫半名馬一匹 護兵十六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九錢扣建雜費銀六錢不扣建馬夫各半名馬各一匹 火夫十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扣建 馬夫十二名每名月支口糧銀三兩扣建 馬一百三十五匹每四月支草乾銀二兩四錢扣建 額外馬夫六十三名每名

月支口糧銀三兩扣建 額外馬二十二匹每月支草乾銀二兩四錢扣建 以上馬隊一營共計官弁兵夫一百八十一員名馬一百三十五匹額外馬夫六十三名額外馬二十二匹每大建月共支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一錢每小建月共支銀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八錢一分 中路 查此路爲撫屬各營汛其中漢回雜處良莠不齊且爲通省之樞紐擬設步隊九營馬隊六營 中路步隊第一營中路步隊第二營中路步隊第三營中路步隊第四營中路步隊第五營中路步隊第六營中路步隊第七營中路步隊第八營中路步隊第九營中路馬隊第一營中路馬隊第二營中路馬隊第三營中路馬隊第四營中路馬隊第五營 以上步隊九營馬隊六營共計官弁兵夫三千七百九十五員名額馬八百一十四額外馬夫三百七十八名馬一百三十二匹每大建月共支銀二萬二千四十五兩二錢每小建月共支銀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兩六錢四分 前路 查此路爲喀什噶爾提督管轄各營汛該處本西南門戶與英俄連界情形喫重兵不可太單擬設步隊七營馬隊七營 前路步隊第一營前路步隊第二營前路步隊第三營前路步隊第四營前路步隊第五營前路步隊第六營前路步隊第七營前路馬隊第一營前路馬隊第二營前路馬隊第三營前路馬隊第四營前路馬隊第五營前路馬隊第六營前路馬隊第七

營 以 上 步 隊 七 營 馬 隊 七 營 共 計 官 弁 兵 夫 三 千 三 百 七 十 四 員 名 額 馬 九 百 四 十 五 匹 額 外 馬 夫 四 百 四 十 一 名 馬 一 百 五 十 四 匹 每 大 建 月 共 支 銀 一 萬 九 千 二 百 三 十 九 兩 五 錢 每 小 建 月 共 支 銀 一 萬 八 千 七 百 一 十 二 兩 六 錢 一 分 後 路 查 此 路 爲 巴 里 坤 總 兵 管 轄 各 營 汛 該 處 現 居 新 省 腹 地 不 似 當 年 險 要 擬 設 步 隊 四 營 馬 隊 四 營 後 路 步 隊 第 一 營 後 路 步 隊 第 二 營 後 路 步 隊 第 三 營 後 路 步 隊 第 四 營 後 路 馬 隊 第 一 營 後 路 馬 隊 第 二 營 後 路 馬 隊 第 三 營 後 路 馬 隊 第 四 營 以 上 步 隊 四 營 馬 隊 四 營 共 計 官 弁 兵 夫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八 員 名 額 馬 五 百 四 十 四 匹 額 外 馬 夫 二 百 五 十 二 名 馬 八 十 八 匹 每 大 建 月 共 支 銀 一 萬 九 百 九 十 四 兩 每 小 建 月 共 支 銀 一 萬 六 百 九 十 二 兩 九 錢 二 分 左 路 查 此 路 爲 阿 克 蘇 總 兵 管 轄 各 營 汛 該 處 轄 境 綿 長 且 有 通 俄 卡 倫 擬 設 步 隊 七 營 馬 隊 五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一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二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三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四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五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六 營 左 路 步 隊 第 七 營 左 路 馬 隊 第 一 營 左 路 馬 隊 第 二 營 左 路 馬 隊 第 三 營 左 路 馬 隊 第 四 營 左 路 馬 隊 第 五 營 以 上 步 隊 七 營 馬 隊 五 營 共 計 官 弁 兵 夫 三 千 一 十 二 員 名 額 馬 六 百 七 十 五 匹 額 外 馬 夫 三 百 一 十 五 名 馬 一 百 一 十 四 匹 每 大 建 月 共 支 銀 一 萬 六 千 二 百 四 十 五 兩 三 錢 每 小 建 月 共 支 銀 一 萬 五 千 七 百 九 十 八 兩 九 錢 九 分 右 路

查此路爲伊犁總兵管轄各營汛該處在省西北逼近俄疆情形本關緊要惟伊犁有將軍滿營塔城有參贊滿營兵力尙厚擬設步隊五營馬隊五營 右路步隊第一營右路步隊第二營右路步隊第三營右路步隊第四營右路步隊第五營右路馬隊第一營右路馬隊第二營右路馬隊第三營右路馬隊第四營右路馬隊第五營 以上右路步隊五營馬隊五營共計官弁兵夫二千四百一十員名額馬六百七十五匹額外馬夫三百一十五名馬一百一十四每大建月共支銀一萬三千七百四十二兩五錢每小建月共支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兩一錢五分 以上通省統制五路共計官弁兵夫一百二十員名歲需銀三萬四千七百二十七兩一釐 步隊三十二營共計官弁兵夫九千六百三十二員名歲需銀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兩四錢四分 馬隊二十七營共計官弁兵夫四千八百八十七員名額馬三千六百四十五匹額外馬夫一千七百一名馬五百九十四匹歲需銀四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三兩四錢二分 統計統制五路步隊三十二營馬隊二十七營共計官弁兵夫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員名額馬三千六百四十五匹額外馬夫一千七百一名馬五百九十四匹共歲需餉銀九十八萬七千八十一兩八錢六分一釐各員廉俸不在此數合併聲明

軍 事

新疆巡撫聯等會奏改編防線各營放摺

六十五

戊申

廣東整頓西江緝捕章程

一添設巡緝快輪 查西江水道由封川界首至省河計七百餘里原設上下游分段緝捕小輪共有一十九艘惟各輪馬力有限每遇匪徒行劫輪船往往追捕不及現應添設淺水快輪四艘每鐘至少須行十二英里約四十華里以兩輪巡緝上游兩輪巡緝下游不分晝夜常川來往梭巡非有重要軍務不得調往別處以專責成 二酌併舊設分段小輪 查西江上下游舊設分段小輪一十九艘上游自封川界首起至肇慶城止約水程三百餘里原有西封西甯西慶西建西德西安西定公濟八輪分段巡緝下游自肇慶城起至豬頭山止約水程四百餘里原有公武利濟西興西海西江西明山西順西會泰濟保捷十一輪分段巡緝惟小輪駐勇無多匪徒登岸逃逸每難追緝現擬將舊分各段酌量歸併以兩輪爲一隊仍分界限由新添快輪督率隨同巡緝以厚兵力 三酌定大小各輪梭巡時刻 查新添快輪四艘分上下游梭巡每段約三百餘里或四百里快輪一鐘行四十里每日計可巡緝二次兩輪來往梭巡每日計可巡緝四次蓋設小輪以每鐘行十餘里及二十里分段巡緝每日可巡緝本段二次兩隊來往梭巡計可巡緝四次以大小輪分配時刻則每段河面逐日均有輪船巡緝八次仍仿會哨章程由各輪將某日自某處起至某處止某時與



某輪會哨某時過某商輪逐日登簿註明地方時刻按月呈繳察核以杜弊混 四責成輪船弁勇登岸追匪 查匪徒行劫商輪一經兵輪追捕定必登岸逃逸倘輪船弁勇並不上岸追擊無從獲匪現在添設快輪駐勇較多原有小輪以兩輪爲一隊兵力亦較前爲厚如遇匪徒由船登岸該兵勇應卽上岸追擊附近防營團練亦應合力截緝務期賊匪並獲倘兵輪弁勇並不登岸追捕及陸路營團並不協同堵擊者定行一體重懲 五嚴定商輪上落客貨埠頭 查華洋商輪往來西江貿易按照內河行輪章程中途上下客貨均應指定埠頭先由船主報明各關稅務司填註內港專照不准沿途招攬搭載現應由統領緝捕之員會商稅務司將西江一帶酌定埠頭若干處准各商輪上下客貨至商輪在各埠僱用駁艇應報明稅司給發牌照始准駁運搭客上輪倘各輪船違章私在沿途攬載或任未領牌照小艇駁運客貨無論華商洋商之船立將該輪內港專照註銷不准再往西江貿易以杜匪徒私用小艇上輪行劫及中途接應等事 六查明商輪往來時刻 查華洋商輪往來貿易地方及中途上下客貨埠頭均有一定時刻應由各輪船主將每日某時由某處開行某時至某處卸載及某時至某處上下客貨先行逐一開明報由稅務司彙總列冊轉送統帶緝捕兵輪官員分飭各段輪船知照以便易於稽查保護如非逐日來往之船或雙單日

或數日往來一次亦即詳細開列以憑查核倘有改易埠頭或新添輪船亦准隨時稟報  
七酌定商輪來往航路 查西江一帶華洋商輪往來甚多港汊紛歧航路無定緝捕輪船  
勢難處處巡及應即酌定商輪往來航路庶兵輪易於保護如因潮水漲落不同必須繞路  
行駛亦應酌定潮退時航線以便兵輪駛往該處巡緝若各商輪希圖攬載故意繞越或借  
煤費冒險行駛即將該輪罰辦倘因不遵航路致被匪徒行劫兵輪無從保護無論華洋商  
輪均責成該船主賠償 八沿途稽查商輪 查匪徒行劫輪船往往假扮搭客待至中途  
出搶嚇禁船主動手搜劫該輪仍照常行駛即遇兵輪駛過亦無從知其失事及至荒僻處  
所始行攜賊登岸以致難於追捕嗣後應令華洋商輪凡遇緝捕巡船均須駛近兵輪行駛  
以便兵輪查詢倘商輪並不遵章駛近即由兵輪追詢或飭令停輪以便查明一切 九派  
勇駐輪稽查 查華商輪拖各船業已派撥衛旅營勇駐輪稽查定有章程遵守嗣後無論  
華洋商輪一律遵章辦理均由衛旅營酌派兵勇數名常川駐輪實力稽查保護如有形迹  
可疑搭客准該勇會同船主搜查至駐輪勇餉及飯食均照章由商船給發 十嚴搜搭客  
挾帶軍火 查匪徒搶劫輪船多由私挾軍火假裝搭客中途出槍肆劫自非嚴搜軍火不  
足杜假扮搭客之弊惟輪船在省未經啟行之前搭客多用小艇登輪上落無定難於稽查

應在附近省河扼要之處分東西北江三處總路由官設立搜查廠三所凡由省開行商輪應令駛至該廠停輪候驗無論何國輪船管理該廠之員均有權澈底搜查該輪船主必須竭力相助不得抗拒至輪船到廠候查該委員應隨到隨驗以期迅速不得無故逗留稽延如查得搭客身上或行李攜帶軍火等物並無護照立將其人擊獲解官訊辦至沿途上下客貨埠頭一律由官各設一卡派員常川駐紮凡各商輪駁艇由該卡委員先將搭客詳細搜檢未經該段委員查過不准搭客登輪仍由各廠及各卡委員將某日某時查過某輪註明該輪印簿之內以憑查核 以上章程係大略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變通辦理

附粵海關稅務司說帖

第一條 添設淺水巡緝快輪四艘每鐘至少須行十二英里此議甚善此等快輪應作為巡察河道之船每輪應派大委員一人名為西江統巡此項統巡及巡察河道各輪之職守係察看所有巡緝小輪及上下客貨埠頭之駐扒段船辦事是否敏捷 第二條 西江原有之小輪十九艘必須分段巡緝其商界西江亦須分段至西江各段及上下客貨各埠頭必須繪成地圖逐一註明圖內所有小輪十九艘並當酌定晝夜分段梭巡 第三條 此條甚善惟該快輪四艘時刻須用至少必須添購同式快輪兩艘以為預備

蓋該快輪四艘遇有暫行離差入澳修整等事既有預備之輪即可接替梭巡至每輪上之西江統巡應專任責成並設行輪日記一本每日所辦何事及查過商輪若干艘均須逐一分別註明 第四條 此條甚善可以照行 第五條 所有商輪及駁艇上下搭客埠頭本稅務司現正開列清單並分別繪成地圖若所有扒船及巡緝小輪並巡察河道各快輪均能沿途管轄辦理得力則可以不必限制各商輪祇准其於某某處上下搭客查內港行輪章程並無此種限制蓋全體航業須准其完全自由方能獲利且行輪一事係與華民大為利便若擇定某處限制某處似欠公平也 第六條 酌定商輪來往時刻斷難辦到潮流或漲或落天時或晴或雨日日不同若河道梭巡得法實無庸酌定商輪來往時刻也 第七條 未酌定商輪航路之先必須詳細調查何路與商務最為有益何處居民稠密何處水深足敷行輪夏令冬令均無窒礙等事須俟商界西江圖繪成之後方能核定此節問題也 第八條 巡緝小輪及巡察河道各快輪沿途與商輪相遇必須隨時搜查惟不必逗留商輪過久此等忽然巡查之舉最為有用足令蓄意劫輪海盜知所畏懼恐被識破也至各段扒船亦須一律辦理隨時搜查 第九條 派勇駐輪一節全靠各勇之能力如何若伊等奮勇向前甯死於職守不願歸其保護之船被

賊行劫此等兵勇誠爲可貴若伊等均不足靠且畏蕙膽怯者則不特無益而且有害因各海盜必將其精良軍火奪去似此適以資敵尤爲可慮是以梭巡河道較之派勇駐輪更有把握也 第十條 搜查搭客各卡每卡須設扒船一艘常川駐紮至附近省河扼要之處分東西北江三處總路由官設立搜查廠三所此法甚善當由稅務司會商地方官察看何處最爲合宜分設三廠並飭理船廳會同管理各廠之員辦理一切至各廠之設與常關及府稅並釐金均有裨益且可免匪徒由港澳兩處私運軍火來省或由省城私運軍火出口接濟內地亂匪也 至若陸路設防與水路緝捕聯同一氣剿滅海盜一節前粵督李文忠公每責成陸路地方官不准陸路各處藏有賊匪巢穴並飭整頓一切緝捕惟查各縣兵力單薄今昔皆同是以沿途擇要添設營汛以厚兵力一經查得賊巢迅即調營前往攻剿但必須有精明強幹之員以爲統領方能勝任查前廣東水師提督方軍門聲威素著曾於三四十年前在潮州辦匪淨絕根株其辦法甚爲明顯先用偵探查明某某村時常窩匪於是不動聲色派遣親信將官給以釘封密劄於夜間馳赴該村以兵圍之開看密劄遵諭行事此等密劄有時係囑將該村盪平此法似近殘酷每易不分良歹玉石俱焚惟其辦法究非殘酷故統領軍隊苟得其人則遏絕盜源亦非難事至

若生擒海盜李文忠公每用站籠示衆之法實爲懲一儆百起見在安分良民見此固知地方官實力保護治安而匪徒見此亦知屢干法紀者必難漏網此事辦理甚有功效議者曰站籠示衆係屬野蠻刑罰獨不思匪徒見此知有罪者當受此刑卽有所畏而不敢犯法是則此刑實屬正當辦法也李文忠公每云眼見中國良民無辜被賊匪搶劫殺戮此等強徒最爲可恨實無相當嚴刑足蔽其辜此論甚爲合理卒之盜風漸歸消滅罕有所聞近至文忠公去粵之後始聞復有劫案也此係實情盡人皆知推其究竟嚴辦海賊最爲法立知恩政策且與粵民解脫盜劫之厄俾免再遭殘酷此法甚有成效也

### 各省軍事紀要

京師○陸軍部近以各省鎮營兵弁遇有他營官長不按陸軍禮節行禮查陸軍禮節久已奉 旨通行應行通咨各省督撫轉飭各軍官嗣後凡遇例應行禮之長官無論是否本營上級官佐一併按照禮節行禮示敬受禮官佐亦立即照章答禮以聯情誼而符定章又以各省軍制於練兵成鎮之後亟應組織司令部今實行照辦者尙少特通咨各省一律照辦以重軍制又以近值整頓武備之時兼之各省匪亂遽起所有各省要害地方概應添設礮臺以資防衛特電請各省督撫派員查明沿江沿海各境凡已有者設法修理未設者迅速添築以重防務

直隸○署直督楊道帥以海軍卽須規復擬先設海軍學堂儲養人才並速定軍港以免外人窺伺○吉黑兩省前因土匪猖獗曾由直提馬宮保派令崑統制源統帶武衛軍十營前往防剿近因匪漸平靖且所派接防奉軍亦已陸續到黑

即遵

旨。凱撤回直。填紮近畿一帶。加意訓練。以期益臻精進。○晉州鉅鹿任縣廣宗等處。近有八卦教匪餘孽魁首。爲馬車角。蔓延日廣。事爲署直督楊道帥所聞。密札大名鎮言鎮軍敦源督飭各該地方官設法緝捕。先後捕獲匪首及匪黨多名。訊取各犯口供。稟奉批飭。將匪首馬車角正法。餘黨分別年限監禁。仍飭嚴緝逸犯。務獲稟辦。

東三省○東督徐菊帥近以東三省邊防日亟。亟須增練新軍。以資捍衛。特將現有主客鎮軍改編陸軍。四鎮每鎮半用由北洋調往之陸軍。半用本省舊有之軍隊。搭配改編。以期易於訓練。計奉省改編兩鎮。吉黑兩省各改編一鎮。業已會同奉吉黑三撫入奏。○吉林常備各鎮兵丁屢次在外滋事。吉撫朱經帥以軍政不可不肅。特飭兵備處選擇精壯及通曉文字軍人編練憲兵。隊以備稽察。業已咨請陸軍部查核存案。

山東○曹州舉辦清鄉。因兵力不敷。分布即添招新軍一營。名爲先鋒左翼中軍。擇要駐紮。作爲遊擊之師。

河南○商城縣民葉祿青葉七生等傳習龍華會。邪教煽惑鄉愚。謀爲不軌。於丁未十二月下旬。意圖大舉起事。各其徒黨分赴蘇仙石等堡。焚燒民房一千數百間。並裹脅愚民數十人。營縣聞警。即派偵探二名前往。均被戕斃。勇隊繼至。匪復放槍抗拒。嗣知勢不能敵。乘夜逃逸。兵役及各路鄉團分投搜捕。先後將首要各匪擒獲。訊供設壇習教等情。不諱。即將主謀倡亂之葉祿青葉七生王平安余少益王志仁徐四葉善炳徐立生蕭宗青等九名正法。其餘情節較輕之犯。分別久暫各予監禁。已由汴撫林贊帥奏奉 硃批知道。

江蘇○金陵製造火藥局每年額造火藥三十六萬磅。均解交江南軍械局收存。加以上海製造局造解之藥。以致省城各庫共積存一百數十萬磅之多。統計每年需用三十萬磅左右。在無事時約可敷用四五年。江督端帥以年久變性。勢極危險。一再剔廢。未免虛糜。可惜。特改革章。自今年正月起。照額製造。五成所節經費。銀兩爲修建各路藥庫及留備。改

軍事

各省軍事紀要

七十三

戊申

良製造購辦無煙藥機器暨添設無煙藥廠之用期於有裨實濟業已奏奉 硃批知道○兩江督練公所遵照陸軍部暫定章程將江南北原有巡防步馬各營隊一律改編茲擬定辦法如下江甯獨立巡防五隊及十二圩巡防二隊計七隊改編七營名曰江甯巡防隊如兵數不敷擬就鎮滬松三處所餘之兵併入不設統領照舊與督練公所直接鎮江原有巡防三營改編巡防隊五營名曰鎮揚巡防隊設統領官一員仍兼帶第一營江陰原有巡防三營編改巡防隊五營名曰江常巡防隊設統領官一員仍兼帶第二營吳淞原有巡防隊三營及駐滬巡防四隊合編巡防隊五營名曰淞滬巡防隊設統領官一員仍兼帶第一營江北海原有銘字馬隊三營改編巡防馬隊五營名曰徐淮巡防步隊設統領官一員仍兼帶第一營總計江甯等處原有兵丁按章一律改編其數適符惟裁去排長七十七員鎮滬松三處司號長三員江北銘字馬隊兵丁一百餘名元鎮四旂及留防兩隊兵丁數十名又銘字馬隊原有幫辦三員均發給恩餉一關以示體恤○南洋憲兵總司令官陶駿保觀察前因憲兵頗著成效擬更推廣支部特詳明江督端午帥請於吳淞設立屯所當奉批准派往吳淞屯紮○松太捕務向由蘇撫專主自丁未十二月下旬梟匪在蘇浙交界搶劫小輪鉅案出江督端午帥以蘇屬營隊捕治未能得手特奏請改由甯蘇浙三處合辦並派蘇藩瑞方伯為督辦添置淺水兵輪常川梭巡剿辦較為得力楓涇一役大挫梟鋒槍斃匪首夏竹林嗣又擒獲梟首余孟亭江北阿四二名正法自此梟勢窮蹙漸為斂迹云

安徽○皖省前設督練公所並舉辦徵兵開練混成一協近由皖撫馮夢帥逐加考察所成僅步隊兩標馬隊工輔尚未完備而所籌額餉又無的款可指兼因新舊交替將才難得以是二端遂難遽收成績因遵照陸軍章程未及一協以上



者不得設督練公所一條奏請暫行裁撤所有已練各軍自爲督辦並設立參議等官以資臂助而節糜費

江西○贛省陸軍原係以防營編改所有兵丁外場雖粗有可觀究以識字無多於戰理各學終形隔膜近由兵備教練二處詳請省憲舉辦徵兵就吉贛贛三府先行創辦以土著有家屬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能識字粗知文義者爲合格並須覓有切實妥保業已設局開招矣

浙江○縹縣亂匪自將裘劍標等緝獲正法後餘匪尙多漏網嗣由官吏責令各姓房族紳董限交送辦旋有錢舜陶等探知錢榮虎等匪蹤潛匿諸暨所屬之祝橋卽會商營汛派兵往捕該匪率黨抗拒當將匪犯錢久第格斃並生擒錢榮虎一名解由諸暨縣護解至縹訊供與裘文高結黨嘯聚等情不諱卽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

湖南○湘省飛輪水師一營今名爲飛輪中營添募巡目練勇專作分段遊擊之師其駐紮岳州水師護卡一營名爲飛輪左營新設駐防常德等處師船名爲飛輪右營皆歸楊游戎明遠統帶以期呼應靈通緝捕得力

新疆○科布多辦事大臣錫大臣恆近已移駐阿爾太山哈巴河之哈喇通古地方並添練馬隊一標礮隊一隊一律教練新式操法以期爲邊疆重鎮

廣東○粵省當創設新軍之時開設憲兵學習所由各標營挑選合格兵丁入所學習授以行政司法及學術等科近已畢業將考驗合格憲兵三十八名編成分隊實行糾察之權○粵省大吏近以大小各兵輪派在洋面巡緝有必須電商辦理之事亟宜設置無線電報以期消息靈通特分飭電局查照各兵輪數目一律安設電機並在各處設置局所以便接遞云○欽州匪首黃欽明近由署粵提秦軍門炳直招撫所有黨徒均一一造具清冊分別某鄉某村原業某事各具條結一律遣令各復農工舊業其餘無業游民及無家可歸者則分別另行安置遣散此外尙有餘匪散股則由營中酌

軍事

中國現有軍艦一覽表 各國軍事紀要

七十六

留投誠匪徒指引搜捕並勸令改悔投誠並不追究云

貴州○黔省陸軍應設一鎮近因餉項支絀尚未練成一協而舊營規制又不能不籌變革因將原有營務處撤銷暫設兵備處將參謀教練兩處事宜歸併該處辦理並趕練過山礮隊一隊以符部章而飭軍紀已奏奉 硃批陸軍部知道

中國現有軍艦一覽表

北洋所屬 (巡洋艦) 海圻 海容 海籌 海琛 通濟 (礮艦) 泰安 鎮海 (水雷礮艦) 飛鷹 (小礮艦) 飛雲

南洋所屬 (巡洋艦) 鏡清 南琛 保民 (礮艦) 登瀛州 楚材 (水雷礮艦) 建威 建安 (礮艦)

渤海 靖遠 策電 鈞和 飛虎 金甌 並徵 (河用礮艦) 江元 楚泰 楚謙 楚同 楚豫 楚有

楚觀 (水雷艇) 安放 (巡洋水雷艇) 一號辰 二號宿 三號列 四號張 (二等水雷艇) 湖鵬 湖

軍 湖鵝 湖燕

福建所屬 (運送船兼報知艦) 琛航 元凱 超武 (礮艦) 靖海

廣東所屬 (運送船兼報知艦) 伏波 (礮艦) 蓬洲 海口 廣玉 廣金 (運送船) 執中 (礮艦) 海

鏡清 鎮濤 廣庚 廣戊 廣己 安瀾 海東雄 海長清 綏靖 廣元 廣亨 廣利 廣貞 廣鏡 (水

雷艇三艘) 艦名未詳 (一等水雷艇) 雷天 雷坎 雷兌 雷離 一未詳

各國軍事紀要

俄○俄將可都塞爾前當日俄之戰以旅順降日回國數年迄未定罪近經軍事裁判所先以死罪判決宣告嗣因軍法會議以其權利名譽尚未剝奪且素以勇敢著稱爲之要請輕減乃改處以監禁十年之罪云○俄國近謀與復海軍不遺餘力已在聖彼得堡克來登船塢建造潛水雷艇四艘波羅的海船塢建造兩艘德國代造三艘而波羅的海船塢除專造新艦外分任建設艦用機械各事海軍省船塢亦於造新艦外分任修理各事倭卜曲夫船塢則專任製造機械射放器具鐵甲魚雷各事日爾斯基船塢則專任製造鐵甲及應用材料各事云

英○英國海軍預算案所定經費較一千九百七年增加九十萬鎊其中建造新艦費約須七百五十萬鎊而其所定建造次第計有改良屈雷諾式戰艦一艘裝甲巡洋艦一艘保護巡洋艦六艘滅魚雷艇十六艘并有潛水雷艇多艘此後應否增加當全視列國海軍之增長與否爲定因英視海軍爲保護國民及帝國利益不可緩之要舉也

德○德國海軍預算案近已通過所定常年經費共一百三十三兆八千萬馬克另有一百七十一兆馬克爲預備建造新艦及添置軍械之用又有三十五兆馬克專備修整船塢營壘之費統計海軍經費實有三百三十九兆二十萬馬克云

美○美國經營海軍不遺餘力近已由其政府定議每年添製鐵甲戰艦四艘巡洋快艦四艘雷艇十艘潛水雷艇四艘軍製船一艘工場船一艘電線船二艘煤船四艘每年計需三百六十四兆餘美銀此款今已定爲常年經費務爲擴張海權之計

英美德法日俄軍艦一覽表

軍 事 英美德法日俄軍艦一覽表

現有

添造

共計

七十七

廿七

期 四 第 誌 雜 方 東

國……德	國……美	國……英
一等戰艦 二等戰艦 總計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三等巡洋艦 總計	一等戰艦 二等戰艦 總計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三等巡洋艦 總計	一等戰艦 二等戰艦 總計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三等巡洋艦 總計
二〇 二九 二九 六六 二〇 三二	二二 二八 一八 一一 一三 二五	一五 六一 四二 二七 四六 二五
六〇 三六 〇三 〇六 九六	五〇 四五 〇四 三〇 七三	五〇 六五 〇六 〇〇 六〇
二六 九五 三五 二六 二六 四一	二七 三六 三三 一五 一三 三二	五五 一一 六六 四八 二七 四六

軍 事 英美德法日俄軍艦一覽表

七十八

四月

	國……… 俄	本……… 日	國……… 法
軍事	一等戰艦 二等戰艦 總計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三等巡洋艦 總計	一等戰艦 二等戰艦 總計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三等巡洋艦 總計	一等戰艦 二等戰艦 總計 一等巡洋艦 二等巡洋艦 三等巡洋艦 總計
	一四六 二〇二 二八二 二二	一四三 一四九 四三 二六	一七三 一〇七 三三一 二二 四六
七十九	四〇〇 四〇 四〇 四	六二〇 四二〇 二〇二	四〇〇 四〇 〇〇 〇
戊申	一六二 八六 四六 八	三二 一五四 一三 一六 三三 一三	五〇 二二 一三 一五 四〇 一七 二三

軍 事 英 美 德 法 日 俄 軍 艦 一 覽 表

七 十 九

戊 申



#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p><b>高等學堂用書</b></p> <p>微積學 每部 一元六角</p> <p>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冊 八角</p> <p>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冊 八角</p> <p><b>實業學堂用書</b></p> <p>商業理財學 每部 三角</p> <p>萬國商業歷史 六角</p> <p>初等農學教科書作物學 二角</p> <p>農又譯著各書 每部 一元二角</p> <p>英文漢語 八角</p> <p>羣己權界論 一元</p> <p>社會通詮 二元五角</p> <p>羣學肄言四冊 一元五角</p> <p>天演論 一元六角</p> <p>孟德斯鳩法意前三冊 五角</p> <p>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冊 六角</p> <p>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冊 六角</p> <p>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冊 六角</p> <p>政治講義 三角五分</p>	<p><b>簡易課本</b></p> <p>簡易修身課本 每部 一角</p> <p>簡易國文課本二冊 一角二分</p> <p>簡易歷史課本 一角</p> <p>簡易地理課本 一角</p> <p>簡易算學課本二冊 一角五分</p> <p>簡易格致課本 一元</p> <p><b>普通學問答書</b></p> <p>中國歷史問答 每部 二角五分</p> <p>世界歷史問答 二角</p> <p>學校管理法問答 二角</p> <p>普通博物學問答 三角</p> <p>地文學問答 三角</p> <p>生理學問答 二角五分</p> <p>宣講用書 每部 五分</p> <p>富國學問答 五分</p> <p>克萊武傳 三角</p> <p>美洲童子萬里親尋記 三角</p> <p>林美洲童子萬里親尋記 七角</p> <p>澳洲應險記 一角五分</p>	<p><b>哲學類</b></p> <p>哲學要領 每部 二角</p> <p>哲學新詮 三角五分</p> <p>妖怪學講義 六角</p> <p>催眠術講義 五角</p> <p><b>各種雜誌</b></p> <p>第一年十二冊 二角五分</p> <p>第二年十二冊 二角五分</p> <p>東方雜誌第三年十三冊 三角</p> <p>第四年十二冊 三角</p> <p>第五年十二冊 三角</p> <p>東方雜誌 臨時增刊憲政初綱 二角五分</p> <p>日俄戰紀全書四厚冊 每部 五角</p> <p>日俄戰紀三十冊零售 二角五分</p> <p>外交報 一角六分</p> <p>早稻田大學政法理財講義十二冊 共五元五角</p> <p>教育世界 全年五元</p> <p>美洲實業界第一冊 四角</p> <p>第二冊 五角</p> <p>第三冊 五角</p> <p>理工學報第一二冊 五角</p>
-----------------------------------------------------------------------------------------------------------------------------------------------------------------------------------------------------------------------------------------------------------------------------------------------------------------------------------------------------------------------------	-----------------------------------------------------------------------------------------------------------------------------------------------------------------------------------------------------------------------------------------------------------------------------------------------------------------------------------------------------------------------------------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伍昭辰先生新著  
物理學教科書

中學學堂用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最新中學教科書
靜電學	動電學	聲學	光學	磁學	氣學	水學	力學
六角	一元	四角	現印	四角	六角	六角	一元
							七角



實業

考驗土宜以興農利說 錄丁未十一月初五日津報

天下之大利在農。農者國民養命之根源。國家致富之原料也。我國地大物博。自古以農職立國。周有天下。豳風月令。實開王化之基。故其時草人化分土宜。稻人講求水利。以及遂人邊師等職。罔不以教稼爲先。西京之富。殆有由矣。今則幅員日廣。擅天府之上腴。而又地居溫帶。百物殷阜。爲環球各國所不及。誠能研究新法。提倡改良。物產日豐。地利日闢。則農戰優勝。商戰有資。何難無敵於天下。而乃患貧患弱。岌岌不可終日者。無他。農政廢弛。而生利之數。終不敵於分利也。朝廷有鑒於此。迭下明詔。飭各省督撫率屬興農。農工商部近又奏定商會簡章。通行天下。實力興辦。並稱興農之要義有三。曰開通智識。曰改良種植。曰聯合社會。大旨不外乎教導新法。獨是農學新法。條理紛繁。從何入手。斯固切要之問題。而急待解決者也。竊謂天演之公例。適者而後生存。實爲種植家所莫能外。今中國農務受病之原。在乎不明土性。不辨土質。任何籽種。不適土宜。安有蕃滋之理。故欲提倡新法。當以考驗土宜爲入手第一要著。願今之言土宜者。或謂下濕宜稻。或謂高亢宜麥。或謂黃河以

南無不宜茶。或謂黃河以北無不宜桑。要皆虛擬其表面也。苟以格致之理法。辨別土質之內容。無論黃河南北。延袤數省。即同在一省。細至一村。土質亦有高下之殊。宜於菽者。或不宜於梁。宜於麥者。或不宜於稻。是則非本新法。考驗不爲功也。今夫考驗之要義有三。請證以農學新法。分晰論之。

第一。考驗土性。

有定者。土之形性。無定者。土之肥磽。欲使轉磽而爲肥。則必先察形性。所宜加以補助之料。俾土中滋養各質。足供植物之所需。故農學之初階。應以考驗土性爲第一要領也。本化學以言土性。厥有四綱。(甲)生長質泥。此類土之成分。多爲生長質組合而成。故其性最爲腴美。蓋天下膏腴之土也。(乙)砂養二質泥。土內成分。大半爲砂養二質。砂養二者。石英也。質言之。卽沙土。故較生長質泥爲次焉。(丙)鉛質泥。此類土性膠黏。土之成分。多爲鉛一養三及二砂養二。卽膠泥組合而成。(丁)灰石泥。海濱之土。多爲鈣炭養三。卽灰石組合而成。其性頗肥。是爲天下四大土。而以土之形性類別區分。更有順。餒。和。感。之殊。純。隋。重。輕。之異。講求農法者。不可不知也。蓋多含雜質者。曰順。土不受糞壅者。曰餒。土四時可種者。曰和。土百物遂生者。曰感。土無砂礫而勻如細粉者。曰純。土有砂礫而觸之生鋒者。曰隋。

土膠泥多者曰膠土亦曰重土又稱為其重滯而難耕也沙泥多者曰沙土亦稱輕土為其輕鬆而易墾也他如植物質過多者曰殭土含水性過度者曰冷土以及火山土草煤泥植物蚤土淺土莫不各異其形性知為何性而種宜何物則適者無不生存矣故講種植學者不可不先明土性

第二考驗土質

從來土質有豐瘠豐者何由而豐瘠者何由而瘠豐者何以一變而為瘠瘠者何以一變而為豐此無他淡氣與灰質之作用為之默化潛移也蓋地力之厚物產之饒無不由於淡氣之滋培與灰質之長養故淡灰二質之多寡實與土質之肥磽有一定之比例惟純淡氣不易多得格致家對於墮土遂用鈉養淡養五磷養三淡輕三及含淡之海鳥糞以代淡氣之用土脉無不肥沃物產無不蕃生灰質則大別有八曰矽養二曰鉀三養曰硫磺曰鈉三養曰綠氣曰磷酸曰鈣養曰鎂養淡氣與此八質皆為植物組成之原料土中若缺乏其質則植物不得其食何由壯長而豐收即如每英地一畝種植小麥可收三十布旭一布而其根葉共重四千九百五十八磅內有淡氣四十八磅灰質一百七十二磅可見植物之體質以灰淡為最要之成分土中之灰淡二質必足供給其所需方有相長相生之效

實 業 考 驗 土 質 以 興 農 利 政

故欲知土質之肥瘠必先驗灰淡之盛衰其次則輕養等質亦必足以分配乃能相得益彰  
 獨鋁二養三有土中多為植物所不取鐵質所取亦微是以考驗土質之中有鋁養鐵養者  
 非所重也且肥土之與瘠土所含之質多寡不同肥土一驗而知為肥瘠土一驗而知為瘠  
 如以土質百分而論其中肥美之生長質肥土中有十三分五五而瘠土僅有二釐六毫又  
 鹽強酸內之消化質肥土中有七分九一而瘠土僅有四釐五毫八絲獨至不消化之質及  
 有損害於物產者肥土有七十九分二六瘠土多至九十九分二八此其所以肥瘠迥異也  
 其他消化有益之質無不肥地多而瘠地少如鉀二養質肥土有一釐六毫而瘠土僅一毫  
 一絲硫養三質肥土有一釐四毫而瘠土僅一毫五絲此皆消化之質足以長養植物者而  
 瘠土不及肥土之多也今試將肥瘠土內所含消化諸質多寡細數列表以明之

二養〇一六即一  
釐六毫餘類指

消化諸質

肥土中百分之數

瘠土中百分之數

鉀二養

〇一六毫

〇〇一一絲

磷二養五煇即無水

〇二五

〇〇〇八

硫養三硫即無水

〇一四

〇〇一五

前表以明之  
實以細指

鎂養

〇五三

〇〇四六

鈣養  
灰即石

〇一七

〇〇九四

炭養

〇一二

〇〇三八

綠氣

〇〇四

〇〇一四

鈉養 鋁養 鐵養 等質

五七八

〇二三二

觀此表可見消化各質瘠土皆不及肥土之多。然而土中之各質莫要於分配均勻。故不但無消化之質必成瘠薄之壤。即有消化之質而不敵損害之質。土脈亦不能沃饒。如土中無鎂養鉀養則鈣養雖多亦屬缺陷。甚且鹽多而成鹵地。鐵多而成磯田。酸多而成礮土。鳥可不加考驗哉。

第三考驗土面

今使有同一之土質。而土性之高下並同。比及下種而後。萌長之遲速竟異。收穫之豐歉殊。此則地面之關係利害故也。查地脈之最瘠薄者。莫甚於純一之砂土。蓋純砂土面有砂礫而無膠泥。為砂養所化合。無植物之食質。水亦不易存積。故不能生殖物產。而為無用之土。欲變無用為有用。當先分佈青礫俾礫質腐爛於砂中。則土脈賴以滋培。方可供植物之

實業 考驗土宜以養農利說

五

庚申

實業 考察土宜以興農利說

六

四頁

吸。食。是。為。墾。治。砂。地。之。第。一。良。法。土。面。尤。賴。有。淡。氣。田。園。之。上。面。九。寸。有。淡。氣。十。分。至。十。五。分。草。地。之。上。面。九。寸。有。淡。氣。二。十。分。至。二。十。五。分。方。為。有。用。之。土。否。則。雖。有。消。化。各。質。而。土。脈。必。不。能。調。和。然。其。尤。要。者。在。乎。水。利。平。均。苟。土。面。積。水。不。易。下。注。便。成。瘠。薄。之。區。蓋。停。積。宿。水。於。地。面。最。有。害。於。植。物。而。空。氣。亦。不。能。深。入。地。氣。自。不。能。流。通。其。水。之。下。注。過。速。而。土。面。易。於。乾。涸。者。病。亦。相。同。是。故。土。面。之。與。水。利。最。有。密。切。之。關。係。周。禮。稻。人。下。地。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溝。瀆。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滄。瀉。水。實。有。精。義。存。乎。其。間。蓋。水。為。輕。養。二。氣。實。萬。物。養。命。之。源。故。土。質。百。分。中。必。有。水。五。分。至。九。分。是。為。普。通。之。中。數。然。土。面。之。形。性。迥。異。即。受。水。之。多。寡。各。殊。如。粗。石。土。受。水。即。乾。細。沙。土。遇。水。即。洩。淤。泥。土。積。水。久。存。苟。不。辨。其。吸。水。之。量。而。以。多。量。之。水。灌。入。少。量。之。土。則。無。益。而。有。損。更。以。少。量。之。水。施。諸。多。量。之。土。則。徒。勞。而。無。功。故。格。致。家。考。驗。各。土。吸。水。之。量。平。均。以。百。分。計。則。灰。土。需。八。十。五。分。膠。土。需。四。十。分。重。膠。土。需。六。十。一。分。灰。石。沙。需。二。十。九。分。石。英。沙。需。二。十。五。分。雜。土。需。五。十。二。分。重。雜。土。需。五。十。一。分。沙。泥。雜。土。需。八。十。九。分。獨。草。煤。土。多。至。一。百。八。十。分。必。如。其。量。而。資。以。水。利。物。產。乃。克。豐。收。此。誠。講。求。農。務。最。宜。注。意。者。也。若。夫。氣。候。之。關。係。則。以。溫。帶。圈。內。為。最。良。我。國。在。北。緯。二。十。三。度。有。半。故。能。溫。和。適。度。物。產。豐。饒。以。視。寒。帶。之。國。日。光。少。而。極。寒。沙。漠。

之區。熱候多而無雨者。利害何啻天淵。縱西北極邊。不無陰寒。沍結。然使用化學之熱力。亦  
可培壅地面。而使變瘠爲肥。是在相度地勢。而爲之耳。安有棄地哉。

總而論之。以上三者。考驗土宜之原理。略具於斯矣。若夫普通考驗之法。揭其要義。則又大  
旨有三。首在察其土性。有吸水之能力。而潤燥。適得其平。蓋肥土之性。既能使水澤上升。復  
能使水泉分溢。水雖有就下之性。而土有如髮之管。吸其水。常使平升。故能潤燥。適宜。種植  
蕃茂。此其要一。土中所含之生長質。及消化質。多寡。悉有定率。如銖兩之悉稱。即有不消化  
之質。而壅以化學之料。斯變爲消化之性。足供植物之取求。此其要二。土中若肥質缺乏。則  
當詳加考驗。並可補以人工。如於考驗之初。知其土所食何質爲多。即種以相宜之植物。則  
物產自無不豐。若其缺乏之質。爲植物所必需者。應即壅以化學肥料。如植物以鎂養爲組  
織之原料。而土中實缺鎂養。則用鎂養之肥料。以培之。植物以鉀養爲必要之供給。而土中  
實無鉀養。則用鉀養之肥料。以壅之。乃能補救陰陽之缺陷焉。此其要三。本此三要。以興農  
功。則同一地畝。而其生利之數。必倍蓰於尋常。然後神州沃壤。乃真可以農戰立國。用植商  
戰之基矣。豈非富強之先務哉。

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奏譯呈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御寶摺 合同附

實業

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奏譯呈羅馬萬國農業會合同請用御寶摺

七

戊申

竊義國羅馬都城設立萬國農業公院請派員入會前經臣部會同商部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初二日具奏請 特派駐紮義國出使大臣黃誥入會畫押奉 旨允准並電

咨該大臣欽遵辦理在案旋准義國使臣巴樂禮照稱羅馬萬國農業會已將所定合同畫押應由各入會之國批准按照合同第十一款解送義政府存案附送該會用印合同請將中國 批准之文從速解送並請聲明中國願列何等當經臣部商明商部以中國等第

可仿照日本辦理並詢准出使義國大臣黃誥電復日本已認居一等復由臣部照復義使以中國願列一等各等因臣等查羅馬農業會合同第十一款內載本合同日後批准從速交義政府互換等語此次中國入會原為考求農業聯絡邦交起見既經 特派大臣將該會合同畫押自應按照合同條款奏請 批准送義政府存案謹將該合同譯漢繕單

恭呈 御覽並將合同一册咨送軍機處請用 御寶作為 批准發交臣部以便

寄交出使義國大臣黃誥送義政府存案以符公例謹 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謹將萬國農業會合同譯漢繕單恭呈 御覽

一千九百五年<sup>光緒三十一年</sup>五月二十九號<sup>中四月十六日</sup>至六月六號<sup>中五月四日</sup>各國使臣因設立萬

國永久農業會會設於羅馬京城是年六月七號<sup>中五月五日</sup>擬定約文呈請入會各政府核准



簽押各使臣均奉有妥善合式全權代表本國政府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款 在羅馬京城設立萬國永久農業會 第二款 本農業會應屬國家建設之會  
入會各國遴派會員赴會代表 本農業會組織總會常會各一其組織及職權歸下載各  
款安定 第三款 本農業會總會由入會各國代表組織而成每國不論派會員多寡在  
總會內均有權利投票投票數目各照第十款內載所屬之等級而定 第四款 總會每  
次開會在會員內公舉會長一員副會長二員嗣後開會定於先一次總會訂定之日會議  
條目由常會擬議入會各政府決擇 第五款 總會秉本農業會總理大權 總會察核  
常會預備之組織事宜及本農會內容之作用條議限定經費總數並稽查核准賬目 總  
會將本農業會因更張之故以致增添經費擴充職權各節請入會各政府核准並訂定會  
期擬議會章各會員前赴總會已滿入會各國投票數目三分之二者即可討論事件 第  
六款 本農業會辦事權付託常會常會歸總會調度稽查實行總會討論之事並條議事  
件交總會採擇 第七款 常會由各政府所派會員組織而成入會各國各派一員前赴  
常會代表然甲國可派入會之乙國會員兼行代表惟會員實數不得在十五員以下常會  
內投票程式照第三款內載總會投票程式 第八款 常會在會員內公舉會長副會長

實業

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與英法美各國農會合辦聘用書

九

戊申

各一員三年一任該會長副會長亦可續舉接充常會釐定本會章程票決本農會豫算年款年款數目以總會撥給之款為限常會公所辦事員司事歸本會進退常會總文案一員辦理總會文案 第九條 本農業會辦理各國農政自有限制開列如下(甲)應將關係農政動植出產農產貿易及各埠行情之統計技術財政各項報告趕緊搜集研究宣布(乙)應將上載一切報告通知關繫之國(丙)應指示農田工價(丁)應將無論何處出現之植物新病指出受病地方之進步及治病良方一律報告(戊)應將關繫農政之協助保險及勸農銀行各種問題一體考察並應將各國內有裨協助農工農務保險勸農銀行等組織之報告概行搜集宣布(己)應將廣搜萬國公會或其餘農務公會陳明之意旨及農學專門民立農會翰林院博士會等項之緊要報告後所設保護農夫公利改良農夫條款之法請各政府核准關涉特別一國之財政法政行政一切問題應在本農會界限之外第十款 列入本農業會各國分為五級各以每國欲列何級為次每國自願投票及輸納金額數目按照下開等級

各國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投票數目	五票	四票	三票	二票	一票

金額股數 十六股 八股 四股 二股 一股

每股金額至多不得過二千五百佛郎 頭二年每股金額不得過一千五百佛郎此係暫時辦法 各屬地一經所屬之國陳請准入本農會與自立之國一律辦理 第十一款 本合同日後批准從速交義政府互換 全權各大臣簽畫本合同各蓋圖章以昭信守 本合同繕寫一册存在義大利外部錄副各册校對無訛由外政人員轉交結約各國 一千九百五年六月七號訂於羅馬 義大利使臣梯多尼 門的內哥使臣提督馬梯諾 維癡 俄羅斯使臣克路邦士基 阿根廷民主國使臣豐塞加 羅馬尼亞使臣佛來華 塞爾維亞使臣米羅華諾維癡 比利時使臣耐業 撒爾瓦度爾使臣該來羅 葡萄牙使臣華士公塞羅斯 墨西哥使臣愛士脫華 盧森堡使臣耐業 瑞士合眾邦使臣比郁達 波斯使臣馬爾谷爾摩 日本使臣屋希耶馬 愛斯瓜端爾使臣梅喇 布加利亞使臣明囑維癡 丹馬使臣伯爵摩爾脫克 日斯巴尼亞使臣公爵阿爾郭斯 法蘭西使臣巴來爾 瑞典使臣比爾特 荷蘭使臣郭愛士 希臘使臣米蜀布羅斯 馬呂該使臣居愛士大斯 德意志使臣蒙志 古巴使臣波得羅東 奧大利亞使臣駐義頭等公使呂蜀甫 那威使臣羅文士基郁爾特 埃及使臣依在脫 英呂利使臣愛在

實業

外務部會同農工商部奏請呈羅馬高國農業會合同請用御寶摺

十一

戊申

東 瓜地馬拉使臣塞加黎尼 愛梯郁比使臣居博尼 尼加拉瓜使臣公爵屋喇梯諾  
美利堅使臣維德 巴西使臣摩來拉 郭士大黎加使臣門的內哥 智利使臣格來  
斯 祕魯使臣加奢來斯 中國使臣黃誥 巴拉乖使臣倍奴西 土耳其使臣來須特

農工商部會同外務部奏遵擬礦務章程摺 章程附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早定礦務章程一摺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又於六月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張之洞附奏補錄英國商約第  
九款請 敕部核辦一片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臣等伏查該前督前於光緒三十  
一年十二月間具奏遵擬礦務章程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商部議奏書併發欽此由軍  
機處鈔交到部據原奏內開光緒二十八年欽奉 上諭礦務爲今之要政昨經劉坤一  
張之洞電奏採取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章程等語所見甚是卽著該督等將各國辦理  
礦務情形悉心採擇會同妥議章程奏明請旨務期通行無弊以保利權而昭慎重欽此嗣  
劉坤一因病出缺經臣遴委華洋各員購取英美德法奧比利時西班牙等國礦章詳加譯  
錄咨送外務部交待郎伍廷芳參酌編輯該侍郎擬定稿本郵寄來鄂復經臣重加增訂書  
成後又派多員並採取日本礦章細心參校臣復加酌核謹纂成中國礦務正章七十四款

附章七十三條繕冊恭呈 御覽等語臣等查興辦礦務爲大利所在而措施失當亦貽害靡窮故纂訂章程於寬嚴操縱之處條款繁簡之中必須體察情形斟酌盡善始能通行無阻而有事關華洋交涉者尤宜審慎周詳該前督原擬章程所有區別地面地腹釐定礦界礦稅分晰地股銀股暨於華洋商辦礦一切限制防閑之法條理至爲周密而尤注意於中國主權華民生計地方治理據稱係採取各國礦章遴派多員參校編輯審定良具苦心惟此項礦章關係重要既經訂定必期實行當以農工商部前奏礦務暫行章程數年來各省遵行尙無流弊一面仍遵守舊章辦理一面即將新訂章程逐細研求務期益臻妥協所有原章內關係交涉各條應由外務部核議其餘概歸農工商部查核據原奏內稱上年（十四年）商部奏定礦務暫行章程摺內聲明俟臣處輯有專書歸併辦理以免歧異自應參互考訂歸於畫一等語臣等當將新舊章程詳細比較查核所有前訂章程立法較嚴之處各省遵行已久自應查酌增改免致紛歧又臣部有綜核礦務之責凡辦礦應行報部核奪各事宜亦應參酌前章畫清辦事權限俾內外互相維持藉收統一事權之效再查臣部前經奏令各省設立礦政調查局遴派礦務議員經理全省礦務並擬訂章程奏准遵行在案現在新訂官制尙未通行應即派令礦務議員遵照此項礦章並原訂礦政調查局章程辦理全省

礦務以專責成至原章內關係交涉諸條暨該前督附奏英國商約第九款各節外務部查該前督片奏內聲稱改定礦章一事曾於英國商約內詳切聲明一則曰擇他國章程與中國相宜者再則曰日期於中國主權無礙於中國利權無損此次所擬礦章較之各國通行章程但有加寬並無加嚴議准之原約具在似不必過於遷就等語臣等詳加查核此次原章內關係交涉各條既經該前督參酌商約訂定自可按照所擬辦理現已將原擬正附章程由臣等會同核明謹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至此項章程宣佈施行日期應俟奉 旨允准後由農工商部酌定咨行各省查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遵議礦務正副章程繕具清冊恭呈 御覽

本稿誌丁未第六期所載僅正章而無附錄  
家改實錄未定之本應即作廢合再登此以

礦 務 正 章

第一章 總 要 第一款新章頒行舊章收回 此章自宣布之日即當奉行所有從前頒行礦章一概收回

第二章 管 理 第二款農工商部綜理礦政之職掌 農工商部管理礦務一切事宜並一應辦礦人員令各遵照此次 奏定之礦章以歸畫一並以後增修章程推擴礦務核給

勘礦開礦執照兼錄用礦師並延聘礦務律師以資輔助遇有華洋商合辦應於核給開礦執照之先敘明該洋商來歷及現往處所咨照外務部 第三款各省分理礦政之職掌 各省礦政應於省城各設一彙總承轉辦理之區現在外省官制尙未通行仍暫由奏設礦政調查局之礦務議員遵照此項章程辦理各項礦務各州縣境內如需派設礦務委員即由該議員遴選妥員詳由本省督撫咨報農工商部核准施行凡關涉礦務事宜均須詳請咨部核奪 第四款礦務委員之職掌 凡總局即礦政調查局所派駐各州縣之礦務委員凡關係礦內之事無礙於地方者准由該委員秉公辦理或勸解調處或執法判斷均由該委員酌辦總以無礙法律有益礦務爲主若一經牽涉礦外該委員應會同地方官訊辦不得擅自裁判 各省總局所用委員皆以中國官員承充惟選擇通曉礦學之人爲礦務顧問官則不拘華洋均可任用該礦務顧問官如係洋員應遵守中國法律聽總局節制調遣奉行總局照章派任之職事礦務總局並可特派委員偕同礦務顧問官巡歷有礦各地以便考察礦工回省時詳確稟報總局核奪惟顧問官只有稽察礦務利病條陳應辦事宜之權並無裁判定斷行文之權 第五款清查礦地考核礦商均必須先經各省礦局及地方官查明詳咨以爲根據 凡各省礦地與地方有無關礙其產業有無糾葛又礦商之籍貫來歷

及其資本是否充足實在有無影射含混均非在本省就近確查不能清晰確實如礦商願請勸礦執照者無論華洋均應在本省礦政總局遵章呈報候行地方官查明實在情形是  
否合例有無糾葛據實稟覆方能核辦其應行核准者總局即詳請本省督撫核准由督撫咨報農工商部查考如有礦商徑赴農工商部具呈者應由農工商部咨行該省督撫轉飭礦政總局查明核辦 第六款礦務繳款分三項 凡礦商請領開礦執照應繳照費應全數報解農工商部充用 凡礦商呈繳之礦界年租(一)及礦產出井稅(二)並官地與礦商合股應分之紅利(三)其銀兩統由各省總局彙收以一半解農工商部以一半解司庫充本省餉需每年年終將收數彙造清冊呈由本省督撫轉咨農工商部查核 勸礦執照公費應留充本省總局用其礦務委員所收之局費應報解總局分別撥充各州縣礦務委員之局用

第三章 舊商限制 第七款清理舊商礦界 凡現在開礦之礦商與已經准領礦地之人必須將原有礦產稟報本省總局照現定章程立案核明數目畫分礦界准自此章頒行之日起儘二年之內一律辦清一切須遵照本大所定礦章辦理 第八款舊礦商之章程 不妥者宜設法修改增補 凡現在開礦之礦商與已經准領礦地之人若以新章之某一



款或若干款與其已得之權利有所損礙者准自新章頒行之日起儘六箇月內將其損礙之情形具稟本省總局詳請督撫轉咨農工商部察核定奪其關繫洋商者並咨外務部會核必須於華民生計及中國主權地方治理均無侵奪妨損方可酌予通融如從前所訂合同條款有占奪華民生計及有礙中國主權地方治理者仍應妥爲修改期與新章不致違背此外各商凡於新章頒行後呈請開礦者一切均按新章辦理概不得援舊日礦商爲例

第四章 新商限制 第九款外國礦商不能充地面業主 中國人民遵照國法向例執有地面者爲該地業主與華商合股之洋商在中國地方合股開礦止准給予開采礦務之權以礦盡爲斷無論用何方法不得執其土地作爲己有 第十款中外人承充礦商之區別 凡爲礦商者除中國人民自應准其承充外凡與中國有約之各國人民允願遵守中國之法律皆得在中國與華商合股稟請承辦合律之礦產作爲礦商其外國人民與華商合股者辦法有二 一業主以礦地作股與洋商合辦則專分餘利不認虧耗如業主願得地價不願入股則該地應由官收買租與礦商合辦官即作爲業主照後開乙字丙字等差分別三成五成兩辦法分收餘利外國人民概不准收買礦地 一華商以資本入股與洋商合辦則權利均分盈虧與共華洋股分以各佔一半爲度如洋商但與地面業主合股

而別無華商銀股者洋商應留股分十成之三聽華商隨時入股照股本原價付銀留  
 五年華股無人准將所留三成股票售去一成五仍留一成五股票聽華商仍照原價付銀  
 入股又五年華股如尚未招足聽其將餘股儘數售去惟十年後如有華商按照時價收買  
 洋股與之合辦者隨時皆可入股洋商亦不得拒絕 凡華洋商民稟請辦礦如犯下開各  
 項者不得有此權利(一)中國人民曾違犯法律者(二)僧道及各教會教徒以其教為業  
 者(三)外國人民其國未與中國立有條約者與其國不以同等開礦權利予中國人民者  
 (四)外國人民不守中國法律者及曾違犯中國或本國法律者(五)外國國家及國家所  
 使令者(六)任外國國家職事尚未交卸者(七)中國國家特發禁令禁止者

第五章 礦質分類 第十一款 礦質分三類 礦地所出之礦質或在地腹或在地面無  
 論如何變質綜分三類以便分別辦理(甲)凡土性之礦質如砂石 Siliceous rocks 青石  
 Slates 砂石 Sandstones 礬石 Granites 土灰 Earthy lime 白石 石灰 Lime stone 雲石  
 Marble 元精石 石膏 Gypsum 馱羅美石 Dolomite 沙類含鈣養之土 Marls 黏泥 Clay bed  
 火泥 Fireclay 及一切有關係造應用材料各種礦質由開坑而取者分之為第一類(乙)  
 所有散礦 Placers 流積礦 Metaliferous sands or alluvial deposits 鐵養礦 名 鐵 Bog Iron ore

錳養礦 Bog Manganese ore 寶砂 Emery 可倫都末 即黃 Corundum 不灰木 Asbestos 千層  
 石 或千層 Mica 紅黃土類 Ochres 紅土礬石波格威得 Bauxite 雪形石 Cryalite 含淡養  
 五之質 Nitrates 燐養灰 Phosphate of lime 銀養鈣 Baryta 弗石 Fluorspar 肥皂石 Steatite  
 石脂 即泥白 Fuller's earth 貝里底亞司士 Pyritous 鎂養土 Magnesian earth 開所嘉爾  
 Kieselguhr 梯來波勒特 Tripolite 燒瓷泥筆鉛礦水類 不計水 琥珀美耳山末石 Meerschamm  
 礪砂比得浮石 Peat and pumice stone 分之為第二類(丙)所有金屬礦質如錫 Antimony  
 錫 Arsenic 銻 Bismuth 銅 銻 Chromium 銻 Cobalt 金 銻 Iridium 鐵 鉛 錳 不計錳 汞 鉬 Moly-  
 bdenum 鎳 Nickel 銻 Osimium 鉑 即金 Platinum 銀 錫 不計 Tin 鈾 Uranium 鋅 Zinc 無論  
 原質或構質皆包在內 軟石油 Petroleum 礦油類 Mineral oil 阿司佛辣得 Asphalt 柏油  
 Bitumen 硬煤 Anthracite 煙煤 Coal 木煤 Lignite 硫磺 Sulphur 寶石 綜分之為第三類  
 凡各種鹽係歸國家專司不在右三類礦產之內 第十二款續出之礦質 設有礦質  
 為本章第十一款所未詳載者其應列歸何類如不能辨別詳確應咨送農工商部核定通  
 咨各省嗣後照辦

第六章 地權 第十三款地面地腹釋義 按照第十一款凡有礦質各地應分為兩層

(甲)第一層指地面而言其厚至業主平日所用之深處以耕種築造並其他土工所及不關於礦務者爲限(乙)第二層指地腹而言即第一層之下其厚所及之深處並無限制第十四款地面地腹權利之區別 地面權利除業主准其自用外至承辦地腹各礦之礦商並不能有地面業主應有一切之權利惟於執照所准之地界按章業已奉官局允准遵繳各費則所有開礦應辦一切事宜該業主及他人亦均不得阻礙 各國通例地腹皆爲國家所有凡五金之屬及一切貴重礦質非官不得開采業主民人不能露地腹之利中國政崇寬大務在體恤民生所有地腹礦產之利除照章徵收礦界年租及礦產出井稅外其合股餘利惟丙字類之礦質國家應酌提紅股一半歸地面業主分露一半總之國與民共分此全數餘利十成中之五成以示與民同享樂利之意 凡合格之礦商繳費合辦者無論華商洋商均不能將地權給與該礦商掌管 礦商如係華洋合股應先將開礦需用之地面與業主商明是否願以礦地作股其不願以地入股而願得地價者准業主呈報總局按照相當價值由官收買再與礦商合股開辦如業主不願將礦地出售可由官查詢原委斟酌辦理礦商不得絲毫抑勒強迫致拂民情其由官核准給照之礦地該礦商止有權辦理礦上一切事宜不得管及地面官亦不以定章以外之科條阻礙礦事俟開礦事竣仍將

地面交還官局官局收回地面即將該商所領開礦執照註銷 開采之權屬之國家無論官辦民辦或華洋商人合辦均以奉有部照始准開辦倘有民間私將礦產賣於外人者由官局查明除礦地充公外並將該業主照盜賣律治罪 如無華人合股斷不准他國礦商獨自開采一礦 第十五款銀股地股之區別 凡華洋商合資開采一礦謂之銀股或中國礦商力有不足官家助以資本者謂之官銀股 凡業主有地無資開采願與礦商合力呈請領辦者民業主應分之利謂之地股或官家之地官不自開准給礦商領辦者官家應分之利謂之官地股 第十六款甲字類礦專歸業主開采 第十一款甲字類礦質如在民地應准地面業主任便開采如在官地應稟明總局批准方可開采一切稅捐仍照本省舊章辦理勿庸徵收年租及出井稅 第十七款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乙字類所載各礦質如在官地應由官辦如在民地准業主儘先開采如業主無力自開准其以地作股與礦商合股開辦所得礦利除開除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此類礦質利息不多業主應得十成之三礦商應得十成之七官但照章徵收礦稅年租不提業主餘利 第十八款丙字類礦合股辦法 第十一款丙字類所載各礦質辦法悉與上條乙字類相同惟所得礦利除開支一切用費外淨存餘利業主應得十成之二五國家酌提十成之二五礦商應

得十成之五 第十九款稽查礦產總數 無論官地民地公用民用所開出之礦質數目按季呈送礦務委員轉遞總局詳咨農工商部以備核算統國每年礦產總數 第二十款礦業不得私自換賣及質押 礦商不得將礦中產業私行買賣交換及作為借貸抵押必至原給照處呈明事由經礦務委員查明批准方可遵辦違者依私自買賣礦地律治罪惟該礦商此外所有產業不在此列

第七章 以地作股 第二十一款礦地作為紅股 凡業主所有礦地准其以礦地作為成本與情願租辦之礦商合股經營其礦地即作為紅股應占本礦股本若干視礦質為定如係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七成地面業主三成如係丙字類礦則所得餘利礦商一半地面業主二成五國家二成五無論礦之大小難易總以除去地租礦稅用費公積外其地股之業戶與銀股之礦商照上列成數各分餘利為斷如礦係官地則除礦商所得外統歸國家所得如礦商不允照此辦法即不能承辦各種礦務 凡以礦作股與他商合辦者一切開礦事宜均歸出資之礦商經理如有虧耗專歸礦商承認惟既報虧耗則業主自無餘利可分應准地股之業戶得隨時查考該礦商出入款目帳簿俾可知是否虧耗有無餘利實情以免爭執 凡官地即作為官股無論華洋商民稟請給領官地開礦者其股分只

許占一半不得逾於官股之數官股應分餘利悉照上節辦理並須由官派員駐礦隨時稽核款目考查礦工 凡地股之業戶如兼有銀股除地股不認虧耗外其銀股仍一律按股公認民股官股皆同

第八章 執照 第二十二款辦礦須請執照及其限制 除甲字類礦質外凡欲請辦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載之礦質者必須先行具稟該省總局請領辦礦執照方准開采至各種鹽乃國家專有之權利中國向不作爲礦類領執照者不准以鹽作礦領執照者不得將其執照上之權利轉授他人 第二十三款執照分兩種 執照分爲兩種一爲勘礦執照由農工商部豫發各省總局填給一爲開礦執照由農工商部核准填發各省總局轉給領照者無論獨辦或數人合辦或合股公司均可稟領 (甲)勘礦執照 第二十四款請領勘礦執照辦法 呈請勘礦執照之人須開明履歷並所擬履勘之地址及所擬探之礦質詳稟陳明並須將擬勘之地繪圖貼說稟呈總局聽候總局行查該地方官及礦務委員俟其稟復核奪倘該請領勘礦執照之人不能合格或所領之礦地別有障礙即不能准給執照或別有可疑之處可令其呈具保單 第二十五款勘礦執照期限及其限制 勘礦執照定以一年爲限如因要事可准展限六箇月爲止若領到執照後兩箇月之內不派有礦

務學校畢業文憑之礦師前往履勘不論何故概不准展限每張勘礦執照所准履勘之地至多不得逾三十方中里並須坐落一縣界內如係數人均稟請勘礦執照而同指一地者該執照只予首先具稟之人所領勘礦執照不准典押不准互換不准出售並不准假託他項變動辦法 第二十六款履勘礦產限制 凡公地並非官家留作別用者及與地方毫無關礙者准領勘礦執照之人在界內履勘第十一款乙丙字下所列之礦質如開坑驗礦其深闊處均不得過中國官尺三十尺惟在勘礦執照限期之內若須用鑽石打鑽驗礦者其深處則不能豫定限制但至深不過官尺五百尺如再需鑿深須與業主商允方可凡民地如須擬勘皆須先商業主或其代表人應允不得絲毫勉強致啟爭端 第二十七款續請勘礦限制 凡礦地所有已經稟領礦界在案者隨後有人稟請勘礦至少須離前領界外六百官尺惟已經廢棄之礦則准其履勘 (乙) 開礦執照 礦界 第二十八款勘礦界限 凡勘驗乙丙兩項之礦質其所開之坑長處深處有逾三十官尺者即作為開礦論必須加領開礦執照方准辦理 第二十九款開礦界限 凡開采第十一款乙丙兩類之礦質須將所領礦地畫成礦界計算准地面平方每邊三百官尺橫直相等者為一礦界領辦者於地中采礦之界線須與地面所畫界線不得橫斜出所准領地面以外 凡所采礦



質無論乙丙兩項何類礦砂其深處至礦質竭盡為止不得再向下掘 第三十款礦地面積界限 所請開礦執照或爲一界或爲數界均可併載一張之內所請之地如不止一界其毗連之邊徑必須相連不得隔斷惟一人所領礦地無論若干界每人至多不得過面積九百六十中畝即一百六十英畝 其領地不及九百六十畝者礦照批發後如續行請展礦界須再稟候核奪與請領新礦同 第三十一款請領毗連礦界辦法 如有未領之地坐落兩三礦界之間其形式大小與本章所定礦界不合准毗連此地礦商中之先具稟者領之如不願領准此外合格之人先具稟者領之 第三十二款減棄礦辦法 設使領有開礦執照之人欲減去若干礦界或全行捨棄准照礦務附章所定辦法在總局具稟聲明 第三十三款請領開礦執照辦法 凡已領勘礦執照於勘畢後擬稟請開礦執照者須遵定章在礦務總局具稟該具稟人無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將來歷詳細聲明獨辦或合辦須將出資本者及諸經理人之履歷開呈若係公司須開呈各董事及領袖辦事人履歷並開呈資本數目用何法開采所請礦地四至及界石並礦界若干擬辦何項礦質均須一併聲敘明晰並應取其殷實行號保單銀一萬兩隨稟呈送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礦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四款酌定業王自開期限 凡稟請礦地准其

先請先得但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若在民地其業主自願開辦應准業主儘先開采惟總局可豫定一期諭令於期內開工過期不開可由總局將該礦地給價收買歸官 第三十五款需用地面有糾葛應聽官斷 設若所請礦地中之某段在民地之內具稟人如需此段地面以作附屬礦地之用或需全段地面以作開采散礦或流積礦質之用者務與業主商辦其如何商辦之處亦應聲明稟內如業主不允與具稟人商辦應由總局確查情形如與民間別無妨碍而又爲開礦必不可少之地可按官斷規條辦理 第三十六款分別一礦有乙丙兩類礦質辦法 一礦地之內有第十一款所載乙丙兩類之礦質而不能同時開采者可准首先合格之具稟人領辦倘稟請開采丙字內礦質者可准兼采乙字類礦質如只請開采乙字類礦質者則不准兼采丙字類礦質若欲兼采丙字類礦質必須另行具稟 第三十七款核准礦地辦法 總局收到呈請礦地之稟查明係未領之地並與地方毫無關礙即將原稟事由榜示局前以備或有轆轤即便核辦嗣後總局飭測繪委員定立界址無論彼處有無礦質已未施工均照立界內如有房屋道路及營造等事亦無礙惟開采工程須遵守礦務警察章程及第四十四款並附章第四十二條辦理 第三十八款填發執照須憑實據 所請礦地一經測量定界之後且經證明實係未領之地並查

與地方毫無窒礙及曾領得勘礦執照在先總局即可照章詳請咨部核發開礦執照給其  
真人收領 第三十九款給照後立可興辦礦工 凡遵守條例請領礦地一經領到開礦  
執照後該礦商可以立時興工將照內指定之礦開采 第四十款開闢隧峒所關事項  
因開闢隧峒洩水通氣或轉運而其地工程乃在所領地界以外如彼處有未領之地可資  
開辦本款所載之工程者則須遵照稟請礦地之例另行請領所需之地儘該工程須越別  
人礦界者該具真人必須先與別界之礦商妥商並須議明設因上開工作而獲礦質理應  
如何分派倘與別界之礦商未經議妥除經總局按官斷規條斷准外則不得擅行開工  
凡開隧峒遇見乙丙類礦質礦商應即稟報礦務委員並按附章第四十條辦理 第四十  
一款詐領執照應予懲處 凡稟領執照由詐術者一經訪查得實應將所給執照立刻收  
回從嚴懲辦

第九章 礦界年租 第四十二款礦界年租等差 所領之礦地應按年遵照下開各條  
納礦界租(乾)按第十一款乙字所載各礦質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一兩五錢合每畝銀  
一錢(元)按第十一款丙字除黃金白金銀寶石外其餘各礦質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三  
兩合每畝銀二錢(亨)黃金白金銀寶石各礦按年每一礦界繳租銀四兩五錢合每畝銀

三錢(利)按元字所載之礦質每年本應納租銀三兩如其礦質中含有黃金白金或銀若干成數則應納礦界之年租須照亨字一條交納即每年每一礦界繳租銀四兩五錢合每畝銀三錢(貞)此項礦界年租乃在地面錢糧之外 第四十三款繳租期限 此項礦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如有短繳無論若干但逾六箇月者則註銷執照封閉該礦如領官地即行收回 第四十四款勸礦地租及免租事例 凡准履勘之礦地民地應由礦商與業主商妥稟官立案如在官地應繳納勸礦地租每一礦界銀二兩展限半年者應加納半數均於批准或准展以前交納總局或礦務委員 凡專爲開闢隧洞洩水通氣或轉運之用稟請應需之地者免納礦界年租 第十章 礦稅 第四十五款礦產出井稅等差 除納礦界年租外尚須按照所采獲礦產之數交納出井礦稅其數如下(一)凡煤炭或礦每噸納銀一錢(二)鐵苗每噸納銀一錢(三)凡此礦專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十(四)凡他項礦質中含有黃金或白金或銀其成數多少無定應臨時查其所得金銀實數按照市價抽取百分之五(五)凡汞苗與錫苗 *Ores of tin* 及銅苗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六)凡各色玉類並寶石類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十(七)其餘第十一款乙類所載之礦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一丙類所載之礦質按其價值抽取百分之三

第四十六款礦產出井稅繳納期限 礦產出井稅銀兩乃按上月所出之礦產於本月十五日交納凡礦稅銀兩並礦界年租皆在所設礦務委員處交納呈解總局 第四十七款出井礦稅延遲之罰 儻於每月十五日應繳上月出井礦稅未經全繳而延至三箇月之久者即註銷執照將礦封閉如領官地即將礦地收回 第四十八款出口礦產進口開礦機器物料之稅則 凡礦產裝運出口者無論其爲礦苗之原質或提淘之粗胚或製煉之淨質須按海關稅則交納出口稅凡機器料件裝運進口爲辦礦之用者亦須按海關稅則交納進口稅

第十一章 礦商應遵之禁令 第四十九款開辦停辦之判斷 凡有約各國人民既願與華人合股充爲礦商即作爲已允遵守中國法律並歸中國官員節制及按照現定礦章辦理或他日續訂開礦新章或別項有關繫法律加公司法亦允遵守照辦如果切實遵守即任其興辦應需之工業即如開採之緩速或因需工之多寡不免暫時停工如停工一年不採礦質即作爲礦商永遠停辦該礦礦務委員即可准他人按章稟請接辦至設辦溝渠風穴採運礦苗悉從其便惟因工程不善以致有險害等事該礦商承任責成應速講求豫防之法又因別種辦法致損別人產業之利益者均歸該礦商賠償並由地方官及礦政總

局體察情形責令該礦商暫行停辦另籌妥善之方再行開辦一經總局知照當立即停工不得借故延諉或恃強不遵凡因停辦所損失之利由該礦商自認礦務總局一概不理即領事公使均不得干預 第五十款公同利害之處置 道路溝渠水道氣道或在礦地之內或在毗連鄰產之內均同獲其利或同受其害如欲勒令遵行本款義務或欲估計賠償之數除照礦務附章載明辦法外均應遵行該省通行律例 第五十一款礦地洩水法 礦中之水屬礦商者應由礦商自行設法挹注惟挹注時不得損礙別人產業如在地面挹注照本地向例放水不得阻礙現有水道 第五十二款洩水受害者應予賠償 倘因礦中積水或因別故該礦商雖已得知仍不遵照章程所定期內設法疏洩以致礦內礦外別人之利益受損該礦商應訂立合同賠償或由本省總局斷賠 第五十三款礦局有迫令除患之權 設使數家礦產同在一處因有水患以致被災不能開採如果各該礦商曾經倡議設法除患而未能協商定議者總局應即迫令各該礦商公同捐資設法除患酌量定斷辦理 第五十四款不准施工之界限 無論何項礦工倘無該業主切實允許均不得在其本宅業產界線外一里之內施工倘無該處地方官明文准可亦不得在衙署會館公所等類及緊要水利之處公用道路鐵路運河等類之界線外三里之內施工至若礮臺營

寨及一切軍用局廠所在地除該管官員特行圈畫施禁不論遠近外凡礦務工程不得於距其界線三十里以內施工 第五十五款帳冊宜遵格式 所有辦礦人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須遵安定帳冊格式隨時紀載辦礦確實帳目以備總局委員隨時查閱 第五十六款礦圖宜遵格式 各礦須遵頒行格式預繪地腹工程之準圖以備總局隨時委員稽查驗看

第十二章 樹木水道 第五十七款礦地樹木 砍伐樹木或因清道之故或因開礦之用均不列在勘礦及開礦執照准行之內如所在係官地應在礦務委員處請領伐樹准單所伐之樹按照該處市價納繳如係民地則須備價向業主商購經業主允許方能砍伐或由地方官按律定斷准行方可 第五十八款礦地水利 各省內地之江河湖港可行舟艇之處均歸國家管轄官民公用所有江河等處水道礦商不得藉故擅擬更改亦不得分注上流之水致奪下流居處之水利

第十三章 外人合股 第五十九款外國商民之名籍職業及保證限制 凡合股洋商照章具稟領辦須投有該國領事公文證明其人能切實遵守本章及附章所有已載未載各條款並須由該省礦務總局查實其人果合第五款礦商格式然後發給執照准令照章

辦礦該總局並應令其切實保單保其遵守本章及附章斷無違背果於定章毫無窒礙違背方能核准令其承辦除礦商承辦礦務外至於外人入內地須領護照及外人不准在內地租地賃房造屋設立行棧暨經營他項事業諸類條款仍舊施行絲毫未有更改即因勸礦或開礦外人入內地須照舊請領護照第六十款外國商民訴訟法 凡合股洋商在內地辦礦如與中國人民或他國人民有錢債爭訟關係兩造私自權利者中國執法官吏可按照國律向例秉公剖斷如有案情別出為現在律例所未備載者並可按照現今各國通例並參酌中國法律情形公平斟酌辦理 第六十一款外國商民犯罪處置法 凡合股洋商在中國內地辦礦如有犯罪事件中國執法官吏可往查問案情搜檢證物若遇該國領事遠隔犯人有逃走之虞者並可暫時捕拘移送就近領事官仍按照條約照會該國領事官用該國律例處斷中國官吏並不強行干預如領事處斷不能得中國官吏許可商民悅服以後該國民人即不准在本省再請開礦執照 第六十二款外國商民上控限制 凡關係礦務事件受斷者無論何國人不<sub>服</sub>礦務委員所判准至本省礦政總局上控如仍不服至本省提法使司督撫衙門及至農工商部為止無論何國領事及公使均不得干預但無論控至何處均宜按此礦章剖斷惟於此項礦章未經著有明條者方可援引外國



礦律仍不得與中國礦章意義觸背 第六十三款保護開礦外國商民各條 外國人民既與華民合股辦礦不拘何時如有打獵跑馬及種種遊戲事件有危險之虞者須稟明該處地方官指定地界限定時日遵照辦理其餘仍按外人游歷內地章程從優款待 外洋合股礦商除本人外暨延訂礦師及管理機器者數人非與該礦確有關係未經總局允准請有合格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第六十四款宣示有礙地方阻礙事由 礦政總局如以某處地方尙未安謐或經地方官隨時稟明有礙地方安謐不宜外人入內辦礦可將事由宣示稟領礦照者即不批准

第十四章 礦工 第六十五款礦商所定礦工規條須經官准 凡開采礦物及從事開礦業務之華人謂之礦工 礦商所定之礦工規程必先稟明礦務委員然後施行 第六十六款礦工須有詳細簿籍 礦商宜備礦工名簿記載其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及被僱辭退之年月日以備查考 第六十七款礦工罷役各規 如犯下開各項者礦工無論何時可以罷役(一)礦商及其使用夥友有虐待之事件(二)工銀不按時支給或有剋扣等情(三)礦工作工時刻過多有不勝其勞苦以致多成疾病者 第六十八款體恤礦工各條 礦商宜體恤工人其體恤規條必先稟明礦務委員(一)非礦工之過失因就業時負傷

應補給醫藥培養等費(二)因負傷培養時給與相當之火食費(三)或因負傷以致身故者應優給埋葬費(四)或因負傷以致殘廢者應酌定期限給與補助費 以上四項礦商與礦務委員同商酌給發 第六十九款辭退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礙礦商各款無論何時礦商可以辭退礦工(一)違犯中國律例擾害地方人民者(二)窩藏匪類混作礦工者(三)投身教堂自稱教民混作礦工不受地方官員約束者 第七十款懲辦礦工各條 如犯下開有害地方各款無論何時礦務委員亦可迫令礦商清查此等工人交地方官懲辦不准礦商庇護(一)不聽礦商指揮使用者(二)對於礦商及其夥友有橫暴之行為者(三)礦商並無虐待尅扣情事藉端罷工要挾者 第七十一款修改礦工章程 凡國家保護礦工及查禁礦商虐待工人情弊條款如有應行修改增益之處可由本省督撫隨時咨明農工商部核定辦理

第十五章 礦務警察 第七十二款礦務警察之責任 礦務警察事務由總局飭知礦務委員攝行其事大端列左(一)關於坑內及礦地所施設之工程有無危險事(二)關於礦工之生命及其他衛生事(三)關於保護公益事 第七十三款礦務警察之權限 礦務委員如實見所管礦地有危險之虞或有害公益者應稟請總局命其停工如事迫不及

稟請總局者該委員亦可命其暫行停工 第七十四款停工開工之辦法 礦地因事故  
停止開采如果加工設法改正後由礦務委員勘實即仍准開工

各國礦地限制備考 英國 第一等礦地四百英畝第二等礦地二百英畝第三等礦地  
一百英畝 美國 每人所請礦地不得過二十英畝或數人同請<sup>以上</sup>不得過一百六  
十英畝 法國 自二十英畝起至多以六方里爲限 德國 十一英畝至二百二十英  
畝 奧國十一英畝 日斯巴尼亞國 至少須縱橫各四百米忒

礦務附章

第一條各省礦政局派員分理礦務 各省礦政局應就本省產礦之區酌派委員分理礦  
務所派委員歸總局節制凡有呈請勘礦開礦各執照之稟者該委員應照定章經理其事  
凡正章附章所定委員應辦各項執事均應遵辦 第二條礦務委員應迴避條款 凡有  
關涉下開各事者礦務委員應當迴避(甲)凡有關涉委員之利益者無論直接間接應當  
迴避(乙)凡事有涉委員之宗族親戚者查照大清律例吏部則例應迴避者均照例迴避  
(丙)如委員或其宗族親戚因在所管界內爭執地產聽候審官判斷之時應當迴避(丁)  
如礦務委員與兩造中素有交誼及錢財交涉者均應迴避 第三條礦務委員之責任

礦務委員之責任(一)應照礦章所定辦法代具稟開礦人轉達各事(二)應照礦章所定辦法代具稟勸礦人轉達各事(三)如具稟人願請註銷所具之稟或稟加減或稟改正所請礦界應照定章代爲稟達辦理(四)以上各稟除應隨時轉達外按每月初十日之內仍應將上月所辦一切礦務事宜詳細具報總局(五)礦務委員應將駐紮辦公地方並每日辦事時刻宣布礦商俾各周知(六)遵奉礦務警察法律隨時查勘已經施工之礦區 第四條礦務委員開礦小工巡查兵役三項均不得用外國人 派駐各州縣之礦務委員專係中國官員充當但須選擇事理通達略知礦學或於礦務曾有閱歷者外國官商人民不得充當其礦政局選用之礦務顧問官則不拘此例 所有礦工及執役巡查人等皆專用中國人民不得僱用外國人民 第五條呈請勸礦執照法 呈請勸礦執照之稟必須謹遵礦務正章第二十四款所載照具正副兩件送呈該處礦務委員及該省礦政局查核所請勸礦之地由總局飭知地方官查核稟復合格者詳稟本省督撫批准即行照章填給勸礦執照再飭該處礦務委員即於副稟標明收稟之日期備錄督撫及總局批准全文蓋印發還原稟人收執 第六條允許勸礦字據 呈請勸礦稟內須將擬勸礦界或係官地或係民地聲敘明白如爲民地必須酌給津貼妥商該地業主給予允許字據方予批准業主

允許勘礦字據格式如下 立允許勘礦字據人某某今有坐落某某省某某縣境內自  
 已礦地 段編列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允許某  
 某某於上開界內探勘礦質所有應給津貼及賠償該地損失之項業經彼此議明付清今  
 欲有憑立此存照 地主某某簽押 中證某某簽押 此項允許字據應須繕寫兩  
 分一分給勘礦人收執一分由勘礦人送呈該處礦務委員查核備案 所勘之地無論官  
 地民地當批准時礦務委員務須批明勘礦人所掘之地應在所准勘礦界內無論橫直寬  
 深不得逾官尺三十尺以外 第七條勘礦次第 設使稟請勘礦執照者有數人皆指請  
 一處之地其最先具呈之稟應當儘先核奪如果該稟不能核准即按各稟次序先後核奪  
 第八條允許勘礦期限 倘業主或其代表人與領有勘礦執照人所商未協該勘礦人  
 可向本地礦務委員處具稟聲請並具保單以備津貼業主賠償損失兩項用費該委員即  
 將勘礦人所稟之事知照該業主儘兩箇月內可以來局申訴不允之故如業主並無事故  
 期內不來申訴逾期即作已經允許論且於期滿以後該委員應即妥定辦法如須妥計保  
 單數目即應按照所估之數妥定惟不得逾於實應津貼賠償之數俟保單填寫明白呈請  
 批准後該委員即按下開格式批註在正副兩稟之尾 某某縣礦務委員某某為批註

事照得某某省某某縣境內 段礦界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編列第 號計地 畝 分 釐 毫現經該地業主允許某某前往該地勘礦人呈送保單一紙計銀 兩 交存本委員處代收以備將來應賠該地損傷之用至應賠若干再由本委員估計估定之後即在此項保單內提付須至批註者 此項副稟既經批註後交還具稟人收執與所領 勘礦執照均不得遺失 第九條勘礦期限 自發給勘礦執照之日起於限定一年期內 除原請勘礦執照之人外礦政局不得於已准履勘界內另准別人請領開礦執照 第十 條呈請開礦執照法 凡欲具呈請領開礦執照之稟須繕兩分並須將下開各款填入(甲) 該具稟人姓名住址行業籍屬何省或何國如係公司亦應遵中國法律註冊(乙)所請之 地共計礦界若干必須填寫明準(丙)所有礦界坐向(丁)該地坐落縣內何處(戊)所請 之地有何種極顯之天然標記以便認識(己)擬採何種礦質(庚)所覓礦積之形勢地位 或脈積或層積或散礦或別式均須聲明(辛)所請礦地在該處礦務委員所管界內何處 (壬)應取具殷實行號保單隨稟呈送 第十一條補領礦照辦法 礦商如將第五條及 第十條之礦照或有毀損或遇意外遺失之事必將其事由稟明礦政局再行補領 第十 二條接充礦商辦法 礦商或因身故應由合格之接替人承充限六十日內必將承充人

姓名稟明礦務委員轉詳總局 第十三條業主自行開礦應立期限 凡稟領開採礦章第十一款內乙字之礦質者若在民地界內該處委員或本省礦政局應自收稟之日始於十日內行知該礦地業主該礦地業主應自奉諭之日起儘一箇月內即須聲明或願自辦或因何故不允具稟人辦理如該業主欲留爲自己開採之用礦政局即可酌定期限飭令該業主應在期內興工開採仍將前稟存案以觀該業主是否切實施工然後爲斷如該業主奉諭後於所定一箇月內並不聲明其意見如何即爲該業主自己放棄不辦 設使該業主並不稟復抑或推卻不願自辦又不許別人承辦或聲明自辦又不如期開辦礦局可按附章第三十九條妥爲商辦如再不聽商酌可詢訪該地方紳民公論是否宜開秉公定斷 第十四條業主悔議應償還勘礦人工費 地面業主如已得受津貼賠償給予允許勘礦字據自總局發給勘礦執照准予別人履勘之日起於一年期內決定自辦該業主應償還該勘礦人所用之工費設使兩造不能互相妥商工費之數目即按本附章第三十九條所載公斷之法辦理 第十五條礦務委員有詰問開礦人之權 如所呈請領開礦執照之稟未曾妥遵本附章第十條章程詳敘明白即不得核准亦不得註冊即使業經妥遵敘明而礦務委員尙有疑惑之處仍可詰問具稟人並將其所答之詞當面記入正副兩稟

內並註冊備案該委員備呈案卷與總局時須將疑惑之原由及與具稟人之問答稟明總局察核批斷 第十六條礦務委員應註明收稟日期次序 礦務委員收到請領開礦執照之稟應當具稟人之面將收稟日期並案卷號數登入所備專記開礦執照之註冊簿內並批於正副兩稟之尾爲憑 凡註冊稟件必須確按收稟日期之次序登入冊簿先後勿紊不得間留一行空白 第十七條礦務委員不收同地未批之稟 呈請開礦執照之稟既收之後當礦政局未經批發以前所有別人呈請開此礦地之稟概不接收 第十八條開礦次第 如係數人同時請領開礦執照所請或方形或角式皆在一地則按本附章第七條辦法參酌辦理 第十九條測繪礦界之期限及其費用 自稟領開礦執照呈請註冊之日起於十日內應由礦務委員飭派測繪委員照測所請礦界形式並繪界圖其礦界之界誌與周圍最少三百尺內鄰界均須標明圖內測繪費用每日不得過五兩統共不得過五十兩由礦務委員估定由具稟人照付如測繪委員有意遷移時日准具稟人呈訴核實減給 第二十條測繪委員呈報礦圖期限及禁止阻撓辦法 礦務委員應准該測繪委員儘六十日內將所測繪之礦地圖式並所具之詳細說帖各備三分如期呈核並由委員給與該測繪委員文據一件載明倘有官已批准而該處民人有藉端阻撓該測繪委員



礦場所作工程者即當交地方官按律懲辦 第二十一條測繪礦界定線法 凡奉委測繪礦地之測繪委員當在礦地測量之時須定該礦邊界直線再由所定直線按準子午線以定角線 第二十二條礦界標識法 在地面分別礦界須按以下各節以界牌或界石爲標記(甲)所立界牌或界石既經定爲礦界標記如礦界一日不改則此界牌界石一日不得移動(乙)所立之界牌或界石必須工作堅固並須隨時修理不得聽其毀壞(丙)所立界牌或界石之號碼及地位不論由何號界石以及前後所立者務須顯而易見石上務須刻有該礦商姓名並挨次號碼 第二十三條測繪委員標定界誌辦法 測繪委員應在地面標明豎立界誌之地位且須將所定之地位標繪圖內與說帖一併呈送 第二十四條測繪委員圖說錯誤責任 凡測繪委員所作工程所呈圖說報告如有錯誤均須擔承其責 第二十五條開礦人宜恪守礦界 凡領開礦執照之人係按礦照所載之地爲準不得增多減少或因測量不準或因誤豎界牌界石致與礦照不符須照更改若係有意朦混多佔地段者議罰 第二十六條礦務委員經理告發事件辦法 請領開礦執照如有他人具稟不服應由礦務委員將具稟人之姓名及所以不服之故一面行知具稟請領開礦執照之人一面稟報總局 第二十七條告發開礦人期限及其條款 如有與稟領

開礦執照者因不服之故竟擬與訟須在該領照人稟批榜示之日起儘四箇月內具稟聲訴但其所以不服之故最少須有下開之一端方可准稟(一)有與業主不合者(二)侵佔毗連方形角式礦界者(三)設有已領之地或全段或一隅在其所請方形或角式礦界之內者(四)藉執照爲護符魚肉鄉民者(五)所領開礦執照與該地情形不合者(六)領執照之人不合礦商資格者(七)所領執照有正章第二十款所開各弊者(八)領執照之人一切行事有故違此次定章者 第二十八條礦務委員處置訟案權限 除具稟人得悉之後自行來局請將原稟註銷外礦務委員應將其不服之情節確切訪查核辦如有關係礦界者即飭測繪委員前往該處查勘具呈圖說再行核奪 第二十九條測繪委員對於訟案權限 當查勘礦界時或有人來與之爭論無論係領照之人或係已稟不服之人或係擬稟不服之人該測繪委員務須留心聽記祇可具詳細說帖呈遞礦務委員查核不可自爲評論 第三十條礦務委員據稟不實駁還辦法 如有業主具呈不服之稟聲稱並無礦積在其地內惟據測繪委員之報告所稱礦積顯然暴在地面或顯有探峒或顯有探勘工程如此則礦務委員可以駁還所具不服之稟 第三十一條礦務訴訟期限 礦務委員第二十八條訟案查明後即行傳諭兩造儘於十五日內到局飭令合商 當合商時

礦務委員應剴切勸導兩造以免涉訟倘竟不能遵勸即應停議並將所有情形立時移知地方官如於四箇月內原告並不到案礦務委員即可稟明總局請發開礦執照 第三十二條礦務訴訟案卷歸結法 如四箇月期限已滿並無人具稟不服或所不服之事不在第二十七條各節所應准者又或不服涉訟經地方官審察斷結者則所有涉訟一切案卷礦務委員應儘十五日內將案卷全分並圖稿一切鈔送該省礦務總局查核 第三十三條礦務訴訟審斷法 如所呈之案卷不合批准格式其不合之處並非具稟人應執其咎即由總局將不合之處批明案卷之後定期限飭令礦務委員遵照所指之處速為更改假如不合之處咎在具稟之人應予懲罰 第三十四條開礦執照給領法 總局察核所呈案卷後如可批准即按照本附章第三十五條請發礦照一紙並將測繪委員所繪界圖照描一分發交礦務委員轉給該具稟人收執為批准之據 第三十五條請發開礦執照法 請領開礦執照之稟由礦務總局查驗合格即詳稟本省督撫轉咨農工商部核准將礦照填發該局轉給該領礦人收執 第三十六條外人稟請合股開礦辦法 凡稟請開礦如係合股而兼有外國人民具名者礦政局應按照礦務正章第九款查明合股辦法是否地面業主允准以礦地作股與外國人合辦抑係華商出資附股與外國人合辦如係

業主以礦地合股須呈驗合股字據確與礦務正章第十款之內所載辦法相符方准請給礦照如僅係華商出資合股而地面業主不願合股願得地價則應由官將該礦地收買作爲官地股照礦務正章第十款所載辦法與該礦商議訂合同彼此允洽再行請發礦照

第三十七條礦章不載者應遵律例 辦礦所有產業合股人或有爭執如不在礦務正章附章所載條款之內者皆按國家向定產業之律例交地方官辦理 第三十八條礦質與礦照不同之辦法 按照礦務正章第三十六款領照人在其稟准之界內開采各種礦質設使所開礦質並不在所具之稟與所領礦照之內所載者則須另行稟明由總局核准方可開采別種礦質 第三十九條處斷礦商與該地業主轉讓辦法 設如領有勸礦執照之人或係領有開礦執照之人因勸礦開礦或取散礦所需地面業主不止一人而其中有一段地面或因該地地價之高低與該地業主不能商妥地方官即按照下開辦法妥爲商辦如全地業主皆不允願應由官體察情形另行酌辦不得拘定下開辦法(元)應由兩造各派一估計人代爲估計該估計人應自派定之日起於十日內將其所估之數覆呈地方官察核 譬如兩造之估計人所估不一即由地方官另派一估計人公斷該公斷人亦應將其意見於十日內具覆 地方官既將各估計人之意見及兩造與各估計人所言詳細

察核證據明確亦應於十日內判定所需該處地面之廣狹及應賠償之多寡(亨)設該地業主既經地方官飭知後於十日內不派估計人即由地方官自派一人估計該估計人無論業主或執照之人爲華商洋商必須秉公核估倘有受賄或偏袒之處一經查出定行議罰(利)若不知該地業主究係何人抑或知而不實即由地方官代派一估計人倘辦礦火所派之估計人與地方官代業主所派之估計人所定賠償之數目不相符合由地方官自行斷定其斷定賠償之款應代留存備交應得之業主(貞)凡爲估計人應將下開三則作爲估計礦界之底本一則估計地價二則估計該地所受損之處三則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二條所載應爲之事 第四十條礦界以外礦質之辦法 設如原案僅准開通隧峒只作洩水通氣轉運所用之地界內覓出礦質者應在動工之前按照請領開礦執照條款稟由總局核准另請給照 第四十一條隧峒承領人之利益及其限制 凡有稟請地段僅開隧峒以作洩水通氣轉運之用者如經批准則所領地段界內准該隧峒承領人有先請開礦執照之權如有別人擬於該處請領開礦執照或全領或分領者總局應即知照該隧峒承領人是否有意添請此地以爲開礦之用該隧峒承領人應自知照之日起於三箇月內具稟聲覆如該隧峒承領人覆稱不願添領或不如期稟覆則期滿之時總局可將此地准

予別人領照惟該隧峒承領人所有稟准開通隧峒之利仍舊不失而後來礦商亦不得損壞或更改或干預其原有地腹之工程 第四十二條正章第五十款所指辦法 按礦務正章第五十款所指本章附款詳列於下(一)溝渠之合例義務即云設若甲主不防護峒內溝渠以致乙主產業受損或甲主不如法極力防護該溝渠以致其水流至乙主產業者甲主應當賠償乙主(二)如礦商未經彼此商定除實在不得已外不能穿越別人礦界以開隧峒(三)按本條第二節所載之情形如隧峒所經之地之礦商因得隧峒洩水之益應照硤工所沾之益貼補該開隧峒之人其如何貼補乃按各硤體質及當下情形爲定(四)凡擬開隧峒者必須先行稟明俟由總局批准給照方許動工但總局須在給照之前詳核礦務委員所陳之附稟及所呈之圖其擬開隧峒之橫直各段工程應詳晰分載(五)當開隧峒經過某硤之時某硤商可派一人監工如見其辦理不合只能報知礦務委員或該處地方官查核不能干預工程(六)設該隧峒與硤工交通者當開通時應自行妥設隄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七)按照本條第三節所開公共隧峒若非各有關涉之人公同依允並立約據且在礦務委員處註冊存案該隧峒不得另作別用按照本條第六節所開運道路徑及一切詳細情形於所立約據之內應聲明如有不遵者應將此約作罷(八)如有新開

之硃亦在已設總隧峒之處而亦可以分沾該隧峒之利益者即須遵照本條之第三第五第六第七各節辦理(九)礦商若須耗費巨款始能在本界內設辦通氣峒者其鄰近礦商即應准該礦商就近在其界內租用通氣峒以免耗費巨款(十)除由此界礦商與其鄰界礦商互相立約並將該約在礦務委員處註冊存案外彼此應在本界之內隨時妥設提防以免阻運道及路徑通行(十一)除本條第九節所載外本界礦商所開硃工若令數家之硃工受其通氣之益本礦商不得索取酬資而此家受通氣之益者亦不得干預本礦商硃工之利益(十二)凡開闢通氣工程並陸續保存通氣工程所有費用之款項應由請領開闢工程執照之人自行開支(十三)凡為建造礦章所載之地腹工程專為轉運之需者須當遵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二各節方法辦理(十四)凡為開隧峒而在掘起之土沙中得獲價值礦苗若由批准礦地之界內而得者應將該苗歸還該礦原主若僅由准開隧峒界內而得者應歸開峒之人領受設此工程係屬數家合辦者即按合辦分數照派(十五)凡於甲礦利便而於乙礦阻礙必須照下開辦法方為合例或由該礦主將其許可之事訂立合同呈請礦務委員註冊或由礦務委員會同地方官審結或由礦政局斷結若乙礦主不許可甲礦商應先稟請礦務委員裁判若不服其裁判再行稟請該地方官判斷

如再不服即儘兩箇月內上控礦政局斷結(十六)如有擬按本條第四第九第十二各節造地腹工程者必須先具一稟隨同所擬建造工程之全圖及段圖併呈礦務委員轉詳總局請領執照方爲合例所呈之圖須按訂準之級數爲程度且將所擬建造工程之分段及其餘詳細情形標明圖內以憑查核 第四十三條礦務冊報 辦礦各廠化礦各廠提鍊金屬各廠煨礦各廠礦內各廠及其餘工業各廠之承辦商人自開辦起每月應將上月所辦工程所用人工所獲功效悉行開具校正冊報三分送呈本處礦務委員查核 此項冊報務須按月儘初十日以前送到本處礦務委員處並須遵照礦政局隨時頒行之格式填寫明白 即使本月之內並未出有礦砂亦應據實具報 第四十四條冊報格式 按照上條所載所有應具月報之人可向礦務委員發冊處預先請領一月或數月冊報格式該項應需冊報格式儘不先期預爲備領則所有干係應歸該具月報之人自行承擔 第四十五條礦務特別冊報 本附章第四十三條所載各廠商除呈送月報外凡有本省礦政局應需之別項礦務情形以備編造冊報之用者應當隨時稟呈礦政局 第四十六條冊報考查法 按照本附章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所載之冊報於送呈後查無錯誤即將所呈三分中之一分交還呈報之人並將收到日期批於所還冊報之末 如所呈冊報查



出所報不實不盡或含混不明該呈報之人應當科罰惟所罰之銀不得過二十五兩此款若不照繳該呈報人應當監禁惟監禁之期不得逾兩箇月並將所呈冊報退還飭令從速更正呈核 第四十七條礦界租完納法 礦界年租分爲兩季先繳即二月十五日與八月十五日兩期礦界年租應在礦政局繳納或照正章第四十六款辦理 所有稟准承領礦照之人必須如期親到礦局繳納礦界年租無須預先知照以免藉端推諉延誤 第一次應繳半年礦租不論何日發照應在發照之日繳納 第四十八條完納礦界租券格式年租既經繳納即由該局發給印板收單與繳租人收執該收單應載之文如下(甲)單名 礦界年租收單(乙)某省某縣(丙)礦名 礦地坐落地方 礦商名姓 應納礦租之礦界數目 礦照註冊號碼(丁)每半年應納礦租若干 第四十九條礦產出井稅銀兩辦法及格式 按礦務正章第四十五款所載礦產出井稅項應於每月十五日按上月所出礦產之數目如數在礦務委員處或在本省礦政局繳納 礦政局所給出井稅銀兩收單與礦界年租之收單格式相同另加戊字一款載明何種礦砂並出產數目及總值若干 礦政局收得各項年租礦稅銀兩應以一半解呈農工商部一半留呈本省充餉 第五十條礦產出井稅價格豫報法 礦政局應於每年正月七月發一論單通飭各礦商此

後每半年之內某礦砂應按某價值爲收取礦稅銀兩之準則 酌定各項礦質價值應按前六箇月各省會之市價折中核算爲定率 第五十一條出井稅數目核准法 每月出井稅項之多寡應照該礦商或其代表人報呈礦政局該礦每月所產礦砂數目定奪如有不實之處即按懲治條款科罰 第五十二條短納礦界租及出井稅銀兩懲治法 如礦商短繳礦界年租或礦產出井稅銀兩者應由該處礦務委員立即申稟礦政局以便按照礦務正章第四十三款或第四十七款辦理 第五十三條礦局簿記法 礦政局及礦務委員處應備註冊簿記詳載辦礦事務此項註冊簿記應按收到文件日期時刻先後登記所有下開各款務須查詢明白詳註備考(一)具稟人姓名職銜或公司名號或獨辦或合辦或公司(二)擬用何種辦法(三)擬以何日興工若已興工即應指明係在何日興工(四)具稟人住處與所有各處分廠其分廠雖在別處已經註冊亦應在該處礦政局聲明存案(五)訂約更約廢約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皆應聲明(六)凡用授權文件委派總理人代表人或執事人或由以上各人繳回該文件者皆須報明註冊(七)無論合辦及合股公司凡有加減股本者皆須報明註冊(八)礦業所有一切契據(九)典押礦業 第五十四條礦務註冊辦法 礦務註冊應在本省礦政局或礦務委員處辦理 第五十五條註

冊文件作爲合例證據。所有違章註冊存案之文件自註冊之日起即認爲合例證據不得因有在前在後未經註冊之文件以致此項已經註冊之件成爲無用。第五十六條礦政局公費。礦政局應收公費開列於左(一)凡呈請開礦經礦政局發給礦照如所開礦質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按每礦界收公費銀十兩雖非此等礦質其中含有若干分數係黃金或白金或銀或寶石者亦同其不及十礦界者仍應收足公費百兩之數(二)凡呈請開礦經礦政局發給礦照如所開礦質並非黃金白金銀及寶石亦無此等礦質夾雜在內者按每礦界收公費銀二兩五錢其不及四十礦界者仍應收足百兩之數(三)凡呈請勘礦經礦政局填給礦照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五十兩(四)凡補領執照暨請領墜嶼工程執照者每執照一紙收公費銀三十兩(五)凡請減少改正礦界經礦政局批准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十兩(六)所有各項文件礦圖應呈礦務委員或礦政局批驗者每紙收公費銀二兩。此條以上各項公費均歸礦政局經收其開礦執照之費應由該局照章代收全數解交農工商部。第五十七條礦務局費。礦商除在總局繳存公費外按照外洋通例尙有隨時零繳之費用由該管礦務局就地收納即名曰局費但此項費用由礦務委員經收應按月彙報總局以便查核所有該委員薪水夫馬應得津貼暨委紳司事吏役

薪工川資並局中燈火雜用均由總局詳定章程按月支給此外不得私自向礦商需索分毫惟礦務委員甚屬勞苦或周歷山溪或深入井底種種艱苦危險非同尋常差事總局必須從優核給薪水夫馬局費雜支以示體恤而除流弊其局費條目列下(一)凡呈請勘礦執照之稟須經礦務委員加簽與註冊者各應納局費銀一兩(二)凡因業主不允請照人勘礦以致來局交涉者應納局費銀二兩(三)凡稟請承領或加添或更改礦界者每呈一稟應納局費銀一兩(四)凡有代書事件校對事件加簽事件無論驗准與否每千字或不滿一千字者應納局費銀一兩(五)凡有呈請礦務委員出局辦理公事者應接往來路程每里收取局費銀二錢(六)凡須礦務委員出局履勘地面情形並開具稟報者須納局費銀五兩(七)凡須礦務委員往勘硯內情形者應按深處每三百尺或不滿三百尺納局費銀五兩若須開具稟報者另須加局費銀五兩(八)凡校對加簽測繪委員所呈之圖者納局費銀一兩如來局描畫局中所存圖稿另須局員校對加簽者亦納局費銀一兩 礦局只能照以上各款收取局費如有格外事件本條所未載及者須稟請礦政局核定數目

第五十八條礦商帳簿格式 辦礦者無論華商獨辦或華洋商合辦或合股公司最少須備帳簿二本一為記載所有產業物件與贏虧帳目一為流水簿一為各戶往來總帳簿另

備帳目一本記載各分理處辦礦用費與所出礦苗淨礦之數目並出售數目及價值該帳簿必須由礦政局頒發一定格式以歸一律且裝訂完善 第五十九條礦地各圖之準備除批准礦地之時由測繪委員所繪之圖外各開礦處均應備存下開各圖以便隨時查看(甲)按測繪委員之原圖預備一張或由原圖描出須經校準者亦可指明所准礦地之界限之路徑之通氣溝渠及安置機器之處設廠之地址並別項地面所占各礦界之界限礦界之數目邊徑之角度此圖應與乙圖之程度相同自圖成之日起最遲於六箇月內即應隨時將情形添註更正(乙)礦產所屬地面之總圖或由原圖抽出已經校準者指明所屬礦產界限脈槽之斜形與面層或沖積面層或壤礦所有地面工程或孔穴并眼鑽孔屋宇水道水壘貯存雜質之處官路鐵路車路通電力線電報線電話線接電拖繩大小陰溝圍棚及地面所見之物須當保護不許其下面掘空者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須隨時改正(丙)礦圖或由原圖描出校準者指明礦產界限各種穴口隧道橫徑內井凸形穴橫徑礦掘撐柱地腹之路站火藥庫現采之礦脈礦槽礦牙所有隔斷礦積之石並突入礦積之石凡遇槽脈緊要之更變亦應標明所有別式之礦脈或礦積之層次迭復者應照礦務委員所囑將其遞層所作之工程別圖載明 此圖應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三

箇月內即須隨時更正(丁)硃工段圖應由礦井起指明分段硃工或全段硃工並層脈槽各種形勢暨所有離位之層次及衝突石等類 此圖自告成之日起最遲於一年內即應隨時更正 第六十條礦圖之比例尺 所有各圖定以十百千萬之級數爲比例前條甲乙兩節所載之圖乃按礦地大小爲定或五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或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爲限但丙丁兩節所載之硃圖或以五百分之一或以千分之一爲限 第六十一條捨棄礦界辦法 有擬捨棄其礦者無論全界或分界須將硃圖先行辦竣直至捨棄之日如有捨棄硃工者必須先將各處硃工詳細測量妥當然後方准捨棄礦商若因事故廢棄其礦則當呈報礦務委員限六十日內將其因礦業所建設之房屋及其他之建造物一律撤去若逾期不撤即將所有者歸地面原主但礦務委員應履勘窺內外凡有關地方安全之物則不得撤去 若礦商逃亡不知蹤跡則亦依此條之法辦理 第六十二條礦商應存圖一分於總局 各礦商應將第五十九條所載原圖描出校準各具一張呈交礦政局備查 第六十三條礦商呈圖之期限 按照第五十九條所載乙字之圖應由礦商每年六月初一日以前校準交與礦政局計每年一次又丙字之圖應於每年六月初一日並十二月初一日以前校準照呈礦政局計每年兩次 第六十四條礦商不呈圖之辦

法。假如礦商不按章程備存校正各圖者或不按章程將以上所載各種礦圖呈送礦政局者或應須添注之處而不添註者礦政局即另飭繪圖或添注所漏繪之處令礦商照繳繪費。第六十五條保存礦圖禁令。礦政局不得將以上各條所載之礦圖給與不應給與之人或圖中所載之事故知不應告知之人亦不得將此項礦圖與未經該礦商許可之人觀看。第六十六條礦圖不完全之罰。如礦商將某段之礦圖不呈送或某段之工程隱匿不報或故知各圖有錯而不更正者該礦商應當科罰惟罰款最多不得過銀二千兩如不繳此款即當監禁惟監禁之期最遠不得過一年。第六十七條防護積土傾塌。凡因勘礦開坑者應將所掘之土堆在兩旁如山脊式並須不令坍塌且須設法妥為防護以免行人傾跌坑內限滿並不開採應須一律填平。第六十八條防護開礦有妨礙之地面。設使礦務委員查有已勘之地有妨生命或與大眾往來有礙者該委員當飭令該勘礦人或該地業主即將此坑填滿與地相平或妥設隄防防護。第六十九條防護工程。凡有井口或進礦之道暫時不用或只為通氣之用者與各種工作口門非尋常驗礦之小坑並提高臺墩及提高梯路皆應查奪形勢妥設隄防。第七十條保護地方墳墓民業生計。礦地如有墳墓須儘力保護所有一切工程應在距離該墳定章尺寸以外方許施工。

代有名帝王聖賢陵墓相距三十里先賢名宦墓相距三里尋常士紳墓相距五百官尺地下亦不准橫斜侵入限內萬一墳墓於礦有礙勢難兼顧者應稟明地方官並知照該墳主直屬子孫妥爲商辦量其情形從優酌給遷費 凡礦產該處地方不能以有關風水積習空談阻止開采惟於民間營業生計實有妨礙民情不能允服者不得稍有強迫准由該礦商稟請官局詣勘再行酌辦 第七十一條礦界減少法 礦商如欲所領礦界減去若干應稟明礦政局並將原領礦照與礦圖隨稟繳呈所擬減去礦界若干亦應註明圖內 當將礦界減去若干時務須按照礦務正章第三十二款所載照減不可隨意劈分畸零所釐定礦界不可割分互相毗連之處 第七十二條礦界減少之布置 礦務委員收到呈請減少礦界稟件即派測繪委員一人測繪所贖礦界之圖並遵章安置應立之界誌且須遵章於六十日期限之內告竣測繪委員用費應由具稟人照付 圖工告竣呈進該委員應在請領開礦執照註冊簿內及礦照之上載明所減礦界之數目然後將原照交還原人收執 第七十三條礦照註銷法 設使礦商欲將所領之地全行註銷者應即稟明礦務委員或徑稟總局總局收稟應即照稟註冊備案仍當遵照本附章第六十一條辦理

農工商部奏擬定礦務章程施行日期片



再本年<sub>丁</sub>八月十三日臣部會同外務部具奏核議礦務章程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原奏內稱此項章程宣布施行日期應俟奉旨允准後由農工商部酌定咨行各省查照辦理等語現已將奏定章程刊印成書頒發各省遵照惟展轉佈告周知頗需時日且按照新章各省應行預備事宜均須在定期施行之前次第布置周妥屆時方能一體遵行臣等體查情形擬請自本年<sub>丁</sub>八月十三日奉旨之日起限定六箇月算至明年<sub>戊</sub>二月十三日作為宣布施行日期屆期即一切遵照新章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欽遵查照並將應行籌備各事宜遵章妥速辦理務於奏定施行日期之前先行報部查核以重礦政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山西贖回英商福公司開礦合同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於光緒二十四年議定山西開礦製鐵以及轉運各色礦產章程二十條嗣於光緒三十一年經鐵路大臣盛與福公司商訂續合同四條今既有此釋轡以致不得遵守前後所定之合同山西按察司丁現奉諭旨來京會商調停此件以了結所有關於章程合同之事茲將彼此議定之款均開列於下

一現在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商議商務局願晉省備款將所有與福公司所定開礦製鐵

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議定贖回作廢既經會議之後福公司因體諒晉省甚願自辦本省礦務之至意按其詳細情形應允晉省將前後所議定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由晉省贖回自辦以敦友誼而維和平 一贖款計行平化寶銀二百七十五萬兩由山西商務局擔任按期交清 一此項贖款數目係晉省所擔任交與福公司收納認爲賠償福公司原訂合同內應索之款並各項所損失之利益至福公司在外省另有經營與晉省毫無干涉 一此項贖款準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日先交一半爲第一批其餘之款歸於光緒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年三期攤還每期準於華四月初一日兌交 一贖款按行平化寶銀核算不折不扣其由晉至京匯費等項並先行借墊款項利息均歸晉省承認由款項下攤還 一此案原由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復經前總理衙門奏准現既由晉省備款贖回此項合同作廢應請外務部咨照山西巡撫督飭商務局按期交款不准稍有拖欠務須遵照合同辦理 一晉省礦務既係收回自辦福公司將所有開礦製鐵轉運正續各章程合同之權一概退回晉省絕無借洋款之意惟此次福公司既將所有利益退回將來晉省礦務製鐵轉運等事萬一有籌借外款之事由晉省通告福公司果其處處較廉再行籌議否則另借各無異言 一從此合同簽字之日起三月之內福公司應將在平定

州所有廠房一切交出與所有機器等物一並交與山西商務局其開列於原定合同所訂之五處福公司將其已購之產一概退還不得再執爲業一福公司所聘用之人無論工程師或他項員役因此而失其事業以致不得營生向福公司要求賠款者福公司自行擔任一此項贖款由商務局先行籌借由晉省畝捐的款項下每年盡數撥用緣礦產係晉省公共產業畝捐亦係晉省公共辦理全省公益之款是以應使此款贖回本省之礦產惟在未將此項贖款還清以前不得將此畝捐稍爲更改或減免其數如畝捐不敷此用則晉省大吏須隨時提用他款以補不足一原合同議定之章程二十條既爲前總理衙門批准今了結此事之合同亦爲外務部所批准並爲大英國使臣應允以俾彼此保其本國之人遵守一切一現將此合同以華英文繕具兩分各執一分爲憑

山西商務局 押

福公司梁 押

大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各省農桑彙誌

直隸○直省近設農會計分二級曰總會曰分會總會附設省城農務總局分會由各州縣擇地設立今已擬章試辦○

密雲縣屬古北口一帶高山環繞地多沙磧居民無田可耕向以充當練營兵丁爲業自屢經裁兵節餉無計謀生萬計樹銘目觀時艱力謀補救之策遂出鉅款於己亥十月創辦蠶桑局一所除開闢桑田六處外並栽果柳等樹數千株附近居民皆知蠶桑利溥羣至該局領取桑秧栽種不取分文迄今十年成效大著已由農務總局稟請省憲賞給五品獎札以示鼓勵○甯河縣屬蘆台北塘一帶荒地甚多該縣張大令會同紳董集股開墾先擇濱河官荒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次第推廣即以升科所入作爲巡警經費已擬具章程稟省憲批准○保定縣高等小學堂經費向侍到境鹽船按包收捐撥充近因大清河水淺船少學費不敷該縣周大令如璣因卽變通辦理於臨河堤身以及附堤隙地晉種柳樹一百萬株約計一二年後可成茂林藉此設立工藝教導貧民編製器物卽以所獲之利分餉學界豫算此項經費約共需銀五百兩已與城鄉紳董議定籌款試辦○保定工巡局自奉升任直督袁尙書諭飭於城鄉等處多栽樹株卽督飭各局巡官分投布種統計城關及四鄉等處共栽柳樹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八株近特加意看護以期日漸榮滋早收效果○高陽縣陸大令蒞任後卽於城濠四面栽種柳樹一千五百株擬嗣後每年所得柳枝除利概歸鄉地守護之資以免爲人竊毀已稟報省憲立案○廣昌縣設立農務分會開地十畝作爲農事試驗場先將樹秧揀子分別培養成樹移栽沙灘山坡次及四鄉並購辦各國佳種五穀及各省土產在場試植以期地無餘利○正定縣紳楊君蔭棠創立林業會就永安村東北地段種植棗柏楊柳桃杏等樹一萬餘株一律成活已稟由該縣劉大令傳報詳報省憲轉咨農工商部立案○天津創辦種植園栽種槐柳楊榆數萬株桑樹數萬株日本果木秧數萬株並有腦威松種亦經如法培養俟其成樹再行移植別處以傳嘉種○唐山境內地多沙礫小民窮困無以爲生該縣李大令士田特設農務局清查荒地飭令鄉民稟報除查得之曠地山地沙地各就所宜分別種樹外其餘荒地尙多即稟請省憲撥款與辦以盡地利而裕

民生○清豐縣四鄉羅馬大令親宸勸令種樹後陸續稟報共栽榆柳楊桑棗等樹六萬二千五百三十四株此項利源所入即備荒年警費之用已稟奉省憲批准立案○清河縣南運河西岸堤工共長四千里近由官勸民開一律栽種柳樹共計二千九百九十餘株特設河兵八名分段經管並設舖坊五座每座設看柳夫二名倘至年終成活八九成者賞之不及四五成者罰之所設河兵亦一律辦理以一勸懲而昭鄭重

吉林○吉省地沃桑多吉撫朱經帥因王許兩君之稟特派傅增湘大令創辦蠶桑局並撥官款至浙湖一帶調查蠶業購買蠶種桑秧○吉省森林最富易為鬪匪巢窟朱經帥為興利除害計特籌經費二百萬開辦林業公司札委宋觀察春釐為總辦以便經理一切○依蘭府屬蜂蜜山一帶荒地遼闊近有范君昌世籌款百萬具稟東督徐菊帥請移內地農民前往開墾當經批准咨行吉撫派員前往會同辦理

黑龍江○布特哈總管福君全齋與本城各紳商集合股銀十萬兩創設瑞豐火犁公司專代各佃戶開墾荒地備有火犁二具翻麥機器二具先在墨爾根布特哈一帶代人開墾○粵人陳君前在美國舊金山開墾為業後因唐待不堪回國擇知黑省荒地美而且廣遂至湯旺河購買荒地數井聯合同鄉同族開設興東公司自備火犁開墾該處荒地股本擬招二十萬元以備續購火輪火磨及一切應用之器已稟請省憲咨部立案

山東○臨邑縣陳大令自出示勸民種樹後近已查明合境新植樹株共有三萬五百餘株即稟報農工商局立案○候補知縣何大令瑞近在泰安沂州兩府開設肥料益農公司用西法製造各種肥料以培養餘穀頗著成效已稟明商務局立案○買君恩級等以田禾遭蟲最為農家之害特籌補救之術聘精於化學者潛心研究近已製成肥料一種隨種撒布能避蟲害即於武定府設立公司出售此種肥料稟請商局立案○曹君金城能自製春苗豆麥棉花煙葉韭菜花

果等六種肥料已稟呈商局分發試驗場考驗○登州土質肥沃頗宜種植近由勸學會籌集股本一千二百串創設樹藝公司於城南羅圈溝置地數畝種植樹千株一俟辦有成效再擬推廣○掖縣北鄉朱馮社舊有荒地今經社長稟明該縣阮大令批准開墾○即墨縣南關操場外地四圍遼闊近由趙君廷瑞招集股本設立義務種樹會於濱河一帶密植楊柳將來成材得利即以四成提充學費其餘六成除收回股本外悉作修橋築堤平治街道裨益路工之用已稟請商局批准立案

山西○河東道陳觀察提倡實業購地栽桑數千株以爲民倡並刷印蠶桑簡易法一書分給各村俾有桑之處設法推廣無桑之處領取桑秧不取價值已將辦理原由稟詳省憲○徐溝縣清源鄉各村近經地方官勸諭頗能種植樹株開掘井口以爲務本之計亦已先後稟縣詳報省憲○晦縣設立種樹公會勸令民間種樹並購地十餘畝開爲林業試驗場開渠引水種植果木等物○虞鄉縣土性宜桑近經官吏提倡勸民廣種並添鑿井口多處以便灌溉而勤穡事○絳州汾流湍急旱潦皆苦爲患近經官紳合力考察源流相度地勢就州屬南梁村之西兩岸築堤開渠使入村三十餘里地畝皆得受其灌溉並廣勸民間種樹鑿井以爲致雨引泉之助業經稟蒙前晉撫恩蔭帥批示嘉獎○曲沃官紳自奉省憲飭令開井種樹即先由官提倡就城廂各處種樹五千八百餘株開井二十餘口常紳偉成亦於安居荀王兩村開井十七口王紳瑞魁於張少等村種樹七百餘株並經稟蒙省憲傳諭嘉獎○垣曲縣境近經官紳提倡栽種各樹一萬一千二百餘株惟地多山坡向無水井已由該縣督飭耆民隨時相度地勢深測泉脈切實興辦○聞喜縣境氣候宜蠶近已由官提倡雇人試種桑籽備發各村分種以期開通風氣其餘新種各樹共有一萬六千三百餘株並開井二十九口業已稟報省憲立案

河南○鄭州農工實業學堂以實業各科首重實驗而農業尤非親臨種植不可特在州城西南關地數十畝作為試驗場並由州牧特示居民禁止牲畜作踐○淮甯地多硝磺土性不宜湖桑該縣左大令特在太昊陵西南隅闢地十畝由官栽種土桑以示提倡又於工藝廠習藝所兩處延請工師養蠶烘繭繅絲以關利源又淮甯土性最宜榆柳椿桐鄉民以其易植於道旁隙地墻根屋角以及河堤上下均各栽種成林近經調查多至八千餘株林業利益可謂無限○沈邱縣民多以種樹為利近更由徐大令為之提倡凡鄉民能種樹三百株以上者酌與獎勵其收效甚著者親書匾額優獎藉資激勸○衛輝府屬原野平廣河流甚少近經勸辦實業委員馮大令與偕同地方官前往相度籌定區田開井之法每田四頃分為一區每區居中之處至少開鑿一井或多或兩三井不等以興水利而廣種植曾經稟省憲甚趨其議仍遣馮大令赴新鄉獲嘉等縣先行勸辦○汲縣地多沙曠不宜湖桑近經石東嶗大令變通辦法改種土桑特在西關外新莊購地十餘畝築屋鑿井栽種一千五百株果能全數成活名曰牧野桑園尙擬添籌經費大加擴充○河內縣東北境大小澗河涵出之地不下數百頃畝近由官吏清丈設局開墾業經稟奉省憲批准立案○偃師縣楊紳元茂任紳同德等以該縣土性肥饒溝渠通貫地多荒曠未免可惜特招集股銀五千兩創辦森牧公司就地所宜講求森林畜牧等事已稟請農工商局批准與辦○浙川廳普濟堂後官地數十畝荒棄已久該廳錢曉修司馬以為可惜議即其地為農業試驗場移普濟堂於他處將房屋修葺開辦學堂已稟由農工商務局核准○正陽縣王大令詠寬以實業一端必由農林入手特設立農林社購地築井栽種樹木以植基礎而為民倡

江蘇○江南實業學堂於附近購置地畝開辦農事試驗場分別籽種採用新法分析土壤之肥瘠攷驗肥料之輕重並於試驗場中附設農務總會一所以為各府廳州縣之倡業已擬章呈由江督端午帥咨行農工商部立案○商務局總

辦王紹延觀察近在江甯鍾山一帶開辦植茶公所並將外洋菜蔬及各項植物均擇土性之宜分區布種以盡地利○蘇屬自兵燹後各屬荒田統計不下一二百萬畝近由官紳合議先擇適宜荒田開辦試驗場講求種植水利為民提倡並飭各州縣將境內荒田彙造清冊查明有主無主官荒民荒分上中下三等聽民繳價領種以收利益而裕國課已奏奉 硃批農工商部知道○崑山新陽毗連之崑山塘沿河地甚均係無主荒地近由李紳等集股二十萬元設立聖故公司已稟由省憲批准咨部立案○江震高等小學校長費君元燿於自業田內闢二十餘畝廣植桑秧試辦新法育蠶俟有成效再行集合公司推廣育蠶墾荒事宜已稟奉江震兩縣批准立案○涿涇鎮商務分會招集股本創設阜生種植公司以期振興林業已擬定章程呈由商務總會轉稟農工商部立案○鎮江府屬新豐左近一帶廟產公地民間任意佔居餘多荒廢近經吳君麟書等具稟府憲請就該地試辦開墾種植樹木兼設農務學堂以廣傳習而與大利當奉批准試辦又汪君鳳瀛糾集股本就鎮郡城外購置荒地試種竹木果樹兼營畜牧之業取名茂達公司已由商務分會代稟農工商部註冊咨飭地方官妥為保護又徐君德培向肄業於杭州蠶學館近以畢業回里糾集股本五千元設立博濟蠶桑樹藝公司經已呈請府縣立案又韓君福坤以鎮郡荒地甚多特糾集股本在辛豐上塘等處購地八千餘畝與辦樹藝公司名曰榮茂已稟奉農工商部批准註冊又鎮紳林君等糾集股款設立寶興樹藝公司購定荒地數百畝分別土宜試種各物或發給成本交佃領墾俟辦有成效再當逐漸擴充○京口副都統奎統制前曾創設八旗工藝廠頗著成效近又興辦樹藝以收地利特飭屬弁在城南購置曠地五十畝種植桑株以為飼蠶之用名曰旗營官桑園已咨請常鎮道轉飭丹徒縣立案○丹徒山地半屬荒蕪近由黃君鼎等糾集股本在九里街購買山地與辦樹藝名曰利用公司已具稟關道咨行江南商務局立案○王君鴻翔等糾集同志購買洪湖灘地二十頃設立大有農業公司



專展熟諸種棉者數人攜帶棉子教佃試種已稟准提憲轉飭地方官給示保護

安徽○宿國縣田大令毓璠創辦農業試驗場以種桑爲大宗茶樹次之復就場內外隙地墾種木棉及梨棗花紅並種糧等類延聘教習參用新法任人聘講俾得互相傳述以便改良○宣城之青草水亭二湖近由官中築隄開墾將來所收款項除償此次官本外悉充各項新政之用業已派委陸觀察善格督辦工程

江西○贛省農工商總局於農業試驗場附設農業總會廣集通人其相討論並由各屬選舉代表充爲分駐地會員創辦支會業已訂章開辦○南昌縣屬洪口洲撥成平地東西闊八十餘步南北長八百餘步近由李君履英等集股開墾業已稟請農工商局立案○東鄉饒君正吾招集股本於水南村購地創設農會種植茶樹數萬株桐樹二萬餘株近已開辦

浙江○杭州旗營長濱頭一帶空地荒蕪已久近由胡君乃鈞張君志雄等集資三千兩擬營右司營租一百三十三畝有奇研究樹藝名曰西城樹藝園業已開辦○臨安素多荒山近有姚君作楫等邀集同志購買漆樹秧若干設立宏量公司勸令土著客民各就原有之荒廢山地傾秧種植並由公司發借資本追收割漆時再行收回借本業已議章開辦○鄞縣錢湖青山一帶隙地甚多近由本邑紳商集股一萬元創辦錢湖實業公司以種植畜牧爲主並經研究土宜於種植先種桑樹具母於畜牧先養魚羊其餘隨時推廣云○慈溪山鄉田地荒蕪甚多近由裘君籌集股本就大隱地方購地十餘畝創設樹藝畜牧公司以研究動植改良農務名曰香興大會業已釐定章程呈請省憲立案並請轉飭地方官出示保護○台屬臨甯黃太四縣皆東面瀕海延袤數百里天涯沙塗可墾可牧若聽其荒蕪深爲可惜近由喻君長霖創設台州墾牧有限公司就海濱灘荒蕪築隄開墾招民開墾俟墾熟升科之後再行推廣畜牧講求漁業

已稟奉農工商部批示立案○蘭谿縣紳王祝諸君集股設立蠶桑公社廣購園地多備桑秧分頭栽種並指撥公中隙地園作桑園一俟成林即開辦蠶桑學堂實地練習以圖開通風氣擴張利益○處州地土瘠瘠風氣樸樸民智不開故工商樹藝均無可觀近由官爲提倡先後集洋二千元於府署後山前墾闢展購地基作爲試驗場又購湖桑一萬株分發各縣又勸令麗水呂君調陽等於沙淤田畝種桑七千株又購台州密橘種溫州柑種柚種八百株於試驗場教導種植而龍泉縣陳大令亦解到雲霧茶各種內有閩產除分栽試驗場外悉發各鄉仿植以盡地力而興大利

福建○福州古靈鄉之十三墩廢地甚多而溪裏山之水冲荒坂至今亦未墾復近由某君與辦古靈種植公司以種竹爲主而以花果雜樹可收速成之利者爲輔業已訂章開辦

湖北○鄂省蛇山一帶地質極厚宜於種植前鄂督趙次帥特委王觀察曾俊充當森林總辦考察地質相度地勢分別種植又農業學堂近於省城山頂曠地倡辦森林試驗場種植各種樹木以資研究又陳君疇設立樹藝公司凡有未墾之地均設法講求樹藝以興地利而養窮民當稟奉省憲批准並准商部咨行保護

湖南○湘省農業學堂試驗場所種菜蔬及湖桑爲多近更分赴日本天津廣東江浙等處採購嘉種果苗分別種植樹隙則種玫瑰杭菊瓜姜等類平野則種棕竹杉桐松柏女貞各項預算五年以後各種果木成熟每年約可收利五千元之譜云○南州廳素稱沃壤近有人察其土宜栽種草麻子取子榨油以爲製造油墨及塗抹機器之用因其行銷甚暢故獲利頗豐又有人在該處種植荊芥較他處生長獨健爲藥材一大宗近亦頗獲厚利云

陝西○陝省留學日本學生南君等集合同志設一畜牧公司名爲陝西第一牧場在北山地方先行開辦公舉高君右尼爲總理近已擬定章程呈奉省憲批准咨部立案

廣東○粵省官辦農事試驗場將東門外合宜地段共三百餘畝全行收買凡種植畜牧等事均於此場試驗其省城至虎門一帶荒山荒地凡係官產均准田各該縣查明酌撥試種以期農民皆有所仿即民間山地亦准酌量租買為將來設立公司基礎又高等實業學堂近有番禺楊箕村購田二百餘畝為種植試驗場已經省憲批准將該場建築事宜迅行佈置○三水縣屬琴沙村荒地近田吳君懋新陸君芹初等籌集股本承領開墾○歸善縣職商林君煥章僑寓南洋吉隆埠已久近特回籍創辦實業公司承墾梅湖鄉官荒栽種各種樹木以開利源○海陽縣李大令以近年洋糖盛行土糖滯銷中國糖業將有一蹶不振之勢特租賃民田試種糖蔗仿照西法製糖加意改良以期挽回利源云○揭陽屬藍郡北山有陳倪鍾三姓荒山甚廣土質肥美宜於種植近由林君伯虔等發起集股在該處開墾聖牧公司名曰濬源又玉塔鄉附近荒山甚多近由洪君希英等招股開墾稟請地方官批准立案○嘉應廖君鳴珂等聯合三社訂章招股於楊梅埧地方開辦農事試驗場攻驗物質土宜改良種植業經稟准該州給示保護○陽春縣屬茅塘堡郭公坑龍頸裏橋右邊竹排二龍頸鹿脰嶺官財潭水打潭谷籬山等處官荒山場均甚寬闊近由張君紹勳等出本募工栽種杉竹等類業經稟准該縣鄭大令委員前往勘丈給照開辦俟滿二十年酌量升科○開平縣屬大小蕉坑吊牛嶺竹篙嶺等處官荒共一百九十八畝三分六釐可植松六千餘株近由楊君詠仁具稟承墾經縣親詣勘丈給照管業俟滿十年升科納稅所有出息為遞年團練之需云又張君安邦朱君昌林等稟領馬山利頸山等十四處官荒開墾種植均經該縣向大令批准給照詳稟省憲立案俟滿十年升科納稅○高州荒地甚多宜於農牧近經張京卿振勳為之提倡設立農牧有限公司並兼滙兌以開利源而便交通○臨高縣屬荒地甚多除成熟田園外穉瘠無用者居十之二膏腴可墾者居十之三攷其地質宜種甘蔗綿麻竹木等物近經該處紳富擬設聖牧公司每股招銀二元隨收隨墾先從易者效力

實業 省農林廳

六十八

四月

以期奏效地無遺利  
貴州○黔省官紳合辦植樹業有限公司招集股銀一萬兩官紳各半近已訂章開辦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英文教科書				
初階	English Primer	科學入門名學	Logic	四角
進階初集	English First Reader	科學入門植物學	Botany	四角
進階二集	Second "	科學入門計學	Political Economy	四角
進階三集	Third "	科學入門地文學	Physical Geography	四角
進階四集	Fourth "	科學入門生理學	Physiology	四角
進階五集	Fifth "	科學入門總論	Introductory	四角
英文登文範	English Grammar (Swinton)	簡易英文算術		二角
英語文規	New Language Lessons	尺牘 Companion Letter Writer		四角
綴字規程	Guide to Spelling	英語類選卷一	Series Part I	一角半
文規啟蒙	Grammar for Beginners	英語類選卷二	Series Part II	一角半
亞洲啟悟集	New Orient Primer	英語類選卷三	Series Part III	一角
亞洲課本一冊	N. O. First Reader	羅馬史	History of Rome	四角
亞洲課本二冊	Second "	希臘史	History of Greece	四角
亞洲課本三冊	Third "	十九世紀史	Mackenzie's Nineteenth Century	二元
亞洲課本四冊	Fourth "	和文書類		現印
亞洲課本五冊	Fifth "	漢釋日本辭典		二元
科學入門格致	Physics	和文讀本入門		一元
科學入門天文學	Astronomy	和文漢譯讀本八冊		五角
科學入門地質學	Geology	東文法程		五角
科學入門化學	Chemistry	日本文典		七角

##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新書

華英文教科書		華英字典	
華英初階	每册 價洋	華英字典	每部 價洋
華英進階初集	一角	英華大辭典二集	十五元
華英進階二集	一角半	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七元五角
華英進階三集	二角半	華英字典 <small>四萬餘字 四紙和面</small>	一元二角半
華英進階四集	四角	華英字典 <small>洋通史</small>	六角
華英進階五集	五角半	袖珍華英字典	一元二角半
華英進階全集	七角半	華英新字典	一元五角
華英英文初範	二元二角半	華法文書類	每册 價洋
初等英文典	二角半	初集	五角
中等英文典	二角半	華法啟蒙二集	七角
高等英文典	現印	三集	七角
華英地理問答	現印	華法中學讀本	一元
華英亞洲啟悟集	二角半	法語陟選	五角
華英亞洲課本首册	二角	英法尺牘譯要	七角半
華英亞洲課本二册	三角	華德文書類	每册 價洋
華英亞洲課本三册	四角	中德字典	一元二角
華英亞洲課本四册	五角	德文法程	七角半
華英亞洲課本五册	六角		
	七角		
		華英繙譯捷訣	七角
		繙譯小補	五角
		華英智環啟蒙新編	四角
		華英要語類編	二角
		英語註解	二角半
		英字入門	二角半
		增廣英語撮要	五角
		袖珍分類英語	四角
		增廣英字指南	一元
		華英文件指南	六角
		華英國學文編卷四	一元二角半
		華英國學文編卷三	七角半
		華英國學文編卷二	四角
		華英國學文編卷一	二角半
		華英國學訓蒙編	一角

小說

補記  
英雄骨

阿戈羅

希臘王劈力施有弟曰易聲。易聲生二子。曰掌深。與劈力施同城居。有神告劈力施曰。異日有躡一履來汝前者。當繼汝位。必驅之他國。劈力施誌其言。一日設盛宴。招掌深飲。掌深至中途。遇一溪。雖淺。無略約。以時促不及待。舟楫。囊囊而揭。一足陷焉。急提出。一履已失。不得已。蹴躡赴宴。劈力施見掌深躡一履至。憶神人言。欲使掌深去其鄉。然命出無因。恐掌深不之從也。於是使掌深至考爾。喫取金羊毛來。使彼不得報命。即不得返國。雖然。金羊毛亦非無自者。先是海爾姆神。因希臘王壓磨。娶一妻。名來福爾。生一子一女。子曰福理客。女曰活爾。頗友愛。不幸壓磨棄其妻來福爾。而嬖愛其妃益阿。益阿性殘虐。惡福理客及活爾。當衣以粗惡。食以腐敗。且與壓磨屢欲殺之。故海爾姆神使福理客及活爾。攜金羊毛。遁至考爾。吃以避難。今劈力施知考爾吃有此物。故使掌深往取之。以爲此去茫茫。歸期莫卜。況幾經艱險。則身命必不能全。可以坦然無慮矣。然掌深得此委任。亦無懼意。約壯士數人。乘一巨

小說  
英雄骨

一

戊申

船名阿戈者。破浪進發。當掌深之在途也。又遇一神人曰愛生者。甚喜掌深。授以靈木一。脫欲知所未來。叩之立應。掌深既得此木。又於阿戈羅中得一友。曰海來得。阿戈羅者。乘阿戈舟者之通名也。海來得以勇聞。有兄弟二人。一曰北風。兩翼善翥。一曰泊爾克。能幻術。掌深與偕行。益自壯。抵一城。有王名亞密球者。素排外。不欲他國人託足其地。海來得不信。使泊爾克與亞密球戰。亞密球竟爲泊爾克所殺。後又至一城。王名飛理司。適招怒於神人濟司。濟司有神鳥。名海皮四者。翼勁如鐵。喙長而利。能裂人體。國人慄慄。飛理司知禍難免。憂甚。海來得等適至。飛理司款之。語之故。請援。俄頃。海皮四至。掌深與其伴。以長劍砍其翼。海皮四遁。北風則振翅力逐。卒溺。海皮四巨浸中。飛理司得無恙。而阿戈船仍欲達考爾吃。飛理司感其恩。聞彼欲赴考爾吃。思乘此酬報。蓋由此至考爾吃。必渡一大海。海面浮二石。形若片冰。物遇之。卽破裂。當時若船舶及鷗鳥類。過此多罹禍。飛理司以告海來得等。當謀預備。然海來得勇士也。無懼色。比舟達其所。先放一鳩。由二石間飛渡。二石果相夾。鳩飛捷。僅損厥尾。於是乘二石由合乍分之際。舟疾駛而過。二石欲肆毒。已無及矣。後至排水思河。知離考爾吃不遠。掌深與泊爾克命同行者共守此舟。已則入都見王。王名易知。有女曰米的愛。掌深遂以劈力施之所命爲請。易知雅不願。又不便辭。乃曰。汝先爲我牽一銅牛耕地。復以



龍牙種之。然後吾以金羊毛畀汝。蓋此銅牛爲海濱司他所造。形如牛而多力。一牽掣則腹中火焰由口鼻出。故監守者必束以鐵圈石屋。又龍牙種諸地。須臾有鐵人躍出。手持利兵殺人。易知之。意欲因是二者殺掌深。掌深死。則金羊毛不得入其手。心亦險矣哉。然其女米的愛一見掌深。甚戀之。不忍坐視其敗。乃陰以術授掌深。與之謀。使掌深以神人惠賜之露。洗濯其身。頓成堅剛不壞體。火不得爇。刃不得入。屆時掌深如易知命。開銅牛所居門。引牛出。易知以掌深必遭火厄矣。而米的愛之助。則未嘗知。掌深奮全力。閉銅牛口鼻。使不得喘息。發火焰。泊爾克復佐之。強令牛耕。耕畢。乃釋之去。於是掌深得泰然復命。易知又與以龍牙。掌深至田間。悉以牙分置土中。突有無數鐵人躍出。紛紜擾攘。勢不可敵。掌深記米的愛所言。以大石投其間。鐵人互相爭奪。互相殘害。無有已時。掌深乘其亂。乃以劍斬其一。二餘懼。皆入土滅迹。當時易知見掌深不爲所困。益忌之。而米的愛與海來得。聞掌深功成。大喜。掌深復向易知索金羊毛。以歸獻其主。易知命掌深稍待。蓋欲謀殺掌深之心。較前尤切。米的愛知之。告掌深曰。易知必不與君。果欲得之。非自設謀不克。吾告汝金羊毛所在。蓋在椽樹之巔。可自往取。惟有長龍臥樹下。攫之立死。必先謀所以使長龍能高臥者而後可。蓋長龍不瞑。汝往取之。非特不可得。且不能保爾軀也。吾有一策。可以圖之。長龍性嗜香餅。以安

神藥入餅中。令彼食而長臥。然後汝可得手。掌深曰。善。遂如言。至長龍旁。投以香餅數枚。長龍攫食。頃之暈臥。掌深乃揉升樹杪。得金羊毛一枝。徑與米的愛等同歸希臘。易知聞其事。遣人追之。不及乃已。後掌深見劈力施。以金羊毛呈覽。劈力施見阿戈舟中人。皆安然無恙。亦無如之何。掌深遂與米的愛爲夫婦。迨劈力施沒。掌深卽嗣其位云。

開色必考

開色必考者。奇男子也。年甫十二。父爲東方將。將赴北河之戰。開色必考欲從之行。視一身如鴻毛。而毅然急君父難。開色必考之父嘉其志。未之禁。亦不卽許。後開色必考志氣益壯。有必從父行之勢。其父乃攜至軍艦。委以一職。於戲童勺之年。膽力多未堅定。而彼竟能奮不顧身。以從軍爲義務。絕無畏情。壯矣夫。雖然。奇才異稟。上下數千百年。若開色必考者。亦不乏人。第恐父兄但知禽犢之愛。多方抑制。至不得伸其志。鬱鬱以歿。亦何可勝道哉。嗣其父戰敗。爲敵礮所中。立死於艦尾。開色必考猶兀立艦首。抗然不屈。以未得父命。不敢稍離職守。雖砲雲礮雨。血因紛飛。不動也。嗚呼。開色必考之死。已千餘年。而勁氣猶炳若星日。後人每一語及之。輒爲之歎歎感歎。奮發興起。而不能自己云。

老冰升

老冰升者。瑞西人也。與妻及子。飄泊於傾波荒島中。凡六日。不辨何所。後風波益壯。航路益危。其妻子圍坐於老冰升前。哀鳴相向。然老冰升猶自抑其畏心。強慰之曰。天必不罪無辜之人。爾等何必先自恐懼。妻及子聞是言。爲輟哭。要知海水蒼茫。怒濤無際。後聞有人倉皇而呼曰。船近巖石矣。將奈何。俄船已撞裂。老冰升猶慰其妻子曰。是海將及一島。吾當渡爾等。亡何。浪更騰沸。老冰升力無能爲。同船者皆爭放小舟達彼岸。惟老冰升與其妻子獨後。未及登。而小舟已衝浪去。是老冰升自失可救之機。只有歎息。良久風波頓靜。老冰升欲順流上巖以達陸。其妻曰。時已薄暮。汝又數日不食。其何以支。不如暫留一宿。再計爲便。老冰升以船雖損。尚不至沈沒。遂與其子福悅司共守於船上。明晨天無風。老冰升喜。欲卽行。妻曰。如此破舟。尙能當前駛乎。福悅司曰。吾善泅。雖險無礙。時福悅司之弟拿德在旁曰。汝能泳水。固不足慮。不能者。不將有滅頂之凶乎。吾意莫若善治筏。楫以渡之。老冰升曰。然。但吾無力。不足以與此。奈何。妻曰。稍進飲食。力自增。老冰升如其言。乃與二子福悅司及拿德同力合作。製筏楫。竟乃共上操櫂。行不數里。又遇一小舟。中有一人名察克者。乘之。蓋察克與老冰升素相識。今於艱難中得邂逅。欣甚。福悅司及拿德見察克舟中有獵狗二。牛一。驢一。羊二。豕一。又艙中蓄魚。撥刺有致。更喜之。老冰升詰察克曰。此去當至何所。察克以愛恩河。對於是。老冰升興勃勃。急持兩楫。與二子且唱且行。期其必達。忽旋風起。舟不能行。天又黑暗。乃纒以待明日。其妻苦寒無服。老冰升無如何。以孺子衣被其體。妻不禁自笑。謂又作少年。而老冰升持楫不倦。與察克偕行。復與二子商曰。當吾等達岸時。凡舟中牛羊之畜。仍存

小說

英雄傳

五

戊申

舟中。象之。至若楫筏釜炊之屬。必攜以備島居所需。然挈其半。已覺爲累。其妻亦爲登岸備。但聞牛羊犬豕之聲。不絕於耳。老冰升遂飼之。其二子蹲蹲歡舞。以大港卽在目前。無如凝神一望。仍杳渺無極。回風圍繞。舟旋行如環。絕無定向。而老冰升氣不稍餒。行十餘日。乃見涯涘。甚喜之。窺以望遠鏡。有白鷺飛於灘下。乃知離島不遠。及達彼岸。乃繫泊。老冰升卽擇地爲居。又遣其子福悅司及拿德採草木數束。曝日下。以備臥具。復與察克釣於河灣。得魚數頭。轉以佐饌。食明日。福悅司拿德皆欲隨父往釣。察克亦從之。尋至一小溪。有石嶮。岨察克踰越。不憚艱險。至海港。一巨蝦遊水上。察克得之。其時老冰升忽聞察克發驚喜聲。亦來趨視。蝦爪利若銛刃。察克不料遽爲所夾。乃負痛呼。老冰升笑慰之。殺蝦以石。拿德福悅司相與攜歸。乃歌曰。蝦有爪兮。人有智。遣今夕兮。靜我食指。於是老冰升與察克烹蝦爲羹。相聚而食。其妻曰。此島雖荒。吾等漁獵以爲食。取海水爲鹽。且有餘利。亦且住爲佳耳。老冰升心猶豫不能決。明日察克又於草中見動物。福悅司獵之。就視曰。兔也。自是相與居。是島見種種獸類。一日老冰升謂其妻曰。吾將遍遊是島。探其究竟。其妻亦不之阻。老冰升復曰。汝等可善守此。言已卽發。窮極險阻。不憚跋涉。所見多恢奇怪。詭饑則啖果實。種種鳴鳥。聞以爲樂。旣而見此中地土肥豐。富有植物。歸而與衆謀曰。是島別無人至。吾等實始開闢。何其壯也。吾當先造一屋。爲長久計。後日有航海來者。亦必推吾等爲先導也。衆從之。老冰升遂與其子福悅司拿德經營之。室成。遂徐圖墾植。名其島曰沙克。自此人民日衆。所產益饒。微老冰升能冒險堅忍。曷克臻此。

未完

雜 俎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三月初一日。▲以馮汝駸調補江西巡撫。柯逢時補授浙

江巡撫。仍兼督辦土膏統稅事務。▲天津開辦印花稅。

▲滬甯鐵路成。▲義大利瑞典二國駐使入 覲。初

二日。▲諭禁京城錢業奸商架空出票。擾亂市面。△

前倉場侍郎劉恩溥卒。▲諭飭浙撫馮汝駸調緩浙

江各屬錢漕。初三日。△京師京華報館以轉載世界

日報事被封。館主唐繼星定監禁十年。△令各部院嚴

訂專司電報人員辦事章程。以專責成。杜洩漏。△粵省

拱北關緝獲私運大宗軍火。▲浙省士紳開全浙鐵路

保存會於杭州。初四日。▲賞前貴州巡撫鄧垂照

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逢也。▲日本裁撤遼陽軍事醫

院。△東三省借外款二千萬兩於美。即以美國退還賠

款作抵。從總督徐世昌之請也。初五日。▲賞前督

辦雲南礦務大臣唐炯太子少保銜。以鄉舉重逢也。▲

趙爾豐疏辭駐藏辦事大臣差。溫韶慰留。▲粵省女

界以日輪二辰丸事。開國恥紀念會於廣州。▲浙路公

司開股東會於杭州。議決免動存款。催繳新股。隨舉施

肇基為滬杭甬總辦。周晉鑣為滬公司坐辦。初六日。

▲襄河溢。漂沒人船無算。初七日。▲簡派恭親王

鹿傳霖。景星丁振鐸充辦理禁煙大臣。即設立戒煙所。

專司查驗。△變通翰林院升轉章程。添設祕書郎四缺。

從御史徐定超之請也。▲諭飭度支部歲撥銀五六

十萬兩。交駐藏辦事大臣趙爾豐應用。初八日。▲以

袁樹勛署理山東巡撫。▲以烏珍署理民政部左侍郎。

▲江西南贛鎮總兵蔣雲龍開缺。遺缺以邱俊鳳補授。

▲賞南洋華商胡國廉三品卿銜。吳祥材四品卿銜。

為考察商務大臣楊士琦所保薦也。初九日。△津浦

雜 俎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中國事紀

鐵路定議取道皖境。▲上海華商團練隊實行出巡。  
 初十日。△資政院定一四七日為開議之期。十二日。  
 △令各省督撫飭屬備設戒煙局。以戒煙人數多寡定  
 功罪。十三日。▲廓樹喀入貢。△民政部咨行各省督  
 撫調查所屬種植粟田畝之數。十四日。△令各省  
 官吏嗣後與教士往來。照約禮待。撤銷前總理衙門所  
 奏按照品秩接見舊例。以教士本無官職故也。十五  
 日。▲以王文文調補四川布政使。許涵度調補陝西布  
 政使。▲郵傳部奏定滬杭甬鐵路存款章程。▲江西萍  
 鄉亂首龍定就擒正法。十六日。△陸軍部通飭各省  
 速練陸軍。十七日。▲雲南提督張勳。以剿捕吉省積  
 匪功。賞穿黃馬褂。在事文武各員。分別獎敘有差。  
 二十日。▲候選郎中楊度以四品京堂候補。在憲政編  
 查館行走。▲江蘇鐵路自上海至松江一段。工竣開車。  
 二十二日。▲總稅務司赫德回英。△東督徐世昌續  
 遣兵隊往間島。二十四日。△令各省畫清軍警兩界

十二 四月

權限。以免衝突。▲漢口大風。拔木毀屋。江水暴漲。漂沒  
 人船無算。二十五日。▲方碩輔以四品京堂候補。幫  
 辦土藥統稅事務。仍著柯逢時督率經理。以專責成。△  
 安徽紳民集議請開民選議院。並舉代表入京上書。  
 二十七日。△政府電飭各省督撫。調查各屬著名瘠缺。  
 報部。酌加廉俸。以杜貪污。二十九日。△禁煙大臣嚴  
 訂私種私買私賣私吸各律。

#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 司各脫商標廣告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